

2016年國際濕地大會暨 國際交流合作先期企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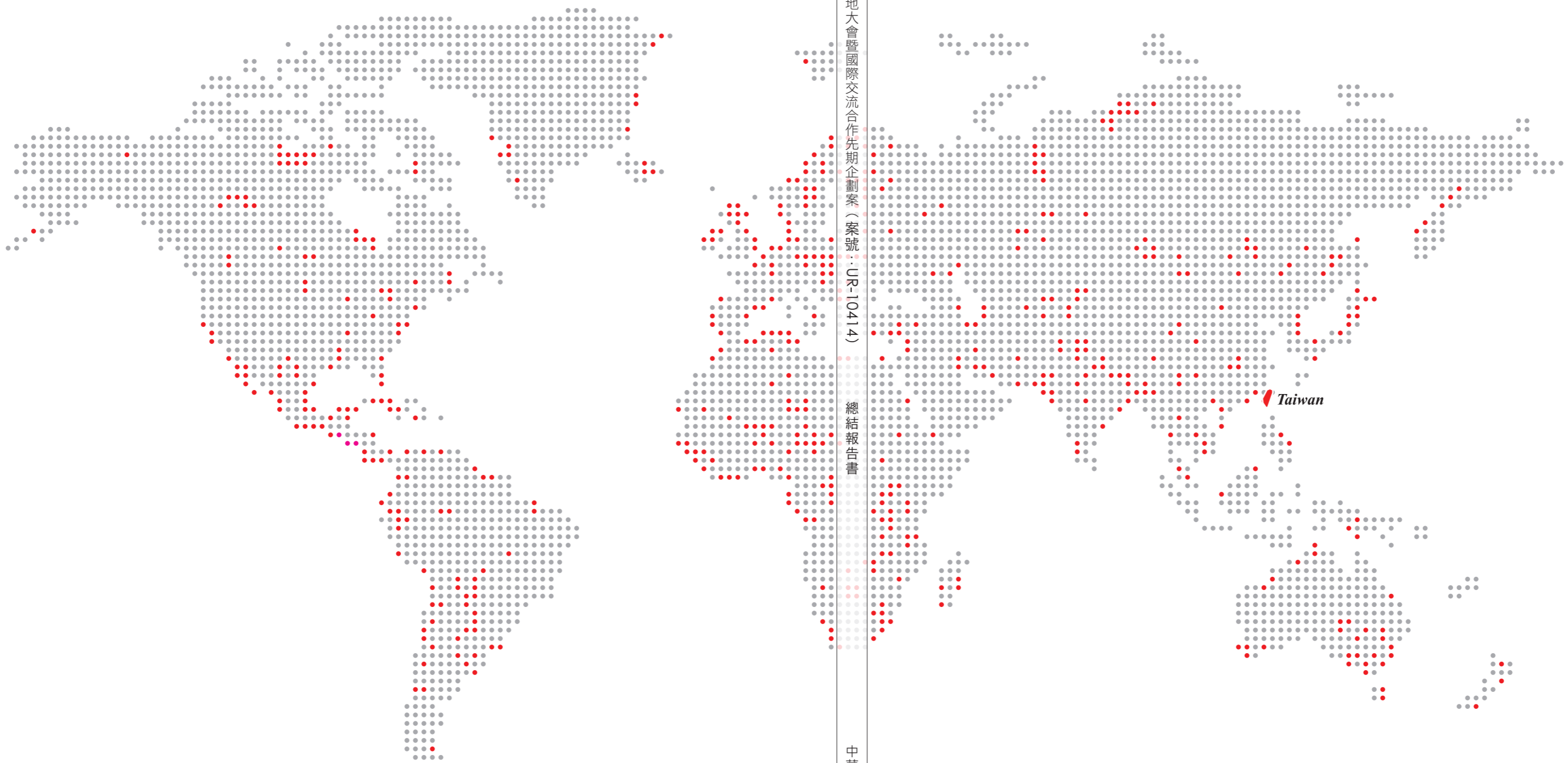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案號：UR-10414

總結報告書

2016年國際濕地大會暨國際交流合作先期企劃案(案號：UR-10414)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5年3月



● 國際重要濕地分布區域

目 錄

工作內容章節對照表

壹 | 緒論

一、計畫緣起.....	1-1
二、計畫目標與工作項目.....	1-2
三、作業方法.....	1-4
四、計畫办理流程.....	1-5

貳 | 國內外濕地保育趨勢與議題總覽

一、國際濕地保育發展與趨勢.....	2-1
二、國際濕地保育相關核心組織與推動機制.....	2-4
三、國內濕地保育發展與趨勢.....	2-15
四、國內濕地保育相關組織.....	2-18

參 | 多元創新會議及活動辦理之形式探討

一、國際型會議、論壇辦理模式之案例研析.....	3-1
二、與環境友善活動辦理模式之案例研析.....	3-6

肆 | 國際合作 MOU 議題與策略

一、國內推動濕地保育需求與策略.....	4-1
二、國際合作 MOU 之潛在對象與議題.....	4-4
三、後續實質行動.....	4-12

伍 | 「2016 國際濕地大會」企劃與執行策略

一、2016 國際濕地大會辦理時機與形式.....	5-1
二、2016 國際濕地大會研討主題.....	5-4
三、2016 國際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建議方案.....	5-15
四、預計邀請國際夥伴與亞太濕地經驗交流.....	5-20

五、會議策劃構想與細節規劃	5-23
六、後續執行計畫內容與分工事項	5-34

陸 | 部會資源整合及先期籌備會議

一、各部會資源整合與分工	6-1
二、工作籌備會議及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內容研商會議	6-4
三、研究成果與建議	6-12

附錄

- 附錄一 歷次工作會議備忘錄
- 附錄二 先期籌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 附錄三 期中審查暨工作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 附錄四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 附錄五 國內濕地專家學者、學術團體與 NGO 名單清冊

壹

緒論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推動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加強保護重要生態關鍵地區，維護並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指定內政部完成重要濕地分布圖。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6 年 12 月完成「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 19、20 日「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中舉辦授證儀式及宣讀「台灣濕地保育宣言」，宣布民國 97 年為台灣濕地年。

民國 97 年是台灣啟動濕地保育關鍵年代。為凝聚各界對濕地保育之共識，本分署承接舉辦台灣濕地年系列活動，包括濕地生態影像與文學徵選活動、出版國家重要濕地彙編及導覽手冊、籌組濕地 NGO 志工導覽團、建置濕地網站、平面及電視短片之廣告宣導等，並同步舉辦「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亞洲濕地大會暨建構台灣濕地銀行論壇」，除邀請國際濕地與規劃領域相關重量級專家學者與會，並邀請國內涉及本次研討會議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工作坊之討論，會中簽署亞洲濕地台北宣言，以及區域策略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接續前述宣示性合作備忘錄，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與 SWS 簽署 2010-2015 年執行合作備忘錄，歷年邀請 SWS 及相關機構之專家學者來台交流。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並於 100 年正式執行。此一中長程計畫指導後續歷年濕地保育推動方針及預算支持，續經過各界歷年努力推動濕地保育及復育，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相關子法亦同步實施。

在前述中長程計畫所擘畫藍圖中「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項下「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議」排定於 105 年舉辦大型研討會。該會議除了作為國際交流、國內科研教育產業文化等各界參與平台外，亦為展現國內各界推動濕地保育成果舞台，以及凝聚未來五年或長期推動濕地保育政策場合。

此外，我國與其他濕地保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之關係亦逐漸明確，如我國中研院已成為三角洲聯盟（Delta Alliance）會員之一，其他部會有關水利及生物領域國際合作關係亦已行之有年。內政部營建署與 SWS 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屆，修訂未來與 SWS 或其他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應思考如何在各部會相關國際合作中找到適當合作關係，以及如何透過濕地保育國際合作滿足國內濕地保育科研或其他需求。

為使 105 年預計舉辦之濕地保育大型研討會得以順利推動，本分署委託辦理「2016 國際濕地大會暨國際交流合作先期作業案」，先行策劃研究並提出周延配套方案，進行國外多方人力及預算資源先期聯繫與協調、國際組織聯繫及行銷宣導企劃等，作為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執行藍圖。

二、計畫目標與工作項目

本委託案目標為「企劃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執行方案」及「研擬國際交流合作內容」。本計畫預定工作項目與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擬「2016 國際濕地大會」先期企劃書，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1. 蒐集並彙整分析國外先進國家濕地保護之趨勢，以及國內濕地保育待研議最新議題（請參閱「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期末報告 <http://wetland-tw.tcd.gov.tw/purpose.php>）。
2. 蒐集並彙整國際濕地保育組織及其他涉及水資源、生物資源保育相關組織清冊。
 - (1). 國際濕地保育組織包括政府層級組織、NGO 與 NPO，如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架構下相關生物多樣性保育組織，以及國際濕地聯盟（Wetlands International）、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簡稱 SWS）及三角洲聯盟（Delta Alliance）等，以及區域型濕地保育組織。
 - (2). 其他水資源、生物資源與濕地保育相關國際組織。

3. 蒐集並彙整國內濕地專家、學者、學術團體與 NGO 名單清冊。
4. 彙整、評估國際保育研究資源及國際濕地組織與本案合作或參與可能性、意願。
5. 進行國際型環境保育會議或與環境友善創意活動之辦理模式分析及案例研究，並據以研提不同族群對象之濕地保育活動參與方案。
6. 策劃 2016 國際濕地大會之主題與討論議題方向，探討議題包括濕地地景規劃、濕地科研、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導等各領域之觀念、策略與最新技術，如濕地保育流域管理、濕地復育規劃與技術、明智利用與在地產業之整合、NGO 或在地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與權利義務等。
7. 研擬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建議方案：包括國際研討會、系列論壇、濕地參訪、焦點工作坊、行銷宣傳及其他創意方案等，細節規劃包含活動形式、邀約對象、人數預估、議程草擬、場地活動安排、接待翻譯安排、交通住宿膳食安排、媒體運用、預算估算與效益評估等。

(二) 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 NGO 辦理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先期籌備會議、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內容研商會議，以及其他工作會議等至少 3 場：

1. 製作企劃說帖，提供相關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使用。
2. 邀請國內濕地相關專家、學者、學術團體與 NGO 研商，策劃 2016 國際濕地大會之主題與討論議題方向、分工聯繫、國際保育研究資源、國際濕地組織年度大會與本案接軌，或來台參與 2016 年濕地保育大會可能性與意願，以及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內容。
3. 邀請相關部會及各領域專家學者討論本案妥適性、可行性、資源分工與合作。
4. 其他配合分署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三) 研擬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內容

1. 國際合作備忘錄（MOU）核心主軸應為「濕地保育綱領」之延伸。
2.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之亮點主要為 MOU 之簽署，故其簽署時機與內容

方式等為本案研擬重點。

三、作業方法

本計畫將根據相關組織與國內外發展議題及現況、各部會之相關協議或關注議題與資源、案例及參考文獻研究等方式進行資料彙整與研析，其研究方法如下：

(一)現況資料蒐集與彙整分析

針對國外先進國家濕地保護之趨勢，以及國內濕地保育待研議最新議題、彙整國際濕地保育組織及其他涉及水資源、生物資源保育相關組織，及國內濕地專家、學者、學術團體與 NGO 名單，彙整及評估前述各相關國內外保育研究資源及濕地組織背景資料與關注議題、舉辦會議活動等現況資料進行蒐集及分析，結果將作為 2016 年濕地保育大會先期籌備會議企劃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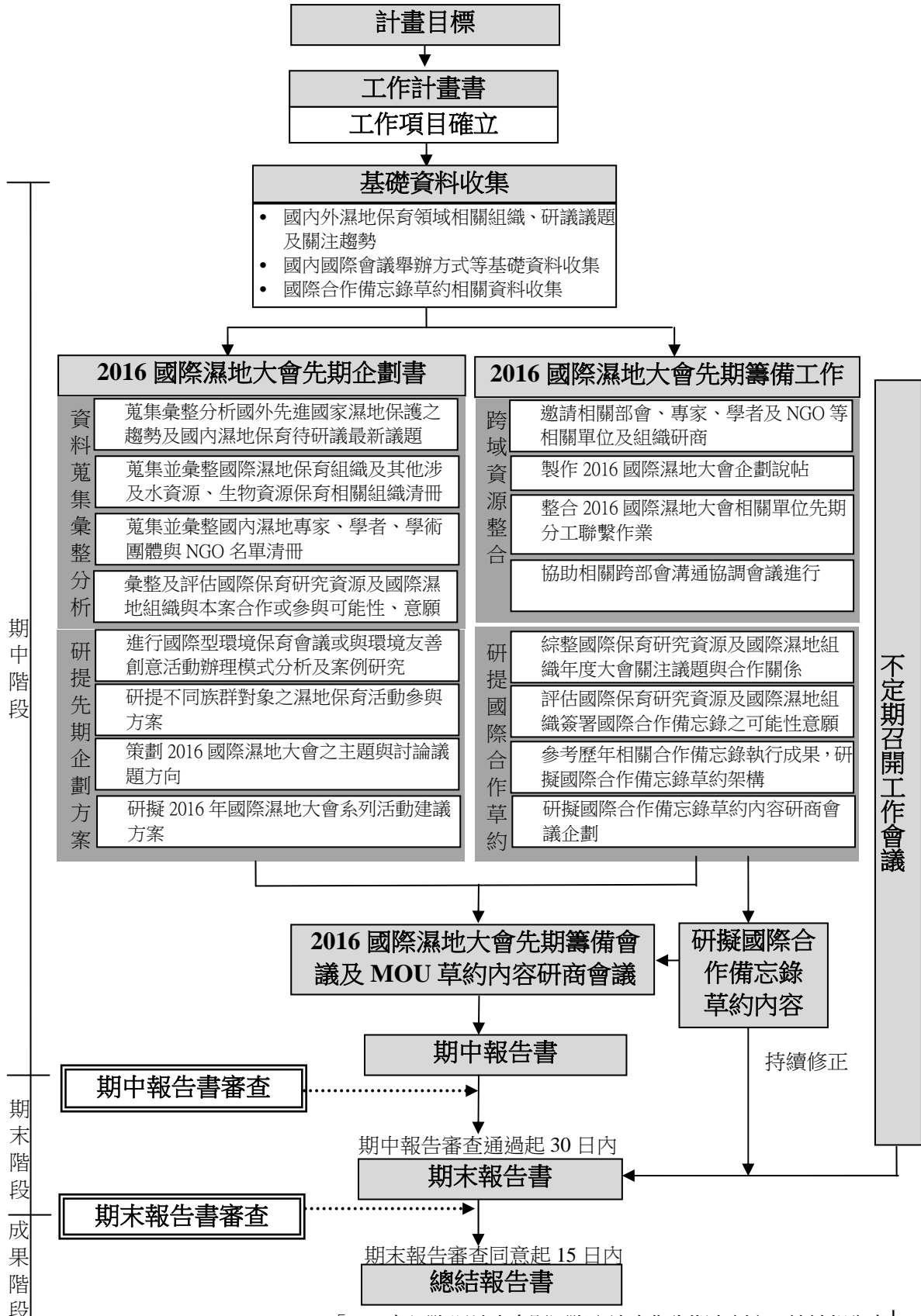
(二)參考文獻與國外案例研究

藉由參考國外國際型會議、論壇之辦理模式、國際會議新趨勢，及國內外與環境友善活動辦理模式，如與在地環境融合，與在地文化對話等新型態與新趨勢之創意活動，及濕地地景規劃、濕地科研、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導等各領域觀念、策略與新知等相關案例研究，更能強化 2016 國際濕地大會作為凝聚我國長期推動濕地保育成效平台。

(三)辦理籌備會議及研商會議

邀集國內濕地相關專家學者、學術團體與 NGO 研商，策劃 2016 國際濕地大會之主題與討論議題方向、分工聯繫、國際保育研究資源、國際濕地組織年度大會與本案接軌或來台參與之意願，並研擬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及跨部會溝通協調企劃說帖，與相關部會及各領域專家學者討論本案可行性，爭取跨部會資源分工合作及國際合作潛在資源之盤點。

四、計畫辦理流程



貳

國內外濕地保育 趨勢與議題總覽

一、國際濕地保育發展與趨勢

(一) 國際濕地保育發展

濕地保育之發展緣起於 20 世紀初期歐洲水鳥保護運動發展，並於 20 世紀中擴展到對於濕地棲地環境之關注。1960 年起由於濕地環境急遽消失、破壞，導致水鳥日益減少。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針對沼澤、泥澤及其他濕地保育與管理，發起 MAR(Marshes、Marecages、Marismas) 國際計畫，開始推動濕地保育工作。1962 年舉辦 MAR 國際會議，1964 年決議 13 項行動計畫。最後於 1971 年由伊朗政府在拉姆薩舉行國際濕地及水鳥保育會議，與會各國政府與國際 NGO 簽署拉姆薩公約《Convention of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s》，並於 197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拉姆薩公約並獲得聯合國重視與認同，將這份公約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託管，成為聯合國第一個處理環境議題公約。

拉姆薩公約確立濕地重要性與對生物多樣性貢獻。並透過制訂國際重要濕地拉姆薩名單，敦促世界各國政府落實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以及國際間之濕地保育合作。該公約訂定每年 2 月 2 日為世界濕地日，由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常務委員會《Ramsar Standing Committee》制定每一年主題，探討濕地保育、管理與利用，該活動已成功帶動國際對於濕地保育、研究與合作之重視與推展，目前共有 168 個締約國，登錄 2,208 個國際重要濕地，總面積 210,734,269 公頃。

透過國際之合作與交流，濕地之重要性與保育之推展日益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各類型在地與跨國之濕地保育團體與行動蓬勃發展。關注議題已從早期對於水鳥或特定物種棲息環境之關注，擴展到對於生物多樣性、在地經濟發展、傳統智慧保護、水資源保護，以及因全球氣候變遷所產生之

氣候變遷減緩、災害危機降低與綠色經濟發展...等。在推動策略上，亦朝向多面向之國際與區域組織倡議與合作，促成各級政府、保育團體、專業人士與在地居民之間協力合作。

(二) 國際濕地保育趨勢

每年世界濕地日的主題即宣示該年度濕地所面臨之課題，以及推動相關保育作為所著重之主張。從 2010 年起全球環境受到氣候變遷威脅，濕地主題亦呼應全球環境政策，以濕地、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三者間的因果關係作為主軸。而後幾個年度，從森林、旅遊、水資源管理到農業，可看出濕地與多重產業面向息息相關，乃至 2014 年、2015 年之主題：濕地與我們未來---永續生計，可以看出濕地保育與產業發展不再是天秤的兩端互相拉鋸，濕地承載未來人類生存之關鍵與人類生計息息相關，各年度主題請參見下表。關心近年全球環境議題演進者可以發現，將永續產業、水資源管理和生計、濕地保育等問題作整體聯結思考以提出解決方案，已成為國際自然保育重要發展趨勢。

將自然資源明智利用納入經濟考量，以維持永續生計為目標，亦是目前全球環境政策主軸，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於 2008 年發起「綠色經濟倡議」（Green Economy Initiative），以期經濟面向能將以下考量納入：改善人類福祉、照顧社會公平、避免自然資源消耗及控制環境風險。目的就是期望在不破壞環境考量下，可持續的使用自然資源，取代一次性的直接破壞與掠奪，同時促進經濟成長。反觀濕地保育行動，近年政府與地方積極推動友善濕地產業、濕地保育與農漁業共生、低碳社區、綠色農漁村等即是綠色經濟目標下的具體作為。

表 2-1 拉姆薩公約世界濕地日歷年主題列表

年	份	主	題
1997 年		濕地是生命之源 Wetlands: a Source of Life	
1998 年		水與濕地 Water for wetlands, wetlands for water	
1999 年		人與濕地，息息相關 People and Wetlands: the Vital Link	
2000 年		慶祝我們共有國際重要濕地 Celebrating Our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年 份	主 題
2001 年	濕地世界-一個等待探索世界 Wetland world – A world to discover
2002 年	濕地：水、生命、文化 Wetlands: Water, Life, and Culture
2003 年	沒有濕地就沒有水 No wetlands – no water!
2004 年	從高山到海洋，濕地為我們服務 From the Mountains to the Sea, Wetlands at Work for Us!
2005 年	濕地多樣性 There's wealth in wetland diversity – don't lose it!
2006 年	水是濕地之本 Water – the basic matter in wetlands
2007 年	為了明日魚類 Fish for tomorrow?
2008 年	健康濕地造就人類福祉 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
2009 年	上游、下游：濕地聯繫你我 Upstream—Downstream: Wetlands Connect Us All
2010 年	濕地、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 Wetlands, Biodiversity and Climate Change
2011 年	濕地與森林 Wetlands and Forests
2012 年	濕地與旅遊 Wetlands and Travel
2013 年	濕地與水資源管理 Wetlands and water management
2014 年	濕地與農業 Wetlands and Agriculture
2015 年	濕地與我們未來 Wetlands for our future
2016 年	濕地與我們未來：永續生計 Wetlands for our Future: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資料來源：整理自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組織 <http://www.ramsar.org/>

二、國際濕地保育相關核心組織與推動機制

國際濕地保育之推展，主要透過各國及跨國之政府 - 非政府 - 學術研究三個部門系統共同協力構成。同時亦透過與相關環境保育團體組織，在人員、研究、經費、計畫合作與工作執行上，互相支援合作。

表 2-2 國際濕地保育推動組織層級表

	跨 國 機 構 組 織		各 國 機 構 組 織
	濕 地 保 育	環 境 保 護	濕 地 保 育
政府部門	RC(Ramsar Convention 拉姆薩公約)	UNED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P(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SEPA(美國環保署) USFWS(美國漁業與野生動物保護環保署) UKEU(英國自然部)
非政府部門 NGO / NPO	WI(Wetland International 國際濕地聯盟)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WWF(世界自然基金會) INTECOL(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cology 國際生態學協會) DA(三角洲聯盟) BI(國際鳥盟)	NABU (Der Naturschutzbund Deutschland 德國自然保育聯盟) ASWM (The Association of State Wetland Managers 國家濕地管理者聯盟) WWT (Wildfowl & Wetland Trust 英國猛禽與濕地信託) WA (WetlandCare Australia 澳洲濕地關懷組織)
學術研究部門	SWS(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濕地科學家協會)	ASLO(Sciences of Limnology and Oceanography 湖泊及海洋科學協會) SFS(Society for Freshwater Science 淡水科學學會)	IWRB(International Wildfowl Research Bureau 國際水禽濕地研究局) NWRC(USGS National Wetlands Research Center 美國國家濕地研究中心) FSUCW(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Center for Wetland 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濕地研究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聯合國公約組織-拉姆薩公約

拉姆薩濕地公約《Convention of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s》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託管國際公約，其宗旨透過國家行動與國際合作，發展國際濕地網絡，維持濕地生態系統完整與正常運作。締約國必須指定該國內至少一處國際重要濕地，被指定的濕地需在生態、湖沼、水文、植物、動物（特別是水鳥）有其重要性，該國須落實其保護與明智利用，同時與國際合作共享其濕地系統與資源，若濕地的生態一旦發生改變或受到人為干擾甚至破壞，必須馬上通報公約設置的事務處。

拉姆薩公約締結之主要宗旨，就是保護全世界各地重要的濕地，透過從當地、區域、國家的行動方案及國際間的合作發展全球及區域濕地網絡，維持其濕地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並正常運作，以達到保護全球的生物多樣性及維持人類生存之目的。

拉姆薩公約名錄(The Ramsar List)列入目前全球各地具有經濟、文化、科學、遊憩價值的濕地。1996年 Ramsar 第 19 次濕地會議中確立以每年 2 月 2 日為世界濕地日，提供機會讓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舉行各類活動，以引發民眾對濕地的注意和重申濕地價值，以及對 Ramsar Announcements 的濕地會議之重視。而每一年「世界濕地日」的主題或口號隨著氣候變遷及環境品質的退化也有著不同的任務。

此外，由於濕地的保護無法依賴單一的國際組織就達成目標，因此拉姆薩公約也與另外 5 個國際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有緊密的合作，這些組織皆受到拉姆薩締約方會議所認可，達到「國際組織夥伴」(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artners of Convention, IPO)的標準。包含了國際鳥類聯盟(Bird Life International)、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國際水資源管理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Water Management Institute, IWMI)、濕地國際(Wetlands International)以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上述的 5 個組織協助拉姆薩公約在全球、區域、地方等濕地保護的行動，提供專家技術建議、計畫執行協助、資金來源等。其合作架構圖請參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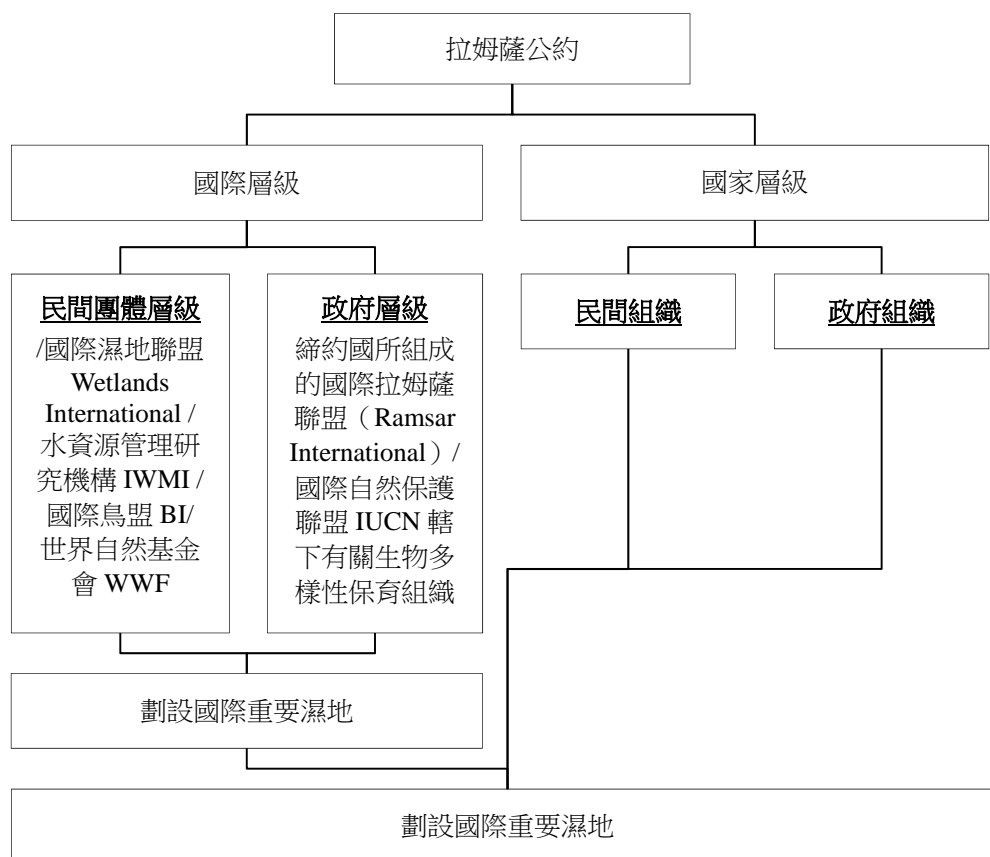


圖 2-1 拉姆薩公約國際合作濕地保育推動架構圖

表 2-3 聯合國公約組織架構表

組 織	組 織 功 能	運 作 方 式	運 作 時 間
締約會員國 Contracting Parties	制訂與通過公約決策主要機制，會中商討決議和建議案，以規範世界各國推展濕地保育和明智使用政策	拉姆薩公約締約國大會 (the COP)	每三年一次會議
常務委員會 The Standing Committee	監督公約相關事務與秘書處	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Meeting)	年度會議
秘書處 Secretariat	執行推動公約相關事務	—	—
科技技術回顧小組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view Panel (the STRP)	為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處等提供必要之專業諮詢	小組會議(the STRP meet)	年度會議
區域倡議 regional initiatives	支援區域特定議題與保育推展，目前共有亞洲與大洋洲 (EAA, RRC-EA, RRC-CWA)、美洲	因各倡議組織而異	不定

組	織	組	織	功	能	運	作	方	式	運	作	時	間
		(ICWUPRV, RIMCRE, HAW, CREHO, CARIWET) · 歐洲 (NorBalWet, MedWet, CWI, BlackSeaWet) · 非洲(WACOWet, RAMCEA, NigerWet)與區域訓練中心(RAMCEA, CREHO, RRC-EA, RRC-CWA)等 15 個組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4 拉姆薩公約區域倡議組織列表

類	型	區	域	倡	議	組	織
亞洲與大洋洲		The Partnership for the East Asian-Australasian Flyway (EAAF) Ramsar Regional Centre – East Asia (RRC-EA) Ramsar Regional Centre – Central and West Asia (RRC-CWA)					
美洲		Initiative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Wise Use of the Plata River Basin Regional Initiative for the Integral Management and Wise Use of Mangroves and Coral Reefs Ecosystems Regional Initiative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Wise Use of High Andean Wetlands (HAW) Ramsar Regional Centr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CREHO) Caribbean Wetlands Regional Initiative (CARIWET)					
歐洲		Nordic-Baltic Wetlands Initiative (NorBalWet) Mediterranean Wetlands Initiative (MedWet) Carpathian Wetland Initiative (CWI) Black Sea Coastal Wetlands Initiative (BlackSeaWet)					
非洲		West African Coastal Zone Wetlands Network (WACOWet) Ramsar Centre for Eastern Africa (RAMCEA) Niger River Basin Network (NigerWet)					
訓練中心		Ramsar Centre for Eastern Africa (RAMCEA) Ramsar Regional Centr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CREHO) Ramsar Regional Centre – East Asia (RRC-EA) Ramsar Regional Centre – Central and West Asia (RRC-CW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國際非政府組織 - 國際濕地聯盟 Wetlands International

國際濕地聯盟係為一獨立非營利全球組織，從全球、區域與國家層級，分別推動濕地保護與合理利用，實現可持續發展。專案活動分佈於六大洲 14 個地區。在非洲、南美洲、南亞、東亞、北亞及中歐、東歐和大洋洲設有 16 個辦事處和協調機構，總部設在荷蘭瓦格寧根。

由水鳥濕地研究局 (IWRB, 1954)、亞洲濕地局(AWB, 1983)、濕地美國 (WA, 1989)於 1995 年協力組成之全球非營利組織聯盟。在全球、區域和國家有 14 個專案活動，致力於濕地保護與合理利用，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推動專案類型包括水鳥族群調查與發展趨勢研究、禽流感等疾病最適策略宣傳教育、濕地復育社區工作與宣傳教育、相關政府、發展機構、財經機構之濕地保育遊說、溪流復育行動知識推展、在地濕地保育與經濟發展、蝦永續養殖、歐洲生質能源政策修訂、泥炭地復育與保育等。

濕地國際董事會由 50 多個成員國代表、有關國際組織代表和濕地專家組成董事會（基金會）指導濕地國際政策、監測和評價戰略實施。濕地國際通過各個辦事處執行由濕地國際理事會（協會）批准全球戰略。理事會由每個成員國兩名國家代表、合作夥伴、專家組協調員和名譽顧問組成。濕地國際首席執行官與全球管理小組和各辦事處主任合作負責監督戰略實施。

組織會員包括 25 個政府單位與 11 個非政府組織。以荷蘭瓦格寧根為總部，目前於非洲、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印尼、馬來西亞、南亞、中國、日本、俄羅斯等地，共設有 16 個辦事處和協調機構。

表 2-5 國際濕地聯盟組織架構表

組織	組織功能	運作方式
理事會 Delegates	由每個成員國兩名國家代表、合作夥伴、專家組協調員和名譽顧問組成，同意聯盟各項策略行動	年度會議
監事會 Supervisory Council	指導監督聯盟政策、監測和評價策略實施	—
荷蘭總部 Headquarter	全球策略之發展執行	—

組織	組織功能	運作方式
區域辦事處 Office	執行全球策略	以中國辦事處為例，其通過引進技術和資金，提供人員培訓和技術支援，開展資訊交流促進中國和東北亞濕地保護與合理利用。
專家組織 Specialist Groups	各項行動計畫之顧問諮詢，計有 2,000 多位專家，組成 17 個有關水鳥族群、水鳥捕捉、淡水魚與濕地復育專家組織。	與 IUCN 物種存續委員會（SSC）共同合作分享專家網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6 主要關注主題及工作項目表

主 題	工 作 項 目
生物多樣性	<p>Collect and analyses data on the sizes and trends of water bird populations. This knowledge is used to inform decision-makers in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e.g. United Nations) 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pulations and key wetland sites.</p> <p>Promoting joint actions under variou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other instruments at flyway level.</p> <p>Advocating best practices in response to certain threats such as the avian influenza and other diseases. Read more</p> <p>Awareness raising to engage the public in water bird and wetland conservation.</p>
降低災害風險	<p>Work with communities on safer environment via wetland restoration.</p> <p>Develop and share our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on the role that specific wetlands play in mitigating water related extremes.</p> <p>Advocate to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and finance institutions to support wetland conservation, wise use and restoration.</p>
水資源安全	<p>Encourage river restoration in Europe, support knowledge networks and best practices, and influe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ater Framework and the Flood Directives</p> <p>Nurture local initiatives with business that make an impact on the ground, such as the Green Rhine Corridor initiative in Europe and restoring the Mesopotamian Marshes in Southern Iraq</p> <p>influence water management to restore key wetlands in the Loktak and Mahanadi river basins of India</p>

主 題	工 作 項 目
	<p>Counter un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decisions while promoting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in the Parana Delta of Argentina and Tana Delta in Kenya</p> <p>Collaborate with basin organisations in the Niger river in Mali and Senegal river in Senegal to influence how they maintain and restore wetlands</p>
綠色經濟	<p>Sustainable shrimp production</p> <p>Round 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p> <p>Improving biofuel policies in Europe</p> <p>Wetlands and Biofuels</p> <p>The oil and gas sector</p>
氣候變遷減緩	<p>Restore drained peatlands in Russia, Indonesia (Kalimantan and Sumatera) and China by rewetting and revegetation.</p> <p>Advocate for incentives to conserve and restore peatlands in UN climate policies.</p> <p>Fight the underlying economic drivers of peatland loss, including conversion to pulp and oil palm plant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peat mining in Europe and Argentina, and ploughing peatlands for agriculture in Europe.</p> <p>Reduce the expansion of palm oil in peatlands, we advocate on sector-wide criteria in the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 and on supportive policies on palm oil for biodiesel.</p> <p>Promote sustainable uses of peatland, which are beneficial to the climate, biodiversity and livelihoods.</p> <p>Advise governments on sustainable peatland management. Especially in Russia, China, Indonesia, Chile and Argentina.</p>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三) 國際專業者組織 -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 為全球性之非營利專業者組織，目前共有會員 3,500 位。成員包括世界各國政府機關、NGO、學術單位與私人顧問等。除美國總部以外，並分別在美國各區域（包括中部、中北部、中南部、西部、中亞特蘭大、南亞特蘭大、新英格蘭、西南太平洋、阿拉斯加、落磯山區）、加拿大、亞洲、大洋洲、歐洲等地成立分會組織。我國以營建署身份參與 SWS，為會員之一並成立台灣分會，推動我國濕地保育與世界之接軌。

SWS 自 1980 年成立以來，每年辦理年度大會，地點主要在美國，2011 與 2006 年則分別在布拉格與澳洲辦理。學會亦提供濕地科學家專業認證（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Program, SWSPCP）、各類訓練課程、工作坊以及網路課程等。而各分會亦視其實際運作情形，各自舉辦各類型研討會議、年度大會、工作坊與教育訓練活動等。其中以歐洲與美國各區域分會之活動網絡最為健全與熱絡。

SWS 並與國際知名出版公司 Springer 合作，每年出版 6 期濕地期刊（Wetlands），為國際性最重要濕地科學期刊。並透過評選頒發學會獎、學生研究獎助學金、大學良師學徒計畫等，推廣濕地有關研究計畫、與人才教育培訓。

(四) 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全球享有盛譽、最大獨立性非政府環境保護組織之一，自 1961 年成立以來，WWF 一直致力於環保事業，在全世界擁有超過 500 萬支持者和超過 100 個國家參與專案網路。世界自然基金會是世界最大、經驗最豐富獨立性非政府環境保護機構。在全球擁有 520 萬支持者以及一個在 100 多個國家活躍著網路。從 1961 年成立以來，世界自然基金會在 6 大洲 153 個國家發起或完成約 12000 個環保項目。世界自然基金會通過一個由 27 個國家級會員、21 個專案辦公室及 5 個附屬會員組織組成全球性網路在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及非洲開展工作。

主要工作在保護世界生物多樣性；確保可再生自然資源可持續利用；推動降低污染和減少浪費性消費行動，蒐集與研究生態數據與問題。每年在全球資助至少兩千項計畫，略分為氣候變遷、森林、淡水、海洋、物種

及有毒物質等。

世界自然基金會在各個國家設立分支機構，而各國 WWF 辦事處斟酌各自條件與民情，籌措資金、推廣活動、進行研究、開展計畫，擁有高度自主權。目前包括有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不丹、巴西、加拿大、中美洲、中國、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南太平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

WWF 認為動物保護之關鍵在於積極保護動物棲地。因此透過提高各國政府環保意識，爭取加重非法野生動物獵殺及貿易懲罰，並鼓勵支持相關國家參與國際性環保會議及活動。並在對自然生態及當地社區皆有益前提下，協助創造受威脅動物區域就業機會等多元方式達成保育目標。

(五)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IUCN，即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國際自然保護聯盟），旨在為全球最緊要環境與發展挑戰尋求系統化解決方案。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創立於 1948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久也是最大全球性環保組織。世界自然保護聯盟是由 200 多個國家和政府機構會員、1,000 多個非政府組織會員和來自 181 個國家超過 11,000 名科學委員會會員和分布在 50 多個國家 1000 多名秘書處員工組成獨特世界性聯盟。IUCN 對於自然和自然資源、特別是生物多樣性保護國際組織，在國際環境公約和政策等方面擁有重要影響力。

IUCN 轄下分別有 6 個委員會，由 10,000 名來自不同範疇義務專家組成，負責評估世界自然資源，在 IUCN 制定保育措施時提供諮詢服務，六個委員會包括：

表 2-7 IUCN 六個委員會主要工作內容表

委 員 會	內 容
物種存續委員會(SSC)	IUCN 物種保育工作中技術顧問，推行受絕種威脅物種保育工作。負責制定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
世界保護區委員會(WCPA)	推動全球範圍內受保護陸地和海域建立行之有效管理方案。

委 員 會	內 容
環境法律委員會 (CEL)	發展新法律概念及機制，推行環境法並加強國家行使環境法能力。
教育及宣導委員會 (CEC)	策略宣導及教育，教育相關利益擁有人可持續性地使用自然資源。
環境經濟社會政策委員會 (CEESP)	就維持生物多樣性及保育工作，經濟及社會因素問題提供專業知識及政策建議。
生態系統管理委員會 (CEM)	自然或經改動生態管理工作專業指導。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六) 國際鳥盟 Birdlife International

國際生態保育聯盟擁有由全球夥伴組織組成網絡，包括英國皇家鳥類保護協會、直布羅陀鳥類學暨自然史學會、奧杜邦學會、孟買自然史學會、澳州鳥會、中華鳥會、香港觀鳥會等。成立於 1922 年，初期名為國際鳥類保育協會，1983 年恢復運作，於 1993 年更名為國際鳥盟。2013 年台灣由於保育黑面琵鷺成效，獲得國際鳥盟頒發「國際保育獎」。

國際鳥盟核心關注議題包括：能力建立、氣候變遷、希望森林、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棲地 (IBAS)、入侵外來種、在地培力、海洋、候鳥與航線、避免滅亡。

國際鳥盟世界大會每 4 至 5 年辦理。最近是在 2013 年 6 月 19 至 22 日於加拿大渥太華舉行，共有 120 個國家和地區代表、保育團體、嘉賓等近 600 人出席。這次大會標誌著國際鳥盟踏入第 90 個年頭，以及聯盟成立 20 週年。

國際鳥盟亦根據各區域組成分會組織，包括亞洲、非洲、美洲、中東、太平洋、歐洲與中亞。其中國際鳥盟亞洲分會共由來自 16 個國家國際草根組織與政府單位組成。2004 年並發表指認亞洲區域 2,293 個重要鳥類棲地 (Important Bird Areas (IBAs))。在 2013 到 2020 年之間，亞洲分會將致力於推動亞洲地區高度受發展威脅的重要鳥類棲息地保護工作上。

(七) 我國官方參與國際保育組織 - 三角洲國際聯盟

為增進台灣因應氣候變遷及治水防災能力，強化與國際接軌，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代表台灣，於 2014 年 9 月與三角洲國際聯盟（Foundation Delta Alliance International）國際理事會主席 Tineke Huizinga-Heringa 以「Taiwan Wing」名義簽署入會協定，成為該聯盟會員。

「Taiwan Wing」將由中央研究院整合台北、濁水溪、屏東及蘭陽四大台灣河口三角洲所在之相關部門及學術機構，包括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等，針對天然災害紓緩、適應與復原、糧食安全、氣候變遷引致高齡人口健康與疾病傳染，以及相關永續科學等議題共同合作。並透過三角洲國際聯盟網絡，與世界其他重要三角洲分享知識及治理經驗、推動合作計畫並與其他重要國際環境資源組織交流。

三角洲國際聯盟總部設於荷蘭，是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成立宗旨在強化全球三角洲地區適應及復原能力，期降低天然災害所造成損失，進而建構環境永續發展；運作方式是藉由結合全球重要三角洲形成合作網絡，目前加入我國共有 16 個會員，包括 California Bay (USA), Ciliwung and Mahakam (Indonesia), Mekong (Viet Nam), Rhine-Meuse (The Netherlands), Nile (Egypt), Pantanal (Brazil), Ganges-Brahmaputra (Bangladesh), Mississippi (USA), Yangtze (China), Parana (Argentina), Ayeyarwady (Myanmar), Zambezi (Mozambique), Tana (Kenya), Volta (Ghana), Ebro (Spain), Keelung, Lanyang, Choshuichi and Gaoping (Taiwan)。

三、國內濕地保育發展與趨勢

(一) 國內濕地保育發展

台灣主要海岸濕地與東亞候鳥航道集中於西部海岸，81 年台灣省政府通過「台灣省加速推動海埔地開發計畫」，面臨工業區開發經濟壓力與野鳥物種棲息地破碎化之抗衡，中華鳥會與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等民間保育組織開始致力於推動濕地保護區之劃設工作，83 年台南四草濕地公告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90 年新竹香山濕地公告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91 年台南七股濕地公告為黑面琵鷺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

88 年台灣民間生態保育團體共同合作參與拉姆薩濕地公約第七次締約國大會，團隊於大會中發表黑面琵鷺在曾文溪口所面臨開發壓力而引起國際關注。隨著環境保育及黑面琵鷺瀕臨絕種物種保護意識抬頭，政府開始著重濕地保護與經營管理，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2 月 2 日加入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成為會員，同年辦理「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並發表「2008 亞洲濕地台北宣言」，承諾台灣將善盡國際責任並增進亞洲區域濕地保育合作關係。98 年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簽訂「2010-2015 年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備忘錄」，於 100 年開始啟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護計畫(100-105)」，開啟濕地國際合作新頁與在地保育行動。

於 98 年起內政部營建署即著手推動濕地法制化作業，濕地保育法及施行細則終於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透過保育利用計畫、分區管理機制，落實台灣濕地的保育管理與明智利用。其中，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在法源依據之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即定位在濕地保育法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下的行動綱領，並參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之精神與內容轉化納入。今年(104 年)預計將完成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其將作為濕地保育最高指導原則，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內容分為六大系統，分別為全國濕地系統規劃、科學研究、社會參與、國際合作、推廣教育、獎勵補助及輔導，各系統雖互相獨立卻又彼此互補與支持，具體規範全國各級濕地與其他濕地資源之明智利用。

(二) 國內濕地保育推動系統

為充分瞭解台灣濕地分布狀況，進而區分重要程度，便於適度加強保護其生物多樣性資源，以為未來環境永續利用之基礎，特於 2007 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濕地系統)後續辦理事項，將「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工作」列入重點工作，以瞭解我國重要濕地分布情形。內政部自 96 年開始評選並受證，至今台灣共計有 42 處國家重要濕地、41 處暫定地方級重要濕地，共計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約 47,627 公頃。

濕地推薦之認定係採廣義定義，即參考國際濕地拉姆薩公約第一條對濕地定義：「不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泥沼地、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之地區，包括低潮時水深 6 公尺以內之海域。」，由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進行推薦，包括具有升級潛力之現有國家重要濕地、具有初步資料之濕地或尚未調查研究但具有成為重要濕地之潛力地區。再由營建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等籌組評選小組，進行二階段評選作業。初選之評選項目包括(一)生物多樣性、(二)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三)規劃合理性，複選之評選項目及權重則由評選小組另訂之。評選結果於每年 2 月 2 日(國際濕地日)舉行公開授證儀式，以宣示我國重要濕地保育成果，並為後續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之優先補助對象。

此外，將國內濕地保育成果推展至國際上或進行濕地國際合作交流事務是透過**政府 - 非政府 - 學術研究**三個部門系統共同協力構成。內政部營建署為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作業並增進國際保育經驗與知識的交流，於民國 97 年 2 月 2 日加入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成為會員，並於同年 10 月 23 至 26 日辦理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會議期間與 SWS 簽訂 2010-2015 合作備忘錄 MOU，承諾將持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以落實我國濕地保育的目標並提昇我國的國際形象。此外，台江國家公園及台灣濕地學會亦同步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及香港米埔濕地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開啟國際合作先機。

推展濕地保育國內外交流，過程中均仰賴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單位的協力，濕地保育計畫亦是透過與相關環境保育團體組織，在人員、研究、計畫合作與工作執行上互相支援合作。目前國內濕地保育之推展，各部會機關、NGO 組織等與國際濕地保育組織間已建立合作關係者，其架構請參

考如下表，至於國內濕地及環境保育相關民間組織眾多，且對濕地保育事務參與頗多，其名錄清冊請參考附錄五。

表 2-1 國內濕地保育系統表

	國內機構組織		跨國際組織合作
	濕地保育	環境保育	濕地保育
政府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中央研究院	SWS(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濕地科學家協會) DA(Delta Alliance 三角洲聯盟)
非政府部門 NGO / NPO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荒野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臺北市野鳥學會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臺灣生態旅遊協會 觀樹基金會	Bird Life(國際鳥盟) WWF(自然保育基金會)
學術研究部門	台灣濕地學會	淡水科學學會 台灣生態學會	SWS(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濕地科學家協會) 香港米埔濕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國內濕地保育相關組織

台灣濕地保育發展較晚，主要為 70 年代西海岸工業區開發影響候鳥棲息，而逐漸增加民眾對於海岸環境與濕地的重視，目前與濕地相關的環境保育或規劃設計營造等相關NGO組織約40多個，其名錄請參見附錄五。以下僅舉列台灣目前幾個對於濕地保育較為領航的民間組織，其濕地相關業務之簡介如下表：

表 2-2 國內濕地保育組織簡介表

成立時間	組織名稱	工 作	重 要 事 蹟
1980 年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推廣宣導、戶外推廣活動、教育出版、研究計畫與國際交流合作等	2001 年與美國自然保育基金會(WWF)結為夥伴關係出版「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救救我們—從鳥類存亡看人類未來」、「火金姑」、「台灣兩棲爬行動物圖鑑」、「重返龜山島」等相關專書
1990 年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辦理各項水生態與環境研究調查、推展溪流資源永續經營並參與各項社區教育、擬定合理生物資源規劃原則、辦理學術研究與研討會，並加強政府、學術界與民間協調與溝通。	每年度辦理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活動與特展(2008 年-2014 年)
1994 年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是國內推動景觀法、景觀綱要計畫、文化景觀、重點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等景觀推動相關體制建立的主要推手。亦參與政府部門濕地相關諮詢顧問工作。	結合多領域專家學者，承接多年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作業，協助評選、審查及諮詢輔導濕地保育相關計畫與教育訓練
1995 年	荒野保護協會	成立解說訓練組企劃大自然教學課程、生態觀察、志工培訓、專題演講、生態體驗、解	守護與管理台灣 74 個棲地

成立時間	組織名稱	工 作	重 要 事 蹟
		說志工培訓。	
1996 年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劃設保護區、指認種重要濕地之保護、特定物種之保育、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與培訓工作。	棲地保護與經營管理：四草濕地、洲仔濕地公園、半屏湖濕地公園、援中港濕地公園、七股濕地、高屏溪右岸高灘地、二仁溪大甲高灘地。
1998 年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鳥類保育及國際活動、建構鳥類紀錄資料庫、建置台灣鳥類名錄、保育計畫、棲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	1994 年與台灣濕地聯盟共同辦理「第一屆海岸濕地生態及保育研討會」 1994 年加入國際鳥盟
1999 年	觀樹教育基金會	以建構示範型的「環境學習中心」為理想，推展環境教育，並參與文化資產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與社區營造、城鄉風貌再造、產業文化創意輔導等工作。	例如認養台鐵舊山線苗栗段、設立彰化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成龍濕地三代班…等，2013 年獲得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民間團體組「特優」
2001 年	台灣生態旅遊協會	進行多面向的教育訓練工作；與產業合作共同推廣生態旅遊活動；辦理評鑑與認證機制，提升生態旅遊品質	鏈結生態旅遊產業、社區福祉與生態保育，致力於透過旅遊的方式推廣臺灣自然及人文生態資源之永續明智使用。
2001 年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發布環境資訊電子報、推動東亞資訊聯盟；推動與實踐環境信託；並進行棲地規劃與管理；志工訓練並辦理企業志工合作。	包括台灣海岸線及海洋現況調查研究計畫、珊瑚礁總體檢行動、東部海岸開發議題行動、彰化大城海岸溼地保護計畫…等。
2002 年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以研究推展自然生態保育宣導教育為宗旨，協助辦理各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有關自然景觀生態之教育、規劃、設計、監造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事項。	協助政府部門推展海岸及濕地保育相關顧問諮詢工作
2003 年	台灣生態學會	推動環境教育、志工招募與訓練、環境運動、專題講座與學術研究。	在靜宜大學開辦全國第一所結合價值哲學與生態學的「生態學研究所碩士班」

成立時間	組織名稱	工 作	重 要 事 蹟
			及大學部「生態學系」，並籌募基金建設「台灣生態暨人文資訊館」，並已於2003年10月掛牌運作。
2009年	台灣濕地學會	濕地生態保育與環境宣導、相關學術活動、跨國管理合作、科學研究、濕地調查、研究、規劃及推廣活動、濕地環境品質監測，維護健康濕地生態系統等。	1.台灣濕地生態學研討會 2.協助營建署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協會簽訂「2010-2015 濕地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按成立年份排列

(一) 台灣濕地學會 Taiwan Wetland Society

台灣濕地學會成立於2009年，鑒於2008年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後，國內多位學者認為台灣濕地眾多面向應該要有更有效民間團體進行整合與推動，透過學會功能整合國內相關專家、學者、熱心人士，就各類課題深入研究，並作為台灣與國際組織之對口單位。

台灣濕地學會自2010年開始，每年度舉辦台灣濕地生態學研討會，並召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大會主題，透過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增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彼此交流，並作為台灣產官學對於濕地經營管理、永續利用、實質應用之參考與學習。主要宗旨與任務為：

1. 濕地生態保育、環境維護之宣導、服務與公眾教育，促進全民參與地方行動。
2. 濕地相關學術活動之參與及舉辦，強化濕地跨國管理合作。
3. 發行刊物以流通海岸濕地資訊及聯繫會員動態。
4. 整合濕地管理科學研究，接受委託辦理有關濕地調查、研究、規劃及推廣活動。
5. 協助濕地環境品質監測，維護健康濕地生態系統，達成我國濕地管理目標。
6. 其他有關濕地永續保育與發展項目。

表 2-3 台灣濕地學會歷年研討會主題

屆數	年份	主題
1	2010 年	濕地資料庫應用、濕地保育、濕地食物網、濕地復育、人工濕地、濕地經營管理
2	2011 年	國家級地方區域濕地永續發展、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濕地社會經濟評估與展望、人工濕地技術及發展
3	2012 年	濕地生態系統結構及其服務、濕地生態系之管理與應用、人工濕地自然除污淨化之原理及技術、人工濕地多元應用之開發
4	2013 年	濕地生態系統結構與服務功能、濕地生態系統之經營管理與價值評估、重要濕地迴避範圍、原則與衝擊減緩、重要濕地生態衝擊彌補機制研擬與執行、人工濕地之生態服務功能
5	2014 年	濕地生態系結構功能與服務、濕地環境保育教育、濕地經濟價值評估與展望、濕地景觀遊憩與文化產業發展、濕地復育與人工濕地技術發展、全球氣候變遷的濕地永續發展、國家工要濕地永續發展
6	2015 年	濕地生態結構與功能、濕地復育與人工濕地技術、氣候變遷與濕地保育、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濕地利用與經濟價值、濕地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濕地保育法制與展望、國家公園保育與經營管理

資料來源：台灣濕地學會網站 <http://www.wet.org.tw/index.php>，再經本研究彙整

(二)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Wetland Taiwan

早期濕地保護聯盟成員已於 1994 年投入濕地保護工作，鑒於台灣 90 年代西南沿海濕地面臨開發壓力，四草鹽田與七股瀉湖被劃入台南科技工業區與濱南工業區之開發範圍內，為此於 1996 年成立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致力於劃設保護區、指認種重要濕地之保護、特定物種之保育、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與培訓工作。

主要宗旨與任務為：

1. 倡議濕地相關政策或法制之建立
2. 建構濕地廊道以提昇生物多樣性與人類福祉
3. 保護瀕危或受威脅物種及其棲息地

4. 教育宣導並提倡公眾之環境意識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目前已有 3 個分會，其成果已成功劃設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634.4 公頃）、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523.7 公頃）、新市南科燕鴿保護用地與滯洪池（50 公頃）、安平港紅樹林保護用地（50 公頃）、官田水雉復育區（15 公頃）。於 2000 年開始進行官田水雉復育棲地之經營，並認養高雄洲仔濕地公園、台南四草高蹺鴿保護區、高屏溪右岸高灘地、援中港濕地公園及半屏湖濕地公園，近 10 年來共認養約 300 公頃之濕地。目前濕地保護聯盟執行推動工作如下表：

表 2-4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執行推動工作內容列表

類	型	執	行	內	容
	棲地保護與經營管理	四草濕地、洲仔濕地公園、半屏湖濕地公園、援中港濕地公園、七股濕地、高屏溪右岸高灘地、二仁溪大甲高灘地。			
	物種保育	水雉、黑面琵鷺、高蹺鴿、燕鴿、鴛鴦、水獺、台灣鬥魚、紅樹林、台灣萍蓬草、禾葉芋蘭			
	政策推動	推動水雉普查暨創立水雉復育園區、西南沿海濕地生態廊道、關注嘉南地區埤塘濕地議題、推動高雄濕地生態廊道暨水資源保育、推動曹公圳水系及埤塘保護、國家重要濕地劃設			

資料來源：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網站 <http://www.wetland.org.tw/>，再經本研究彙整

(三)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成立於 1988 年，主要由 21 個地方鳥會與生態保育團體聯合組成，1994 年加入全球規模最大「國際鳥盟」非官方鳥類保育組織，致力於鳥類保育及國際活動。1994 年「第一屆海岸濕地生態及保育研討會」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與台灣濕地聯盟共同辦理，但僅辦理至 1998 年「第四屆海岸濕地生態及保育研討會」為止。

學會主要宗旨與任務為：

1. 欣賞、研究和保育野生鳥類及其棲地。
2. 推廣保護自然生態環境觀念。
3. 接受辦理保護野生鳥類各項措施，如教育、宣傳、保護區設立和管理。

4. 出版野生鳥類研究報告及相關書刊、資料。
5. 參加國際會議，與國際保育團體互訪交流，提昇我國保育形象。

目前學會進行工作為，台灣鳥類觀察記錄、名錄建置、建置鳥類紀錄資料庫、外來種移除、協力全球海鳥計畫、教育宣導與棲地保育工作等。

表 2-5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執行推動工作內容列表

類	型	執	行	內	容
	繫放中心	協助管理台灣鳥類繫放之執行，確實避免繫放過程造成鳥類傷亡。彙整與分析繫放資料，獲得重要訊息。舉辦繫放訓練講習，傳達繫放知識與傳承技術。與國外繫放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以獲得新知與技術。			
	鳥類紀錄資料庫	建構台灣鳥類資料庫系統			
	台灣鳥類名錄	建立台灣鳥類名錄及審查鳥類新紀錄種，遂成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紀錄委員會」，負責執行台灣鳥類名錄之建立及定期修訂。			
	保育計畫	夜鷹首鳴回報：回報 1-3 月所有聽見夜鷹鳴叫，以當日第一次聽見時間為記錄。			
台灣新年數鳥嘉年華：鳥類數量調查與出沒地點記錄					
外來種移除計畫：希望透過長期區域範圍族群量控制方式，將外來入侵鳥種埃及聖鸚族群量降低，減緩埃及聖鸚在台灣擴散速率，最終達成完全移除長程目標。					
	教育推廣計畫	全球海鳥計畫：加入國際鳥盟全球海鳥計畫，保護與減少海鳥族群滅絕威脅。			
		親近野鳥守則宣廣計畫：為推動對環境友善之賞鳥、拍鳥方式，避免造成不良影響，建立正確親近野鳥倫理，不引誘、不追逐、不驚嚇、不破壞與不捕捉。			
	棲地計畫	數鳥計畫：教導民眾於觀察身邊的燕子鳥巢，並將其觀察紀錄登錄鳥會資料內。			
		坪林棲地中心：經營管理			
		紅樹林生態教育館：經營管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網站 <http://www.bird.org.tw/>，再經本研究彙整

(四) 荒野保護協會 The Society of Wilderness

荒野保護協會成立於 1995 年，主要由徐仁修老師號召解說員投入與協助，在發起會議時期望以發行荒野會刊來推廣自然保育理念，成立解說訓

練組企劃大自然教學課程，透過建立人與生活環境倫理關係，使荒野成為全國野外活動能力最強組織。

協會主要宗旨與任務為：

1. 自然教育推廣
2. 環境教育基地
3. 守護河川山林
4. 環境政策推動
5. 兒童親子培育
6. 保育濕地生態
7. 關懷海洋永續
8. 改善氣候變遷

目前全台灣共有 12 個分會，理監事人數約 550 人，主要工作為棲地守護，針對台灣森林生態系與濕地生態系，透過全台 12 個分會組織分工，目前已有 74 個棲地為荒野保護協會所守護與管理。荒野協會相關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如下：

表 2-6 荒野保護協會執行推動工作內容列表

類	型	名	稱	內	容
研討會		棲地守護研討會		研討會主題將共同討論三個方向：都市公園生態化運動、河川流域濕地生態守護、以棲地保育為目的之友善農耕，期以讓大家了解荒野保護協會以這三個面向，如何守護棲地以及未來守護目標。	
生態觀察		五股濕地夏日賞燕季		燕群南飛返鄉前集結觀察活動	
志工培訓		棲地志工培訓		透過現地環境自然觀察與培訓課程，建立生態保育種子，致力於生態保育與棲地守護之工作。	
演講		專題講座		生態保育、森林生態系、濕地生態系等與環境議題相關之講座活動。	

類	型	名	稱	內	容
體驗		棲地	工作假期	以工作假期(working Holiday)方式協助棲地管理維護工作，透過人與土地親近及互動的經驗，體驗自然。	
參訪		全台	現地參訪	相關國內外濕地生態保育參訪	

資料來源：荒野保護協會網站 <https://www.sow.org.tw/>，再經本研究彙整

(五) 台灣生態學會 Taiwan Academy of Ecology

台灣生態學會源自於 1991 年創立台灣生態研究中心，主要致力於設置自然及環保資料庫或標本館、自然生態及環境保護研究調查計畫、社會告知、推廣教育、森林及環保運動等。為擴展「台灣生態研究中心」，從事多面向之社會關懷與教育工作，2003 年成立台灣生態學會，以提供各界生態教育、研究、社會關懷之相關資訊。

學會主要宗旨與任務為：

1. 建立台灣自然史
2. 以自然為中心，進行教育、性別、環境、原住民暨全方位社會關懷
3. 以土地倫理及自然情操為基礎，進行台灣文化的隔代改造
4. 籌設台灣自然及環保資料庫
5. 設置植物標本館暨培育民間生態研究場域
6. 環境教育及自然解說規劃與實踐
7. 承辦或自辦各類研究計畫案
8. 製作及出版圖書
9. 積極推動保育及環境運動
10. 國際聯繫，推廣台灣經驗與世界接軌

目前學會主要進行工作為推動環境教育、志工招募與訓練、環境運動、專題講座與學術研究等，歷年與靜宜大學合辦環境論文研討會，其歷年研討主題如下表。

表 2-7 台灣生態學會近幾年工作與活動

年 份	辦 理 活 動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念溪頭·歌水尾」聲救濕地 萬人連署音樂會 • 生態講座—花的奧秘，認識台灣百合 • 我要健康空氣—搶救大肚山彈藥庫森林千人健行活動 • 一人一張公投連署，搶救大台中 • 生態專題演講：台中大坑森林的危機與公民運動 • 非核家園專題講座—台灣核去核從?! • 台灣生態教室「野外調查活動」 • 南投縣鹿谷鄉「廢耕檳榔園復育森林」環境教育研習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投縣鹿谷鄉在地環境教育研習 • 反雪纜、救黑熊—公民連署 • PM2.5 減量與相關技術研討會：搶救蒙塵的台灣文化之都 研討會 • 生態台中系列論壇—公園綠地生態化解說暨座談會簡章 • 地球防衛隊—生態教室 • 2014 大肚山生態小學堂志工招募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方濟環境教育中心—大肚山生態之旅 • 「搶救水源區連線」系列演講活動—從全國區域計劃談台灣國土問題 • 鹿谷植物生態調查工作假期

資料來源：台灣生態學會網站，再經本研究彙整

表 2-8 台灣生態學會歷年環境論文研討會主題

年 份	主 題
2009 年	為提倡生態學、生態哲學、生態保育學及環境運動史、環境運動策略等方面學理研究風氣，並促進對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重視。
2010 年	天主教與基督教對台灣環境影響、台灣重大環境議題、自然生態研究、河川生態與管理、國土規劃、環境倫理
2011 年	環保問題與基督教信仰
2012 年	空氣汙染

資料來源：台灣生態學會網站 <http://ecology.org.tw/>，再經本研究彙整

(六)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Society of Streams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成立於 1990 年，主要致力於維護溪流自然生態平衡，防止環境污染，確保溪流環境品質及水源安全，並提倡合理利用溪流自然資源。協會主要宗旨與任務為：

1. 調查與研究溪流生物資源，改善魚類棲地，擬定合理利用方針與計畫
2. 保育溪流原生生物
3. 加強維護溪流環境，確保水質之潔淨與水源安全，協助政府消弭危害溪流生態之活動
4. 宣導及出版溪流環境保育及教育事宜
5. 協助推展正當溪流休閒活動
6. 聯繫及促進國內外相關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目前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主要工作為辦理各項水生態與環境研究調查、推展溪流資源永續經營並參與各項社區教育、擬定合理生物資源規劃原則、辦理學術研究與研討會，並加強政府、學術界與民間協調與溝通。

表 2-9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近年辦理相關活動

年 份	活 動
2008 年	台北自然生態保育活動
2007 年	夏日·山中威尼斯之旅-獨木舟體驗活動
2006 年	台北自然生態保育周活動
2005 年	九寮溪自然生態之旅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網站 <http://sosroc.wix.com/sosroc>，再經本研究彙整

表 2-10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近年辦理相關研討會

年 份	研 討 會	主 題
2008 年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生態工程與溪流環境保育研討會	生態工程並應用於河溪整治、生態工程與溪流環境保育
2007 年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96 年會員大會暨溪流與環境研討會	台灣溪流環境生態系之研究、台灣溪流動物相關研究、溪流經營管理、溪流環境工程、其他溪流相關之研究（河口、濕地、棲地、污染、外來種生物等）
2006 年	保育新機從「水中螢火蟲原鄉」坪林出發-臺北縣	封溪護魚、封溪護漁與社區發展、台灣封溪護漁近況、坪林鄉封溪護漁成果、南北勢溪魚類資源利用、苗栗封溪護漁保育經驗、金瓜寮溪封溪護漁經驗、封溪護漁法規現場執行

2005 年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釣魚與環保研討會	台灣釣魚活動現況及其對漁業與環境可能影響、台灣釣魚活動規範及管理制度建構之探討
2004 年	生物多樣性與溪流生態研討會	大甲溪水土保持、溪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基本資料建立與應用、溪流與生態工法、森林保護、遊樂區在溪流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土石留對溪流魚類生態的衝擊
	中國生物學會與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聯合年會暨 2004 生物、溪流、行為與生態聯合學術年會	生態與保育、行為與生活史、分類，演化與生理
2003 年	生態工法與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棲地塑造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生態工法之發展趨勢與現況、生態工法之評鑑、生物資訊在工程設計上應用、社區參與生態系相關工程營造方式之探討、社區推動生態工法保育、社區參與生態工法經驗、台灣溪流古典砌石工法之生態應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網站 <http://sosroc.wix.com/sosroc>，再經本研究彙整

(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成立於 1980 年，主要致力於「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1983 年發行「大自然」季刊，1995 年發行「國際自然保育通訊」季刊中、英文版，2001 年與美國自然保育基金會(WWF)結為夥伴關係，並陸續出版「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救救我們—從鳥類存亡看人類未來」、「火金姑」、「台灣兩棲爬行動物圖鑑」、「重返龜山島」等相關專書。藉由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推廣宣導、戶外推廣活動與戰士、教育出版、研究計畫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引領民眾接近自然，從親近泥土、山嶽、河川中，傳遞綠色家園需要永續發展理念。

協會主要宗旨與任務為：

1. 野生動植物之保育、研究與推廣。
2. 天然景觀與棲地維護。
3. 環境污染防治研究。

4. 自然生態的保育宣導。
5. 國際保育機構交流與合作。
6. 自然生態保育學術探討。
7. 自然保育書刊之譯印與發行。

目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主要推動工作如下表：

表 2-11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近年辦理相關活動

類 型	年 份	名 稱	內 容 / 主 題
研 習	2008 年	坪林國小水資源教育專案	由香港商施華洛世奇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贊助，與台北縣坪林鄉坪林國小合作，針對五、六年級學童進行一學期九次水資源教育課程，包含室內授課與戶外實作，教育學童為何珍惜以及如何保護水資源。
	2009 年	全國國中小水資源教育研習班	由香港商施華洛世奇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贊助，與台北縣坪林鄉坪林國小合作，針對五、六年級學童進行一學期九次水資源教育課程，包含室內授課與戶外實作，教育學童為何珍惜以及如何保護水資源。
	2010 年	全國國中小水資源教育研習班	由香港商施華洛世奇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贊助，與台北縣坪林鄉坪林國小合作，針對五、六年級學童進行一學期九次水資源教育課程，包含室內授課與戶外實作，教育學童為何珍惜以及如何保護水資源。
教 育 活 動	2008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活動與特展	地球急診室：以七大主題『全球暖化』、『健康土壤』、『永續森林』、『漁業生與死』、『消滅入侵種』、『野生物貿易』、『生態旅遊』呈現地球所面臨各種症狀，再度喚起大家對於生態環境的重視，瞭解生物多樣性工作方向。
	2009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年特展	外來入侵種防制行動：為響應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所定「2009 外來入侵種年」之活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共同發起「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2009 外來入侵種防治行動」。
	2010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特展	生物多樣性非你不可：2010 年為《生物多樣性公約》設定目標達成年，配合聯合國也將今年訂為

類 型	年 份	名 稱	內 容 / 主 題
			「國際生物多樣性年」,希望喚起全世界對生物多樣性關注。
	2011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曬書節	尋找生物多樣性—24 小時攝影紀實：延續 2010 國際生物多樣性年精神,今年以 24 小時紀實攝影的方式來喚起民眾對於生物多樣性認識、關切、參與、行動,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成為主流價值。
	2012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特展	許海洋一個未來：201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再以海洋海岸為「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宣導主題,顯見海洋議題的重要性與現況嚴重性。
	2013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特展	水資源與生物多樣性：與「世界水日」主題「國際水資源合作年」互相呼應。
	2014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特展	散落海上的翡翠—島嶼·海洋·生命力：2014 年再以「島嶼生物多樣性」為 522 關注議題,顯見與海洋生態相關議題重要性及現況之危急。台灣是海島國家,四面環海,大大小小島,就像散落海上翡翠,顆顆都是珍貴綠色瑰寶。
跨部會合作	2008 年	跨部會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成果展	「啟動每一天 看顧每一刻」—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成果展：呈現政府已執行 6 年生物性多推動方案
演講	2010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系列演講	生物多樣性學堂
	2011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系列演講	生物多樣
	2012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系列演講	許海洋一個未來
	2012 年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由下而上落實永續發展的可能、從愛知目標談國內生物多樣性政策與工作項目、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等議題
	2013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系列演講	水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2014 年	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系列演講	島嶼生物多樣性
研討會	2011 年	國道永續經營環境復育研討會	交通建設與永續經營、公共工程與生物多樣性、動物友善措施、生態綠化與棲地復育

類 型	年 份	名 稱	內 容 / 主 題
	2012 年	生態系統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倡議(TEEB)研習會	生態系統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倡議(TEEB)
	2013 年	森林健康之管理與經營國際研討會	宣揚 TEEB 概念，讓社會大眾瞭解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之重要性，進而付諸行動保育自然生態環境。
展覽	2008 年	蟋蟀歌逗陣行	藉由蟋蟀文化特展，推薦大眾一項具休閒、文化保存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活動。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網站 <http://www.swan.org.tw/>，再經本研究彙整

(八)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Taiwan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是目前國內傳遞環境保育相關訊息方向，最具影響力的單位之一，其所成立的環境資訊網 (<http://e-info.org.tw>) 每日的瀏覽人次超過 2 萬 5 千人，所發行的環境資訊系列電子報，訂戶超過 9 萬人，朝向建構全球華文環境資訊的入口網站為目標，透過環境資訊的交流與環境信託的推動，使更多人關懷環境並參與相關行動。

此外，協會另一宗旨在於推展環境信託，透過民間力量籌組信託組織，從事自然及古蹟資產的保存運動，包括在台東成功、澎湖東西嶼坪…等地，以及近日推動的濁水溪口北岸濕地信託行動，保護瀕危的白海豚以及台灣最後一塊珍貴的濕地…等；並持續與國際國民信託聯盟，包括英國國民信託基金會、日本國民信託組織等進行交流與舉辦研習工作坊，討論台灣相關的文獻與個案，期盼逐步落實及推廣台灣環境信託的理念與行動。

表 2-19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2015 重點工作

重 點 分 項	計 畫 內 容
推動環境資訊公開	建置與維護環境信託中心、環境資訊全球推動計畫、自然影像數位化及推廣計畫、推動台灣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平台、台灣濕地資料庫網站建構暨專書出版計畫、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推廣、定期發行白海豚電子報、環境新聞及影片傳播專案計畫、水資源日入口網營運計畫、食(實)在環保推動計畫、出版環境案例研究教材、支援逾 50 家團體網路平台

重 點 分 項	計 畫 內 容
棲地規劃與管理	海洋及海岸線守護計畫、推動生態工作假期行動、台灣珊瑚礁體檢行動、國聖埔海岸廢棄物監測行動
推動與實踐環境信託	環境信託推廣計畫、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經營管理、台東成功環境守護計畫、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擴大公民參與及交流	推動地球日行動計畫、省掉一座核電廠行動、台灣與中國環保團體(媒體、組織)之交流、參與國際國民信託聯盟、台日合作推動東亞環境信託工作、環境教育講座暨推廣計畫、推動企業志工暨社會責任計畫

資料來源：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網站 <http://teia.tw/zh-hant/about/teia>

(九)觀樹教育基金會

觀樹教育基金會是由華碩企業施崇棠先生於 1999 年捐助成立，其以「環境教育」為組織運作核心，於台灣各地建構示範型的「環境學習中心」，希望藉由環境學習中心的成立，整合關心環境、關心教育的力量，迄今共執行五項重要的環境教育專案，包括：

1. 認養台鐵舊山線苗栗段
2. 彰化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
3. 有機稻場
4. 成龍濕地三代班
5. 裡山塾環境學習中心

觀樹教育基金會也因多年來在環境教育領域的努力，於 2013 年獲得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民間團體組「特優」。此外，亦參與文化資產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與社區營造、城鄉風貌再造、產業文化創意輔導…等工作。

表 2-20 觀樹教育基金會近年主要事蹟

年 份	主 要 事 蹟
1999	九二一地震捐款協助災後重建
2000~2003	認養台灣鐵路舊山線苗栗段並成立舊山線勝興環境解說中心
2002~迄今	產業文化創意輔導 - 三義 Y 箱寶

年 份	主 要 事 蹟
2002~迄今	「藍鵲家族」學業輔導補助專案(彰化、台中)
2003~2005	「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整體規劃 / 試營運
2004	產業文化創意輔導 - 「鴨間稻」包裝設計
2005	捐款進行彰化高中圖書館整建工程
2005~迄今	贊助「罕見疾病基金會」
2006	南亞海嘯人道捐款
2006~2011	「100%玩米主義 - 有機稻場」受託經營管理
2008~迄今	「台灣大學人文大樓」興建案
2009~迄今	「成龍濕地三代班」 - 林務局委託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溼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2009	捐款「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2009~迄今	產業文化創意輔導 - 溪和三代目
2010~迄今	「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
2011	本會董事長施先生獲選為 Forbes 亞洲十大行善英雄之一
2011	捐款協助「候鳥來的季節」電影拍攝
2012~迄今	成立「裡山塾」環境學習中心
2013	獲得環保署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民間團體組」特優
2013~迄今	捐贈「高腳屋」示範民居，作為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示範住宅
2013~迄今	開辦「環境教育百萬大學堂 - 社區實務工作坊」

資料來源：觀樹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kskk.org.tw/>



多元創新會議及活動辦理之形式探討

一、國際型會議、論壇辦理模式之案例研析

辦理國際會議已為專門學科，國際會議為有效進行，應預先規劃籌備並訂出會議目標，擬訂推動會議之行動方案與辦理規格，本團隊已整理針對各單位國際會議之評定標準如下：

表 3-1 各單位國際會議之評定標準

組	織	輪流舉辦國家或參與國家	與會人數	國外人士與會人數比例	會 期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	至少 3 個	50 人以上	—	固定性會議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UIA	至少 5 個	300 人以上	40%	3 天以上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 Center, AIPC	至少有 5 個	50 人以上	25%	1 天以上
	國際會議推展協會	至少 2 個	50 人以上	20%	—

資料來源：崔曉文，2006，國際會議產業概貌

辦理國際會議必然要有一個明確目標，本團隊研析目前國際會議辦理新趨勢，期未來辦理時能達到強化國內外經驗交流及互動，突顯專業、經驗、認知與技術，並達到教育、啟蒙或激勵之目的。

(一) 國際會議案例 — 第一屆水棲科學聯合會議 (JASM)

由四個水生科學協會所組成，包含「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與「淡水科學學會 (SFS)」、「湖泊及海洋科學協會 (ASLO)」及「美洲藻類學學會 (PSA)」共同辦理首屆「水棲科學聯合會議 (JASM)」，其辦理

形式為各學會理事會議、專題演講、口頭論文發表（分組討論）、海報論文發表、田野參訪、實驗工作坊社交活動（酒會、晚宴、募款會）、其他活動（電影播放、路跑）等。

2014 會議主題：**建構基因到生態間橋梁：現今水生科學的劇變**「**Bridging Genes to Ecosystems: Aquatic Science at a Time of Rapid Change**」，於 103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共計有 6 場專題演講 (Keynote Address and Plenary Sessions)，邀請世界頂尖的專家學者，除演講內容包含各式議題外，另外論文集中於 19、20 兩日發表，共計有 43 篇論文發表。藉由本次國際會議瞭解來自世界專家學者檢討相關濕地物理、濕地生物、地球化學和社會科學的知識研究，由來自世界專家學者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資源，促進國際區域交流關係。

會議地點為美國波特蘭市的奧勒岡會議中心(OCC)，擁有世界級會議設備、美國 LEED 標章、及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 (USGBC) 認證銀級綠色建築，並提供會議之廢棄物回收計畫。



圖片來源：陳鵬升等，2014 年，台灣濕地保育國際研習交流合作-水科學聯合會議心得報告

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大會由聯合主席負責統籌執行，從會議前時間地點選擇、預算多寡考量、配套折扣協商、背景多元考量、會員服務提供、行政細節準備、通關便捷安排、媒體安排等，委員會視情況授權各項目負責人，委員會之下分別設置分工項目，每一個項目有 1 至 4 位負責人，人力配置上可維持規劃及執行上之彈性，並依規劃時間完成各項進度，包括大會、委員會議、專題討論會、論文發表演講、海報展示、參展攤位、無聲拍賣 (silent auction)、孩童環境教育活動、規劃濕地相關廠商參展和濕地實地考察等活動。其架構分工請參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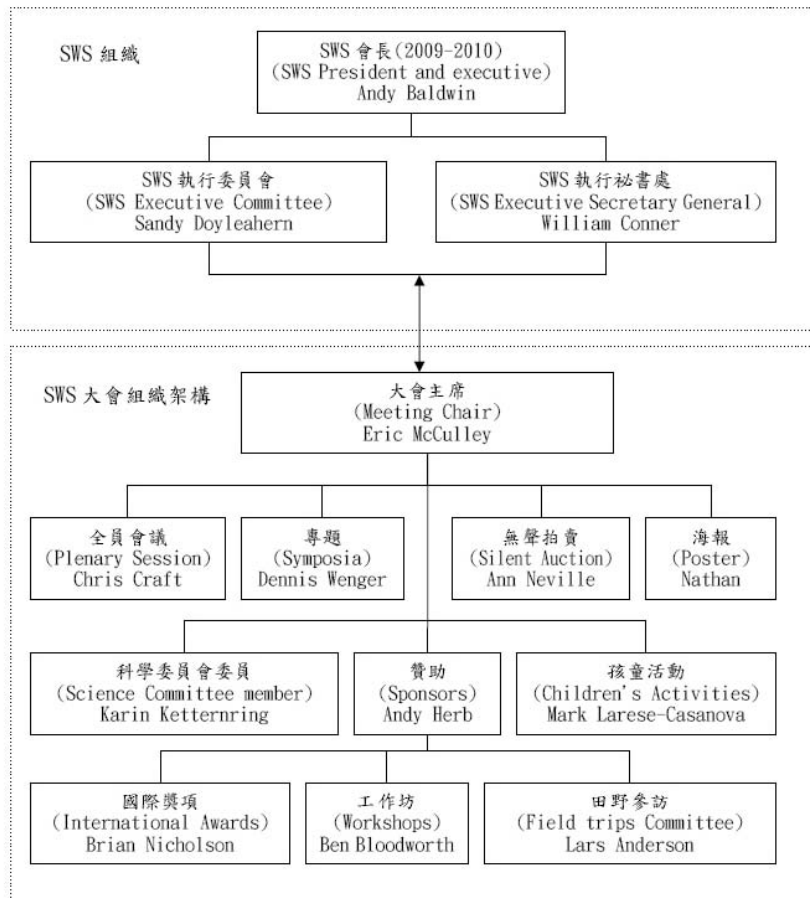


圖 3-2 SWS 組織架構與 SWS 大會組織架構關係圖
資料來源：謝正昌，2010 年，台灣濕地保育國際研習及交流合作心得報告

濕地田野參訪(Field Trips)共擬定 8 種類型提供參與者選擇，範圍地點主要是於華盛頓州與奧勒岡州之間的哥倫比亞河峽谷，華盛頓州南方聖海倫斯火山及波特蘭市近郊風景區，參訪內容包括溪流復育、水循環及濕地汙染物去除、都市濕地復育、濕地環境教育、漁業保護計畫及濕地資金運作方式等內容，透過實地參訪更能了解濕地保育之各個環節與關鍵課題。



圖片來源：陳鵬升等，2014 年，台灣濕地保育國際研習交流合作-水科學聯合會議心得報告

(二) 論壇、演講案例 — 結合網路與社群傳播的 TED

TED 指 technology (技術), entertainment (娛樂), design (設計)。是美國的一家非營利機構，該機構以它組織的 TED 大會著稱。最初是邀請各領域傑出人物，分享他們的想法，後來這些演講內容放上網路並成立網站 TED Talks。

TED 大會每年在美國召集眾多科學、設計、文學、音樂等領域的傑出人物，分享他們關於技術、社會、人的思考和探索。其成立宗旨是為了傳遞足以改變世界的新觀念、新發現。只不過它用的形式並不是出版刊物，而是論壇演說，企圖找回蘇格拉底、柏拉圖時代那種人與人面對面溝通的「對話」傳統。

TED 希望達到的「對話」、「改變世界」已經發生，正因為影響力愈來愈大，即使入場門票將近台幣 20 萬元 (6000 美元)，仍舊銷售一空，每年都供不應求。除了實體活動外，從 2006 年開始，TED 開始將講者的演說影像上網，並翻譯成多國語言，讓全球各個角落的任何人均可以上網免費觀看影片，這個動作打破了原本只是菁英人士間聚會的圍牆，社會大眾都可以受到講者的啟發。

「TED 式風格」演說已經成為專有名詞，其成功的原因在於花大量心力不斷主動接觸，發現各領域思想最尖端的人物，企圖尋找「一個言之有物，能啟發人的觀點。」

大會雖然是專題式論壇，但整體安排卻像一場好萊塢秀，包括明星(各行各業具分量的人)、緊湊的節目(僅限 18 分鐘，沒有冷場)、夢想(改變世界)，就連舞台布置也鄙棄一般傳統的論壇方法。根據統計，TED 的每週點閱次數已達 100 萬次，加上 2009 年起開放網友翻譯字幕，現在已有 7128 段影片，被翻譯成 75 種語言，另一個計畫推展就是 TEDx，以城市為單位，讓各國 TED 粉絲可以自組類似 TED 大會活動，目前也有 500 多場活動。

台灣亦同步成立 TEDxTaipei，其認同「ideas worth spreading」的理念，相信好的想法能改變世界。從 2009 年「台灣的故事」開始，邀集了海內外各領域的指標人物進行演說，至今已經累積了超過 250 支的演講影片，成為華人世界一個重要的知識性媒體和對話平台。

(三) 結合國際會議新趨勢

1. 綠色會議(Green Meeting)

社會集體行為會議（Meeting）與大型活動（Event）之舉辦過程可能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活動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如前往會議地點旅程產生、會議地區資源使用、宴會和餐會廢棄物、列印會議資料等等資源消耗。近年永續發展及綠色會議逐漸受到重視，綠色會議(Green Meeting) 係在會議舉辦規劃與準備階段優先納入資源善用與環境保護考量，於會議執行各個面向都能優先考慮其對環境與生態衝擊。目前國際會議採用綠色會議概念為一自發性機制，未來大會舉辦應參考結合其 3R（Reduce, Reuse, Recycle）原則，於會議各個環節中落實節能、低碳及環境永續等概念。

2. 展現地主國之特色及文化

國際會議往往同時是行銷城市的好時機，為使各參與者能更加了解認識地主國之特色民情、特有文化或國內最新議題等，將之以意象概念融入國際會議中，可於場地布置、表演或宴會、會議餐點等方式來展現地主國之風采及形象，提升地主國在國內外知名度和美譽。

3. 展現各國濕地成果之舞台

除知識、經驗的傳遞與交流外，國際會議主要為展現各國行動成果的舞台，除透過論文口頭發表、海報發表等形式外，會議場地亦可規劃並提供展覽空間或攤位，讓國內外濕地及環境保育相關組織或代表可以透過創意展示，自我介紹、彼此交流並推廣其理念，比起單向演說是更具互動性與面對面交流的好方法。整體而言，透過會議發表、成果展示及行銷攤位等形式，能有效行銷國內外濕地保育相關成果，並帶動濕地保育及相關周邊產業科研發展。

4. 結合在地產業與活力之活動

嚴肅的環境研討會議也可結合時下最具流行性與話題性的活動來提升效益，例如路跑、野餐或市集等方式，讓對環境友善概念於節慶式活動中有形無形地被傳遞，議題可迅速推展至全民，甚至結合網路社群，讓議題於活動結束後仍持續發酵，使效益極大化。

二、與環境友善活動辦理模式之案例研析

因應近年環境意識、在地文化美學主義抬頭，辦理活動皆朝向友善環境之目標前進，除活動本身傳達意義外，並與周邊在地環境融合，與在地文化對話，環境更是最能提供參與感知最好媒介，透過新型態與新趨勢等創意活動，更能使參與者更能體認環境之美好，藉而達到活動傳達意義。

(一) 瀨戶內國際藝術祭

2010 年第一屆瀨戶內國際藝術祭以「海的復權(Restoration of the sea)」為主題，從在地的期盼出發，舉辦藝術祭活化地方產業，創造「希望之海」，以瀨戶內海上的七座島嶼作為基地，邀請各國藝術家駐島創作，第一次舉辦即吸引了 94 萬人次參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並創造可觀產值，此地也被英國 traveler 雜誌評選為「世界七大推薦旅遊地點」之一。

瀨戶內國際藝術祭每三年舉辦一次，展期拉長分為三季(春、夏、秋)，利用文化、生活、自然及歷史作為發展素材，從地方文化重新發現與活化歷史資源作為一個樞紐，創造一種全新風格旅遊，讓遊客透過裝置藝術因賞與互動，重新體會土地之美。活動本身除行銷環境理念外，在藝術植入過程中同時揉和了觀光與藝術欣賞，藉此產生觀光經濟效益，振興地方產業，創造文化與經濟雙贏的局面。

此活動亦重新開啟在地居民對在地歷史的認同與新產業契機，有更多年輕人因此願意留在島上，將散落在瀨戶內海之小島串聯起來，展現島上特有藝術共生與環境永續思維。



照片來源：攝影者/詹蕙真，<http://www.urstaipei.net/archives/4454>

(二) 【濕地藝術行動】Sinking Gardens: 過去連結未來杭州

2012 中國杭州第四屆西湖國際雕塑邀請展，於杭州西溪國家濕地公園設裝置藝術並與環境融合，共匯集了 51 件作品，其中 11 件出自巴西、德國、美國、法國、克羅地亞等國家的著名雕塑家之手，有別於一般的戶外雕塑展，此次作品結合與民眾互動功能，並回應在地文化與環境議題。其中，Sinking Gardens 裝置是兩位藝術家發現過去聚落已逐漸消失，在地居民流離失所，期望透過藝術重現過去西溪邊的生活意象，藝術家們採用西溪過去的老船，船沿著陸地一直至水中央，並於漁船上覆蓋草地，形成一個新地景，每艘船代表一家人世代居住在西溪邊，新與舊交融手法象徵過去與未來的連結。



照片來源：<http://nikolabojic.com/art-design/sinking-gardens/>

(三) 稻田裡的餐桌計畫

農家子弟出身的廖誌汶回到故鄉後，有感於農村價值不斷衰退，他積極為農民尋找新商機，為都市人創造與土地相連的活動，遂於 2010 年創立「幸福果食」團隊，於 2012 年開始執行「稻田裡的餐桌計畫」。他在稻田裡、魚塢旁、海灘上、茶園中、果樹下等地舉辦戶外餐會，呈現出運用當地食材和主廚精心構思的創意料理食譜，藉由多樣化的創意餐會，豐富旅客對在地農業的體驗，也同時顛覆台灣傳統的農村價值。

活動雖以戶外餐會為出發點，但其重新定義食物、農村與人的關係，團隊深入不知名的鄉間，用不同角度紀錄農村，並以另類方式協助農民開發具市場性的農業產出，產生效益包括「青年回鄉」、「在地安全食材」、「創造農村新價值」等。活動透過借用美景後歸還自然，達到與環境友善及環境創意產業之概念，而參與者透過吃的過程感受接觸土地的幸福感，配套開發出的食譜及產品都將移轉給在地農夫或社區團體，造成雙贏獲利模式。至今共舉辦過 230 場以上戶外餐會，走訪 65 個鄉鎮，超過 10000 多人參與。



照片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love2fruit/timeline>

(四) 台灣百公頃麥田圈計畫 - 挑戰亞洲最大麥田圈

同樣是由廖誌汶所領導的「幸福果食」團隊，有感於本土糧食自給率的逐年下降，其中台灣消費麵食比例已超過米食，市面上流通的進口麥類製品卻高達 99.9%，本土小麥自給率卻微乎其微，因此，團隊結合 600 多位的農民與志工參與，研提主題性的募資專案，期透過全民參與環境藝術與糧食行動，提升台灣麥類之食用率，並建立嶄新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節慶思維。

於 2015 年 5 月開始募資的麥田圈計畫，預計將邀集全省各地種植冬季小麥的農民合作，配合小麥生長週期，於 2016 年 2 月由民眾共同創造 50 個巨幅麥田圈，涵蓋範圍 100 公頃，短期將作為環境藝術旅遊新亮點，活動結束後再將民眾採收之小麥，由在地社區製作成麥類產品回饋給消費者，預計將採收了 6000 公斤以上的本土小麥，完成 10000 份的小麥產品。



照片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love2fruit/timeline>

國際合作 MOU 議題與策略

一、國內推動濕地保育需求與策略

(一) 2016-2021 濕地保育 MOU 預期達成目標

【 目標 1: 真實反映地方管理濕地需求 】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將是在濕地保育法下之總體濕地保育策略與機制，目前營建署正辦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北、中、南、東區域之咖啡論壇，積極與地方溝通凝聚內容共識，成果可反映 NGO 及 NPO 關心事項、地方管理濕地之真實需求以及國內濕地保育問題。本團隊擬借鏡並參考各場次結論及議題重點，並進一步與關鍵人物或團體訪談，摘錄並聚焦出可以進一步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之內涵。

此外，本團隊擬透過即將進行之三場先期籌備會議，完整收納國內政府部門、學界、專業界及 NGO/NPO 意見，將其需求真實回應至 2016 濕地大會研討議題及國際合作內容，以滿足國內濕地保育科研及經營管理需求為最大目標；再者，亦將透過相關部會或學術研究機構既有之國際合作網絡，探詢以濕地為主題之合作意願，轉化為與國際研究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之重要基礎。



圖 4-1 國際合作 MOU 操作模式

【目標 2: 積極促成亞太濕地鏈】

“台灣，四面環海，位處東亞島鍊要津和海潮匯聚之所，地形多變、生態豐富，是無數生物生息遷徙的重要棲地。…” 《台灣濕地保育宣言》的第一句話就宣示了台灣濕地於東亞太平洋鳥類遷徙路線上的關鍵角色。在此生態交會區上，尤其是在河流、海洋生態系及陸地山丘生態系的混交區，濕地可以作為東亞地區越冬候鳥和珍稀鳥類育種和休息之場所。因此，推動國際或區域性濕地保育工作首重以生態廊道的概念連結孤立的生物棲地，尤其是台灣西部海岸濕地是位在亞洲-太平洋之雁鴨、鸕、鴿及黑面琵鷺等水鳥遷移的路徑之上，濕地保育網絡的形成對國際濕地的保育具有重要的貢獻，應致力於提供國際性遷徙生物之完善的遷徙路徑與良好的生存環境。

生態系統在空間上及時間上都有其一貫性、整體性及連續性，以維持其功能運作上的穩定與持續，避免棲地碎裂化所導致的各種不良效應。因此，濕地保護不單單只是維護單一區塊的生態品質，而是整個保護區廊帶系統的建構，可串連周邊的濕地與公園綠地，形成帶狀、軸線式的自然生態系統，如同波士頓最有名的「翡翠項鍊」濕地公園系統。而台灣在亞太地區鳥類遷徙路徑中扮演中繼站的關鍵角色，未來更應擴及區域影響力，積極促成亞太濕地鏈之建置，此亦為國際合作欲達成之重要目標之一。

【目標 3: 深化與擴展濕地科學家協會 SWS 之合作平台】

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為拉姆薩公約科學技術顧問，與營建署自民國 99 年底簽有合作備忘錄(2010-2015)，進行濕地國際研習與交流，已於 104 年結束。後續將繼續深化並即擴大多邊合作關係，預計將於 105 年續簽合作備忘錄(2016-2021)至 110 年。

另外，為拓展濕地保育專業知識與技術參與，豐富我國濕地保育多元性以及國際合作觸角，2016-2021 年合作備忘錄希望邀請國外相關濕地保育組織與國內相關部會機關一同簽署，形成多方合作協定，包括水利署、林務局、環保署及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等，以多邊合作、共同簽署方式，深化並擴展濕地科學家協會 SWS 之合作平台，以強化國際交流實質效益。

(二) 國內推動濕地保育需求與策略

本團隊預先擬定 2016-2021 濕地保育合作備忘錄之國內濕地保育需求與策略、預計簽署 MOU 對象及實質行動等三大部分，作為推動國際合作、部會協商共同參與之討論基礎，後續將考量各單位實質需求與既有資源進行國際合作單位之媒合與進一步聯繫溝通。

表 4-1 國內推動濕地保育需求與策略表

需求	策略 (MOU 重點議題)
需求一：國際宣傳與科研參與 1. 我國濕地保育經驗 2. 共同參與國際性研究計畫	1. 輸出：請 MOU 簽署之國外組織網站或期刊不定期刊登我國濕地保育消息。 2. 輸出：參與其他國家技術諮詢 (請 MOU 簽署之國外組織將我國濕地人才庫列入其他國家濕地人才庫名單)。 3. 輸出：請 MOU 簽署之國外組織媒合參與跨國研究計畫。 4. 其他：敬請建議
需求二：引進知識技術與經驗 1. 濕地復育專題性案例 ■ 流域 (地景) 濕地治理、跨領域治理、濕地產業與認證、適應性管理及其他等。	1. 輸出：請 MOU 簽署之國內外組織協助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吸取新知。 2. 輸入：請 MOU 簽署之國內外組織邀請特定案例相關專家或政府單位來台。 3. 其他：敬請建議
需求三：人才培訓 1. 擴展碩博士生進修管道 2. 加強學生交換 3. 邀請來台專案授課訓練	1. 輸出：請 MOU 簽署之國外組織提供諮詢、輔導、轉介我國學生申請國外學校攻取濕地保育相關主題之博碩士學位。 2. 輸出及輸入：透過既有學生交換機制洽談交流學校。 3. 輸入：請 MOU 簽署之國內外組織邀請國外學校來台開授短期課程，或課程諮詢建議。 4. 其他：敬請建議

註：MOU 重點議題確認後，將轉換為徵詢國外組織意見文案及研擬草約的基礎。

二、國際合作 MOU 之潛在對象與議題

(一) 國內相關部會機關

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之範疇包括對濕地內水資源、土地及生物等資源使用之管理，且我國推動濕地保育以跨部會合作方式進行，包括水利署、林務局、環保署及營建署。另外，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及林業試驗所亦協助本署推動教育訓練及科學研究等諸多濕地保育事務。因此，為加強國內濕地保育領域橫向合作，2016-2021 年合作備忘錄簽署單位希望邀集國內上述政府單位一同簽署。

(二) 國外濕地保育組織

與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合作協定已開啟濕地國際合作之先河，奠定良好濕地國際外交與向國際學習的重要基礎，後續除持續與 SWS 簽訂合作備忘錄外，也將納入國際及亞洲地區重要的濕地研究組織，初步草擬之邀請名單臚列如下，同時亦將透過先期籌備會議，邀請相關部會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建議適當合作對象，一併納入未來國際交流合作單位之參考名單。

1. 濕地科學家協會 SWS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為全球性非營利專業者組織，總部設在美國，並於世界各國成立分會，全球會員人數每年以 20% 成長中，目前台灣也是分會之一，由方偉達教授擔任中華民國台灣分會會長。該協會除推展國際濕地保育相關研究事務外，另一個重要的成就即是每年由 Springer 出版社出版六期 Wetlands 濕地期刊，為目前國際上最重要的學術性濕地科學期刊之一。

每年度濕地大會之會議目的在於匯集全球各地研究人員、科學家、管理者決策和相關專業人士，提供一個跨領域平臺使其分享有關濕地生態的經驗和研究成果，創立夥伴關係、合作機會和資源共享，企圖協助全球各地的濕地保育者及管理決策者找到一個在現今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能使濕地永續經營管理的綜合性解決方案。

2. 國際生態學會濕地委員會 INTECOL-WWG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的國際生態學會濕地委員會 INTECOL-WWG 為學術性跨國研究單位，組織內眾多理事或區域代表均為亞洲各國學者，建議可以針對東亞地區濕地生態網絡進行科研合作，例如世人關注的東亞地區候鳥遷徙路徑，議題包括濕地碳匯研究、濕地環境經濟效益、環境變遷、公私產業合作等進行人員互訪、技術轉移或教育訓練。

3. 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簡稱 WWF)亦屬於聯合國轄下的國際性組織，建議可與其鄰近區域分會如香港分會或日本分會進行交流合作，針對特定濕地、指標物種或棲地保育，進行更進一步之合作與研究，議題可涵蓋農漁產業共生、水資源及流域管理、災害防治及濕地自我營運能力建置…等，透過示範性計畫操作，建立跨域合作默契與累積國際研究基礎。

4. 其他

本研究擬透過與各部會機關討論會議中尋求更適切、更多元的國際夥伴合作機會以及連繫接觸管道，例如水田濕地與水環境的國際學術組織 PAWEES (Paddy and Water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Society)，是由台灣、日本、韓國為主要發起國、亞洲季風稻米生產國為成員國之國際組織，過去幾年曾經對水田濕地的功能與價值有做過一系列評估及國與國間之比較，與台灣水利署與農委會農田水利處都有密切來往。除此之外，考量台灣環境特質，亦可借鏡亞洲地區的濕地科研組織，例如香港濕地公園或新加坡濕地公園…等之長年研究經驗與成果，透過區域性組織間的結盟與合作，強化亞洲地區濕地保育之典範。

再者，台灣亦是東亞太平洋鳥類遷徙路線之重要停留點，建議可邀請東亞-澳洲鳥類遷移路線組織 The East Asian-Australasian Flyway Partnership (EAAFP)，該組織長期關注區域候鳥，而候鳥的主要利用棲地絕大多數是濕地，因此濕地保育亦為該組織至為關切的重點。透過該組織對東亞太平洋鳥類遷徙路徑之調查與研究，將可協助我們預計達成建構東亞濕地生態鏈之目標。

(三) 與 SWS 續簽 2016-2021MOU 建議作法

【 SWS 2010-2015MOU 效益: 積極促進雙邊合作與互訪 】

內政部營建署為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作業並增進國際保育經驗與知識的交流，於民國 97 年 2 月 2 日加入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成為會員，並於同年 10 月 23 至 26 日辦理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會議期間與 SWS 簽訂 2010-2015 合作備忘錄 MOU，承諾將持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以落實我國濕地保育的目標並提昇我國的國際形象。

也因為此合作備忘錄之簽訂，98 年 SWS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與當地濕地保育社團舉辦聯合年會，內政部營建署受邀參與年會交流並受贈榮譽獎項，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共同簽署「2010-2015 濕地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雙方將積極提升台灣濕地重要性、能見度及永續利用，透過策略提升強化亞洲濕地國際重要地位；民國 99 年由城鄉發展分署謝副署長正昌赴美參加 2010 年 SWS 在美國鹽湖城年會，商討合作出版計畫、推動及邀請 SWS 會員參加 2010 年台灣濕地國際工作坊計畫，以及研習美國濕地保育實地案例；民國 100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張杏枝簡任視察赴捷克參加 2011 年 SWS 布拉格年會，商討未來合作計畫、推動 2011 年濕地工作坊計畫，以及參訪歐洲的重要濕地維護管理現況，研習歐洲濕地保育案例；民國 101 年 6 月由王前副分署長東永率隊赴美國奧蘭多參加 SWS 年會與第 9 屆國際生態會議(9th INTECOL)；民國 102 年由李晨光課長率團參加位於美國明尼蘇達的 2013SWS 年會，並習得珍貴的鹽田復育與管理知識。

這 6 年期間雙方積極互訪、學習交流，為我國濕地保育、復育及管理累積豐厚的國外案例操作經驗，也為國內濕地保育帶來新的視野，是簽署 MOU 最大效益。

【 SWS 2016-2021MOU 展望: 多邊合作、共同簽訂 】

營建署與濕地科學家協會 SWS 簽署 2010-2015 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第一次合作交流備忘，內容以短期、立即性合作事項為主。展望下一個 5 年，以政府單位為對象所簽訂之國際合作備忘錄 MOU，除原則性、綱要性濕地保育宣言以及每年定期性

國際會議交流互訪外，建議應能針對特定議題或對象進行更進一步實質合作與交流，以深化合作內涵，並透過部會機關合作，達成多邊共同簽訂、分工合作之跨域效益。

至於政府與政府間，以及政府與國外組織間所共同簽訂的多邊合作備忘錄並非法律所規範「政府之間」的締約行為，僅須透過會議或公文程序確認，辦理簽約儀式、共同遵守合作事項即可。

【 與 SWS 簽訂 2016-2021MOU 之草約內容 】

本團隊預先擬定 2016-2021 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之關鍵議題，後續細節亦將納入共同參與部會之業務想法與需求，轉化為多邊簽訂備忘錄形式並研擬具體文字，MOU 中文初稿亦請參考如后：

- **技術交流與合作：**雙方針對與濕地保育復育、科學研究、計畫執行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各級機關學校、地方政府、濕地管理單位、決策者及幕僚等單位，進行人員互訪、資訊交換分享、研討會及會議課程交流、環境教育與工作坊等事項進行合作。
- **學術研究支持：**支持台灣濕地專業者參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及相關活動，包括各項研討會、工作坊等；或鼓勵並提供獎助學金予台灣學子赴美從事濕地相關研究。
- **2016 國際濕地大會：**邀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國際生態學協會等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與國際濕地大會之籌劃及相關活動，並輔以經費及行政支援。
- **爭取年會主辦權：**積極爭取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年會主辦權。
- **專業諮詢與技術協助：**SWS 提供針對濕地問題與為擴展濕地科學之科研計畫與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諮詢與建議。
- **共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國際生態學協會與營建署共同協商，提供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以強化濕地科學健全，並提供跨領域平台供未來研究、教育、服務等機會之交流。

2016-2021 年濕地保育（RSPA）合作備忘錄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我們體認從源頭到海洋之臺灣水環境暨濕地生態系統重要性；

我們注意到淡水、河口和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康，正受到各種人為活動威脅；

我們瞭解上述生態系統，對於養殖業、漁業、生態旅遊及永續發展經濟產業及生態資源至關緊要；

我們注意到內政部營建署、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及其他組織為擴大國際範圍共同利益、互動或參與而努力，且為促進共同經濟、環境和社會目標，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及相關組織領導、協調及分享生態系統之科學知識；

本合作備忘錄簽署單位同意促進濕地生態系統科學研究、復育、教育及宣導，透過多方之間合作及行動簽署本備忘錄。明確同意以下條款：

目標：促進濕地永續發展，進行跨域交流與人才培育：

一、支持濕地保育專業者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

支持台灣濕地專業者參與各項研討會、工作坊、課程及演講計畫等，並提供諮詢、輔導、協助轉介學生申請學校，攻取濕地保育相關主題博碩士學位。

二、協助建立研究、教學與培訓之交流機制：

協助辦理或派員參與濕地研究計畫、研討會、工作坊、教學課程、考察及演講等，並提供必要經費及行政協助。

三、舉辦國際或區域性論壇，拓展國際濕地保育行動交流：

邀請共同簽署單位及人員參與年度國際濕地大會籌劃及相關活動，爭取於臺灣舉辦年度國際濕地大會，並輔以經費、技術及相關行政支援。

四、拓展參與濕地研究、調查、監測與管理之跨國計畫：

簽約單位共同協商，提供國際性濕地研究計畫之參與機會，以強化濕地科學健全，並提供跨領域科學合作平台供未來研究、教育、服務等交流，為今後濕地教學、濕地研究、社會服務及地方濕地輔導等奠定多邊合作基礎。

簽署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WWF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016-2021

between

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

and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CP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or a Regional Strategic Program of Action

in Taipei, Taiwan, ROC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aiwan's aquatic and wetland ecosystems, spanning from headwaters to oceans, as significant components of Taiwan's environment;

NOTING that the health of these freshwater, estuarine, and marine ecosystems is threatened by a wide variety of anthropogenic activities;

NOTING that these ecosystems are critical for Taiwan's sustainability, and are an important economic resource in sectors such as aquaculture, fisheries, and ecotourism;

AWARE OF shared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objectives, by the leadership of CPA, SWS, WWF Hong Kong,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promoting, coordinating, and sharing scientific expertise and knowledge of these ecosystems; and

FURTHER NOTING the common interests, interactions, and involvements of the CPA, SWS, WWF Hong Kong,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in exp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scope, membership, and influence of their respective organizations on common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targets toward leaderships, coordination, and sharing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of ecosystems;

The aforementioned parties AGREE to promote wetland ecosystem scientific study, restoration, education, and outreach via cooperation and ac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is MOU. The parties specificall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Goals: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 wetlands, and conducting cross-domain exchanges from personnel trainings.

To promote the vi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programs administ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wetland agencies:

- supporting wetland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to participate wetland seminars, workshops, courses, and lecture learnings, etc; and providing advices, counseling, referrals to assist master and Ph.D. students from Taiwan to apply for advanced studies.

T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conventions to exp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of wetland conservation actions:

- helping and participating wetland research projects, seminars, workshops, learning programs, local wetland trips, and lectures, and providing necessary budgets and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s;

To strengthe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vi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wetland events:

- inviting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signed parties to participate annual meetings, and/or workshops, conferences, conventions, and supporting Taiwan as one of the potential organizers to host annual meetings of signed parties hosted in Taiwan as well by funding, technologies, and related administrative supports by parties;

To expand participations in wetland projects on cross-border research, survey,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 providing opportunities of international wetland research project between signed partie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scientific vigor in sound wetland sciences; and supporting interdisciplinary scientif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platforms of wetland learning, research, education, and social services on the multilateral base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Date: [Date]

Gillian T. Davies
SWS President

Wen-Lung Hsu
General Director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三、實質行動：成立國際年會籌辦小組，探詢相關國際組織意願

前述與 SWS 簽約部分將在既有合作基礎上繼續深化中長期合作交流事項，其他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的國際生態學會濕地委員會 INTECOL-WWG 以及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因為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困難度較高，建議應提早作業以探詢其意願及可能性，可仿照 2008 年舉辦的第十屆國際濕地大會模式，組成專責組織委員會和國際事務交流委員會，以其名義儘早與相關國際單位接洽，進行合作內容溝通、意願評估與草約內容研擬等相關先期作業。

建議可以”國際濕地大會籌備委員會 The preparatory taskforce of 2016 International Wetland Conference of Taiwan”名義代表營建署先行與該團體接洽，以瞭解合作意願與可能性。

此外，相關組織或部會既有之國際合作網絡，包括三角洲聯盟 Delta Alliance、國際林業研究機構聯盟 IUFRO、亞太地區林業研究機構聯盟 APAFRI、東亞-澳洲鳥類遷移路線組織 The East Asian-Australasian Flyway Partnership (EAAFP)、水田濕地與水環境的國際學術組織 PAWEES (Paddy and Water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Society) …等，均納入未來濕地保育國際合作平台，透過多項議題與相關部會及學術研究機構、NGO/NPO 共同合作方式，建立濕地國際合作交流平台，啟動更多方位的國際合作交流，包括濕地國際課程開設、優秀人才培植與進修、跨域濕地研究計畫、移地訓練工作坊…等。

伍

2016 濕地大會 企劃與執行策略

近年亞洲區域經濟體快速成長，在國土空間資源有限情形下，為因應經濟發展勢難避免去利用濕地。然而各界已逐漸體認濕地對維護生態系統穩定重要性，為加強保育生態關鍵地區，以明智利用方式 (Wise Use) 運用相關濕地資源成為主流思想。藉由辦理國際濕地大會之機會，可協助我國於濕地保育、復育、教育等相關課題及經驗上，與其他各國互相觀摩學習，並做更深入之學術討論與交流。

一、2016 國際濕地大會辦理時機與形式

(一) 辦理時機

【 回顧 2008 】

回顧於民國 97 年 10 月所舉辦的『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以『亞洲濕地．連結全球 Asian Wetlands: Global Position』為主題，會中邀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會長、亞洲委員會主席，以及聯合國拉姆薩公約前秘書長、西半球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等重量級人物來台舉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及濕地參訪，會中並簽署『亞洲濕地保育宣言(草案)』，並奠定後來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簽署『2010-2015 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 MOU』的重要基礎。

後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並於 100 年正式執行。此一中長程計畫指導後續歷年濕地保育推動方針及預算支持，而所擘畫藍圖中「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項下「舉辦濕地保育研討會議」排定於 105 年舉辦大型研討會議。該會除了作為國際交流、國內科研教育產業文化等各界參與平台外，亦為展現國內推動濕地保育成果舞台，以及凝聚未來五年或長期推動濕地保育政策場合。

【 前瞻 2016 及未來 】

展望未來，蓄積過往努力的豐厚成就與濕地專法的實施，以及亞洲地區濕地保育行動的蓬勃發展，明(2016)年度將是豐收與展現行動力的關鍵年，若能藉此機會邀約國際大型濕地組織之重量級人物來台，除已建立合作關係的 SWS 之外，還包括 RAMSAR、WWF、INTECOL-WWG、WI、DA…等，將能迅速擴展台灣在全球濕地保育行動上的國際盟友與夥伴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並以濕地保育作為台灣銜接世界環境相關聯盟舞台的重要議題與代名詞。

為求有效累積經驗並擴大參與，建議未來能形成每 2 年舉辦一次定期性國際會議，納入各部會共同參與或輪流主辦，以解決當前及實務問題，並有助於建立長期性國際盟友及夥伴合作關係。

【 接軌國際濕地盛事-2016 第十屆國際濕地大會】

而一覽 2016 年之亞太地區國際濕地盛事，中國預計將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於南京常熟市舉辦『2016 第十屆國際濕地大會 (The 10th INTECOL, International Wetlands Conference) —國際科學委員會會議暨第四次國際濕地論壇』，該會將研討濕地生物多樣性保護、濕地生態系統管理、濕地與全球變化，以及濕地在廢水處理、生態系統服務和其他方面的廣泛應用提供交流共享的平台。

國際濕地大會是在國際生態學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cology, INTECOL)濕地工作組(Wetland Working Group, WWG)的組織下每四年舉辦一次的濕地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大會，是全世界最大且最有影響的國際濕地會議。上一屆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城舉行，由營建署王東永副分署長帶團參加。大會宗旨是推動全球濕地保護、濕地資源管理經驗及濕地科學領域的學術交流。參與人員為世界各國濕地領域頂級的專家學者與管理人員，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共召開 9 次國際濕地大會。

為求接軌國際濕地盛事與擴大國際組織參與意願與效益，預計將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舉行大會及相關活動，2016 台灣濕地大會將可視為其暖身場及先導會議，先行邀請這些重量級國際濕地保育代言人來到台灣，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並見證更務實、與在地生活、產業共生的濕地保育行動及成果。

(二) 辦理形式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將定位為展現行動力與跨大參與層面的關鍵年，預計辦理形式包括：

【反映濕地各層面需求的成果展現與交流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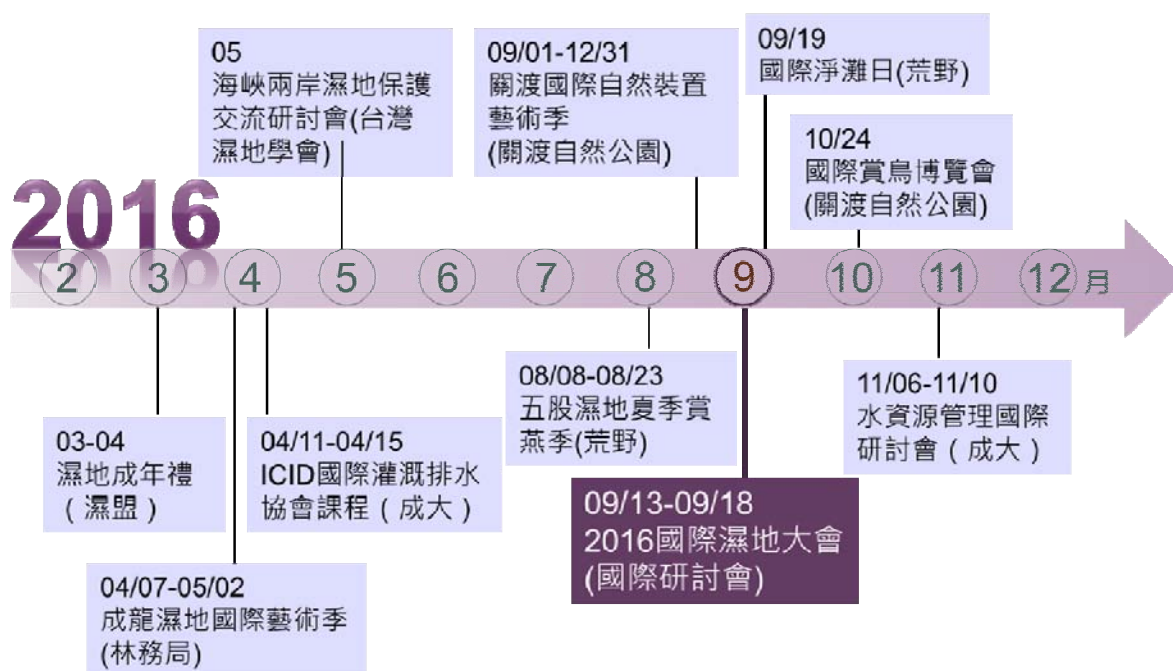
此舞台將提供給重要國際組織人士、國內各領域專家學者、各相關部會機關、全國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學生、社會賢達，以及長久參與濕地經營或環境保育的 NGO/NPO 組織…等，為其量身訂作以需求為導向之交流舞台、論壇或工作坊。

【打破部門之見，進行分組場次規劃】

以「回應需求、主動規劃」邀約國內關鍵部會參與學術論文發表場次，依據研討主題分群，進行各分組議題討論，並協助邀請相關部會機關、學者專家及關鍵團體等共同進行座談與討論，而分組結論與共識將再提至大會進行討論與確認。

【以系列活動聯合宣傳，擴大效益】

以《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口號，納入其他部會之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議，成為系列活動之一，採分開辦理、聯合宣傳方式，以擴大整體行銷效益。



二、2016 國際濕地大會研討主題

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正式發布實施，將帶領台灣濕地保育行動邁向新里程碑。在此之前，台灣已評鑑認證有 4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41 處暫定地方級重要濕地，共計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47,627 公頃。法制化實施除保障重要濕地數量及面積不減損外，也將透過相關子法推動，發揮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雙軌并行彈性管理機制，讓濕地在維持生態棲地功能下，也能和既有農漁、供水、遊憩，甚至是都市開放空間等產業與功能共生並存，而這也是下階段濕地保育將面臨嚴鉅挑戰。在此階段回顧過往努力與前瞻未來發展，本團隊企劃以下重要議題方向提供參考：

(一)研討會及系列論壇之研討主題(草案)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分為全國濕地系統規劃、科學研究、社會參與、國際合作、推廣教育、獎勵補助及輔導等六大系統，其中，「國際合作」及「獎勵補助及輔導」為達成目標途徑之一，不適合獨列作為研討主題進行申論，而是合併於其他主題進行研討。至於其他四項，為求凸顯濕地明智利用與永續經營之目標，2016 國際濕地大會將強化濕地經營管理面相關議題，因此，重新融合彙整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六大策略，重新區分為以下四大研討主題群並提列相關議題重點，並依據分工主持部會，凝聚主題及分組議題內容，四大部會研討主題與議題重點請參考如下：

【分組 1：濕地在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調適】

主持部會：內政部營建署

研討主題：(1. 濕地功能與價值)

濕地具有保存物種基因庫、生物多樣性、儲存碳量、調節微氣候、調節洪流、涵養水量、淨化水質、穩定海岸線，及人在濕地中活動所衍生之社經效益等諸多功能與效益，均為進行濕地資源盤點、環境政策擬訂，及推動環境教育、社會參與重要基礎。因此，本項主題乃針對濕地整體性價值、功能論述，及各項效益評估之課題、經驗與方法技術等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

➤ **1-1：跨部門合作及跨域管理機制**

濕地之保育及經營管理所涵蓋面向極廣、牽涉部會機關業務眾多，因此，除進行國土政策整合外，應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包括與農漁業管理政策及機構之協調，建立系統化管理制度，確保水土林與各項自然資源之保護與明智利用。

➤ **1-2：濕地之價值與功能論述**

過去濕地因被視為不重要且沒有價值的地區而遭受填埋與污染危機，因此，重新探討濕地在國際濕地中之定位與重要性，以及濕地於今日國內自然及人文社經環境中所扮演之角色、價值與多樣性功能，將有助於濕地資源盤點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亦能協助個別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方向之確立，以及相關環境政策與計畫之協調與擬訂。

➤ **1-3：濕地生態資料整合及共享**

生態調查資料分散於各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學術界及民間組織，為求有效確認資源狀態並回應保育行動，應依據濕地資源特性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建立科學研究標準格式資料庫及共享機制，確立調查與監測項目，並以系統化分工，以利不同單位及對象進行調查與研究操作。

➤ **1-4：全國/區域濕地生態網絡系統**

從國土規劃與保育觀點，濕地乃區域性及全國性生態網絡系統之一環，應以景觀生態學及綠色基盤設施概念，強化與中央山脈保育軸、濕地保育軸及海岸保育軸、城鄉綠地網絡等生態空間之縱向與橫向連結，進行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從而健全國土綠色綠帶系統。

➤ **1-5：濕地分區規劃與衝突管理**

濕地本身依據濕地系統功能建立分區管理機制，包括核心區與緩衝區之設置，遊憩承載量及生態承載量監測與管制，並配套推動

低環境衝擊性之濕地生態旅遊，以提升濕地社經效益與環境學習效益，多餘利潤也能有效反饋至在地資源保育與環境管理基金。

➤ **1-6：濕地地景公園規劃設計**

濕地在良好規劃設計下可以有效引導人們體驗濕地自然環境、認識濕地生態資源與環境效益等相關知識，提供觀察、研究、賞景、遊樂、休閒、教育等多元用途，更是當今環境地景規劃設計之主體，在都市或鄉野中均有諸多自然或人為濕地公園提供人們使用，值得透過成功案例分享累積經驗、建立典範。

【分組 2：河/海/濕地之水資源及防洪管理】

主持部會：經濟部水利署

研討主題：(2. 濕地科研與技術)

為解決目前濕地保育範圍及濕地保護標的認定、濕地水文循環、水質水量穩定，及濕地保育、復育方法與技術等，國內外各學術界、專業界均已投入心力進行多年研究與計畫試驗，也累積諸多經驗與方法技術，值得作為未來推動濕地保護廊帶重要基礎與擬訂保育行動之決策依據，因此，本項主題乃彙整空間規劃面、資料庫資源整合面、調查及監測技術面等的重要議題，期待透過科研技術合作與提升，協助政策擬訂並解決濕地本身面臨之相關課題。

➤ 2-1：整合流域、海岸、濕地系統之水資源網絡系統

海岸、河川流域及濕地為互相依存之水資源系統，應考量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下的集水區流域生態系統因果關係，提出整體性水資源保育、利用及管理策略，也才能有助於回應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水資源供給與管理壓力，健全國土藍帶系統。

➤ 2-2：濕地基礎科學調查及監測

健全濕地基礎科學調查為濕地保育之本，調查項目應涵蓋濕地生態系統所有環節，包括水文循環、水質、水量、土壤特性、土壤酸鹼度、生態資源、生物多樣性…等，建立濕地指標生物，並進行濕地壓力來源調查與分析，以及運用衛星遙測(RS)與地理資訊系統(GIS)等時間/空間工具進行分析，透過濕地監測網，確實掌握個別濕地變化趨勢與消長原因。

➤ 2-3：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濕地生態系統服務包含供給、調節、文化與支持等四大項，各有相對應服務性功能，必須先確立濕地特性與服務性功能，才能作為保育決策支援並據以提出保育行動。主要內涵包括確保濕地生態基流量、調查乾枯水期欲維持特定濕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正常

運作之水量、了解物種與物種之間，以及物種與環境之間生態功能，並強化濕地復原能力，以降低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 **2-4：以濕地水系為主體之綜合型防治洪規劃及操作**

濕地具有天然滯洪與水資源調節之功能，在面對極端氣候威脅當下，應以低衝擊開發技術，進行以濕地水系為主體之綜合型防治洪規劃與操作，提升濕地防災滯洪功能，並降低人為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

➤ **2-5：開發迴避與生態補償**

在濕地內所進行之任何必要之開發，均需透過生態補償制度，以回饋並降低對生態環境衝擊，建議應整合國土相關政策，納入既有土管機制，包括納進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共同檢討與執行，以有效解決私有土地之開發與補償問題。

【分組 3：里山倡議與濕地產業再生】

主持部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研討主題：(3. 濕地經營與管理)

因應部會組織調整及社經發展需求，未來濕地治理將透過跨部會治理、在地參與及跨領域專業整合進行整體規劃，才能彈性應變、動態調整並永續經營，因此，本項主題乃將影響濕地保育成敗最關鍵經營管理課題獨列一項，彙整部會機關合作與協調、公私部門合作、產業輔導與增值、生態旅遊推動等管理面議題，期待透過多方腦力激盪與共識凝聚，為各類型濕地擬具未來發展方向。

➤ 3-1：社會參與及公私夥伴建立

透過社區參與是達到濕地永續自主經營之必要途徑，因此，可透過鼓勵民間團體進駐社區輔導與運作，以強化社區培力與提升社區組織能力。

此外，為促進濕地保育政策與相關計畫之落實，以及提升民眾之環境保育認知，從而投入參與濕地保育行動，亟需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之建立，包括協助政府、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成立個別濕地之專業諮詢平台或專家智庫群，網羅各面向人才與資源，綜合考量濕地各方面需求，進行社區長期陪伴與技術性輔導。

➤ 3-2：社區培力、共管機制與社區自主經營管理

政府資源投入濕地經營之終極目標在於達成濕地社區自主經營管理，因此，現階段將全面協助社區建立濕地管理組織，鼓勵民間組織參與、長期進駐及民間資源投入，以逐步落實社區自主永續經營管理。

➤ 3-3：濕地認養、濕地基金與濕地金融制度

濕地與社區聚落、產業是分不開的，投入人力經營管理前提在於有完善的濕地金融管理制度，因此，可考量建立濕地基金、私人土地捐獻之獎勵機制，以及濕地認養等，鼓勵私有土地及人力投

入濕地環境保育，以達成濕地永續經營之目標。

➤ **3-4：濕地產業輔導、獎勵及標章認證建構**

現存諸多濕地均以水田、魚塭等形態存在，產業型態將主導濕地生態品質，應協助地方落實環境友善之生產，建立人與自然之共生夥伴關係，包括促進一級產業增值或輔導轉型為觀光生態產業、討論共生產業之可行性，推廣濕地旅遊、建構濕地產業鏈，以提升整體在地經濟效益，吸引青壯回流，並投入濕地產業服務，所得之獲益亦可回饋於濕地保育行動，創造濕地保育與在地經濟之雙贏。

因此，濕地產業應以無害環境之種植與養殖方式，來達成與資源保育共生，建議應輔導並協助社區確立濕地產業方向與型態，推動生態產業認證與獎勵制度，從而建構濕地產銷平台與產業鏈。

➤ **3-5：森林及湧泉濕地之價值**

除了海岸、低地濕地外，在高山及鄉野地區仍有許多森林及湧泉濕地，林務局長期針對此類型濕地進行調查研究，值得透過此次論壇一併將此類型濕地所面臨議題、價值及成果與大眾分享。

【分組 4：人工濕地永續性操作與濕地環境教育】

主持部會：行政院環保署

研討主題：(4. 社區參與及教育)

濕地並非以保護區形式隔絕外界而獨立存在，而是必須建構在與在地聚落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和諧共生基礎下所維繫濕地型態及功能，因此，關鍵在於社區資源的投入與反饋，及全民濕地教育及保育意識建立。因此，本項主題乃探討濕地社區參與及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包括公私協力機制與合作夥伴關係，及後續導入濕地生態產業、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主經營管理機制等，期待透過有效之社會參與網絡營造濕地生產、生態、生活三生樣貌。

➤ 4-1：濕地環境教育

配合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政策的推動，濕地未來可成立環境教育中心，建立參與式學習與公民科學家機制，以落實學作合一教育目標。此外，濕地保育觀念亦應融入基礎教育課程，可依據不同年齡、對象設計系統化體驗學習課程，強化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雙向開展。

➤ 4-2：濕地碳匯儲存功能與其它科學項目

在全球氣候變遷壓力下，全球均在探討濕地回應極端氣候之能力與效益，包括濕地水體之減碳效益、碳物質循環及碳儲存功能…科學項目等，亟待更清楚、更符合台灣濕地特性之科學知識與方法論建構與試驗操作。

➤ 4-3：各類型濕地生態功能之環境效益衡量與評估

濕地本身之生態服務功能所產生之環境效益是極為可觀的，包括維持物種棲地、保存物種基因庫、創造生物多樣性等，此外，健全濕地生態環境還具有調節微氣候、減緩熱島效應、涵養水源與調節洪流等多項衍生效益，均有待更具長期性、科學性之操作與評估。

➤ **4-4：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價值及績效評估**

除上述濕地本身所具有之環境生態效益外，人在濕地環境中所衍生之社會經濟行為與產值，以及此一環境資產給人類帶來的已經實現的、能夠用貨幣計量的效益，包括綠色經濟效益、環境貨幣、社會經濟價值…等，透過具體量化數據可驗證濕地生態為人類社會所帶來之實質貢獻，並作為環境政策協商與擬訂之依據，值得針對各類型及個別濕地進行整體性、系統性之評估操作與論述。

➤ **4-5：人工濕地水資源處理能力**

人工濕地設立目的乃透過濕地水體與循環淨化功能，進行汙染整治與滯洪防災，應透過科研提升水資源處理能力，包含除汙、滯洪、涵養地下水等。

三、2016 國際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建議方案

(一) 2016 濕地大會議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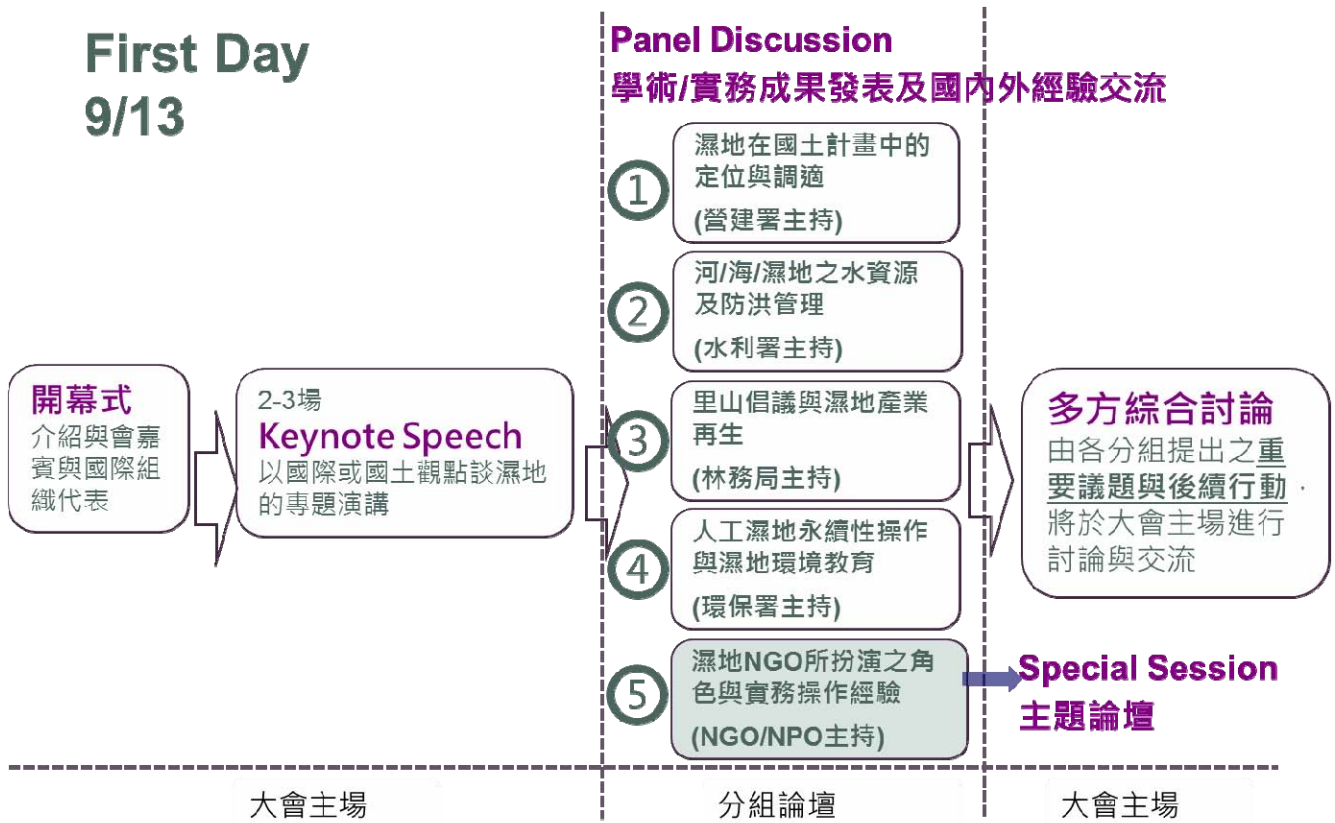
至於 2016 年濕地大會辦理時間點，考量議題新鮮度與國際型會議先導性，建議提前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於中國南京常熟市舉辦的『2016 第十屆國際濕地大會』之前辦理，因此，初步訂定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舉行大會及相關活動。

系列活動除納入各部會 2016 年相關活動、研討會議之外，建議於 7-8 月納入教育部補助辦理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共同宣導，從 9 月 13 日起一連五天，包含兩天研討會議，以及兩天戶外參訪行程，外加將附帶規劃一場展現濕地產業特色的濕地市集或活力派對 Eco-Festival，開放全民參與並展現濕地社區活力與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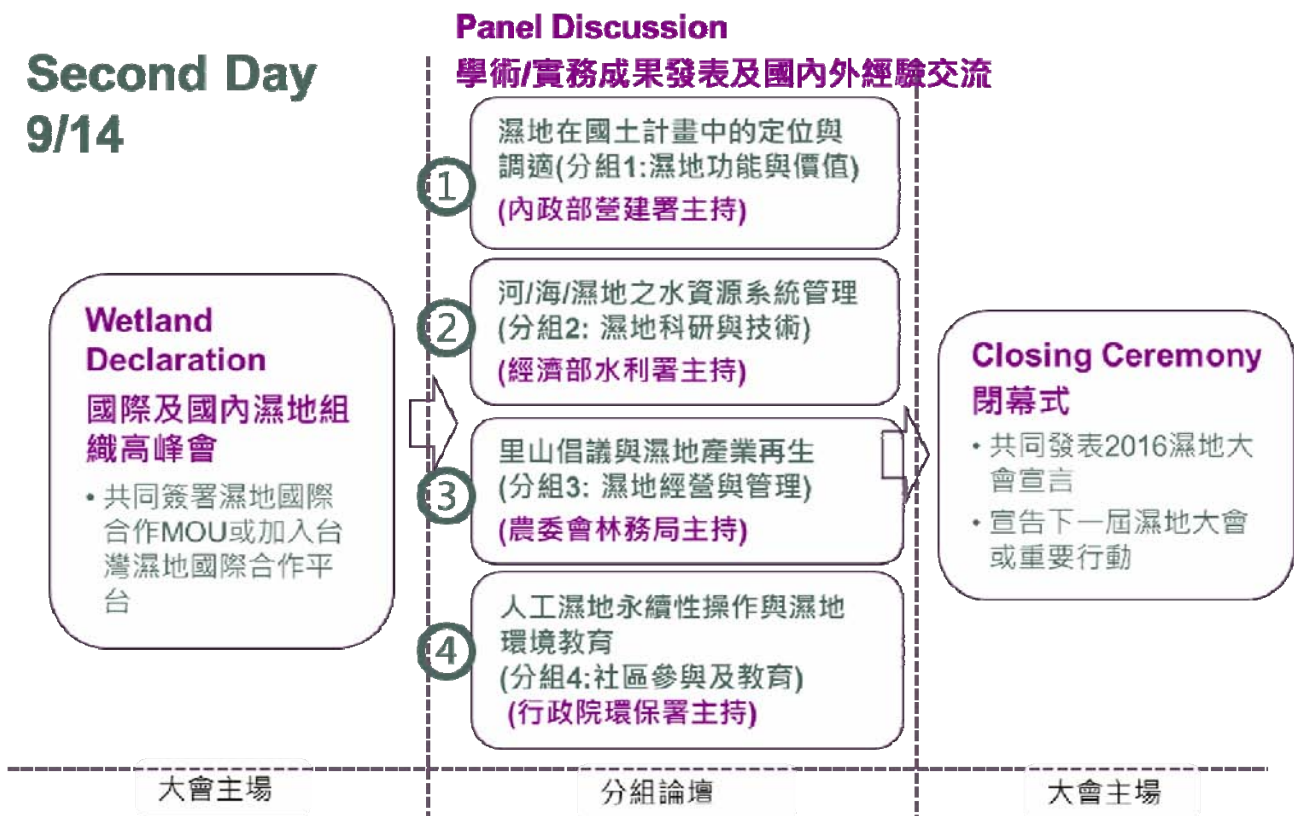
表 5-1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

辦 理 日 期	內 容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國外邀請代表陸續抵台(宿)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2016 濕地大會 (全天)
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2016 濕地大會 (全天)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現地參訪 day1
201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現地參訪 day2
201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濕地創意市集嘉年華會：結合在地公益團體、社會企業、濕地產業、有機農漁業、文創產業等組織，共同規劃能展現濕地共生產業特色與生命力的活動或產品 (預計於松山文化創意園區或台北圓山花博公園辦理，以上場地均已與主辦單位協商、預約保留該時段並取得場地同意使用權)

First Day 9/13



Second Day 9/14



Special Session 主題論壇：

【 規劃專屬場次---鼓勵 NGO/NPO 分享夢想 】

由荒野保育協會賴榮孝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民間團隊關鍵人士確認研討議題與方式，協助邀約國內外真正投入濕地保育復育的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國內團體包含濕地學會、中華鳥會、台北鳥會、濕盟、荒野、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等，海外團體建議邀請經營管理香港米埔溼地的 WWF 和北京的自然之友...等，共同參與半天專題論壇。

研討議題：談濕地 NGO 所扮演之角色與實務操作經驗

- 國內 NGO/NPO 操作經驗與在地需求
- 國際 NGO/NPO 操作實務與方法
- 濕地組織自主經營管理與人才培植策略
- 焦點案例經驗分享

四、預計邀請國際夥伴與亞太濕地經驗交流

揭起開幕序曲的濕地高峰會，預計邀請單位建議除原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之外，積極探詢其他具代表性之國際濕地組織重量級人士或學者意願，邀請來台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討論，深化未來國際合作之可能契機。邀請出席名單如下：

表 5-3 邀請國際組織名單及邀請回復情形

	邀請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1.	拉姆薩保育聯盟-日本分部	中村玲子	分組演講與座談
2.	2016-2017 年 SWS 總會會長	Ms. Gillian Davies	分組演講與座談
3.	2011-2012 年 SWS 總會會長	Dr. Ben LePage	主場 Keynote Speech
4.	Wetlands(SCI)期刊總編輯(2012-2016)	Prof. Marinus L. Otte	主場 Keynote Speech

續上表

	邀請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5.	INTECOL-WWG 聯合主席	Dr. Jos Verhoeven	主場 Keynote Speech
6.	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淡水項目總監	李利峰博士	主場 Keynote Speech
7.	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香港分會環保副總監(濕地保育項目總主管)	劉惠寧博士	分組演講與座談
8.	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香港分會華南濕地保育經理	文賢繼博士	分組演講與座談
9.	濕地國際 WI 中國辦事處主任	陳克林主任	分組演講與座談
10.	IUCN Mangrove Specialist Group 共同主席	Shing Yip (Joe) Lee	分組演講與座談
11.	水田濕地與水環境的國際學術組織 (PAWEES)主席	Dr. Tsugihiko WATA NABE (日本京都大學渡邊教授)	分組演講與座談
12.	美國著名濕地生態與環境工程師 Wetlands 濕地、Ecological Engineering and Ecosystem Restoration 生態工程與生態系統重建...等書作者或主編	William Mitsch 教授	主場 Keynote Speech
13.	美國佛羅里達灣區大學濕地國家公園研究中心的副主任	Li Zhang(張立)博士	分組演講與座談
14.	東亞大洋洲鳥類遷移路線組織 (EAAFP)執行長	Mr. Spike MILLINGTON	分組演講與座談

備註：依實際邀約情形與預算決定最終邀請人數及名單

五、會議策劃構想與細節規劃

2008年10月於臺北舉辦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2011年7月曾於捷克布拉格舉辦海外年會。目前亞洲地區經濟發展迅速，各國紛紛表示對於濕地議題重視，台灣若能舉辦世界級國際大型會議，將能提升國際能見度，建立我國濕地生態保育正面形象。

(一) 會議時間與地點

預先擬定辦理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至9月17日(星期六)，為期五天(含戶外參訪、研討會議、創意活動)，日期無可避免遇到中秋連假，但考量國際參與度仍持續進行。會議地點考量交通便捷性、會場容納人數、規格及相關設備需求，將以台北市鄰近捷運站周邊之國際規格研討場館為主，會場候選表單請參考如下表，經各方優劣比較，建議以台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為優先考量。至於9月17日(星期六)濕地戶外活力派對建議可利用松山文創園區或台北花博公園，邀集濕地農漁產業組織，展示並販售濕地相關農漁產品、濕地饗宴美食及相關文創商品，為濕地產業提供行銷窗口，並予全民參與及認識濕地相關產業機會。

表 5-4 濕地大會場地候選表

地點	項目	照片	人數	設施完整性	租金/天	交通	備註
台大國際會議中心(集思)	國際會議廳		368	專屬貴賓室與同步翻譯室、專業會議系統，台上台下雙向溝通	8.8萬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公館站	有貴賓室
	亞歷山大廳、阿基米得廳、拉斐爾廳、達文西廳		40	專業擴音設備	1.3萬		

續上表

地點	項目	照片	人數	設施完整性	租金 / 天	交通	備註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 或 402 室(排座位)		220- 400	可錄音錄影、同步翻譯、口譯系統等	5.2-5.6 萬	北中區 州號 台市正徐 路2號	貴賓室另租
	小會議 廳 402、403 等		教室 型 40		1.3 萬 -9 千		
台大法律 學院	霖澤館 國際會 議廳		228	單槍投影機 (須付費)、口 譯設備(須 付費)、主席 麥克風、列 席麥克風 114 支、無線 麥克風 4 支	2.1 萬	近技樓 鄰科 大站	
	中型、小 型教室			單槍投影機 (須付費)、麥 克風 1 支	3,000- 2,000		
台北文創 中心 (松菸)	多功 能 廳 共 六 間,可能 要打通 3 間		100/間	投影設備/ 音響設備/ 會議桌椅/ 講台	23,660 -47,25 0/ 間	近父 念市 鄰國 紀館、 府站	有旅館、 接待大廳
	會議室 8 間 每 2 間 可打通		20/間	投影設備/ 音響設備/ 會議桌椅/ 講台	10,360 / 間		

續上表

地點	項目	照片	人數	設施完整性	租金/天	交通	備註
台北文創中心 (松菸)	大樓西南側 1F 廣場				10 萬/8H		
文化大學大新館	4F 數位演講廳		228	服務人員及工程人員(本中心指派)、音響和視聽設備、投影機 付費服務：口譯設備、DVD 錄影、網路直播	2.5 萬	台北市建國南路 231 號 西門站或小南門站	
	中型教室		50	液晶投影機、100 吋珠光螢幕、電腦及週邊設備、資訊講桌、白板	1 萬/天		
南港展覽館	會議室劇場型		劇場型 396 教室型 168	無線麥克風 2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 1 個、海報架(直)2 支, 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7 萬	經貿二路 1 號, 與捷運站共構	翻譯室、貴賓室
	分組小教室 402A、B、C		劇場型 100 教室型 56		2.24 萬		

續上表

地點	項目	照片	人數	設施完整性	租金 / 天	交通	備註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演藝廳		400人 另有圓形會議廳 123人	有同步翻譯系統	6.48 萬	近內湖港墘站	貴賓室 216人
	多用途會議室 3 間		50 人		700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菁業堂		225	兩頻道無線同步翻譯機	7.92 萬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4樓 近台電大樓站	VIP 休息室
	48 人教室 3 間		48-80		1.32 萬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卓越堂〔第一樓層〕或前瞻廳		455	麥克風 2 支、電動銀幕、雷射筆、白板、DVD Player、報到桌、飲用水。	9 萬 / 7.6 萬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	有住宿
	教室 4 間		30	電動螢幕、雷射指揮筆、DVD Player、麥克風兩支、講桌、飲用水、接待桌	1.16 萬		

續上表

地點	項目	照片	人數	設施完整性	租金 / 天	交通	備註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C-601 演講廳		315		3.5 萬	台北市區 大安區 金華街 187 號	有住宿
	一般教室		40		6000 - 4900		
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	大禮堂 / 第一會議室		598 /196	寬敞的舞台設計與專業的燈光音響設備，可進行各項活動舉辦。	4.4 萬 / 3.2 萬	台北市區 港區 研究院 路 2 段 128 號	有住宿
	中型會議 (第二、三、四)		40-50	麥克風、升降活動式螢幕、投影機，一流設備一應俱全	1.1 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第四演講 (紅) 廳		206		1.2 萬	台中北區 館前路 1 號 無捷運	
	第二科學教室 (只有一間)		40		1.2 萬		

(二)邀約對象與人員預估

2016 國際濕地大會除邀請國際知名濕地相關組織代表、亞洲地區濕地研究專家等來台外，亦邀約國內外濕地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 NGO/NPO 組織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初步估計人數約 300-400 人，並同步規劃 4 至 5 場之部會分組及主題對象論壇，每分組估計約 50-60 人；戶外參訪部分則以特定邀約國內外講者為主，兩天共計約 60-70 人次。此外，在創意活動規劃部分，亦利用假日規劃濕地創意市集嘉年華會，邀約在地公益團體、社會企業、濕地產業、有機農漁業、文創產業等組織，共同規劃能展現濕地共生產業特色與生命力或濕地環境教育的活動或產品，並開放給全民大眾及家庭親子共同參與，擬於松山文創園區或台北花博公園舉辦，共計能容納約 20-30 個攤位進駐。

(三)濕地參訪與焦點工作坊

濕地戶外參訪將探訪國內多樣化濕地營造成果或待解決之議題地點，透過實地勘查、意見交換及焦點工作坊舉辦，吸取國內外經驗並有效達成共識。

1. 辦理型式

【單一行程、多樣觀摩】 / 【跨域整合、部會交流】 /

【在地參與、生活化體驗】

預計於 9 月 15-16 日辦理兩天一夜之戶外參訪行程，將實地踏查臺灣國家級與地方級之不同類型重要濕地，考量讓受邀者能同時看到台灣多樣化濕地面貌，以及促進不同專業領域及部會機關彼此交流學習，擬以統一梯次、集體行動為優先考量，初步排定之地點與議題如下，後續仍待與相關合作部會機關協調確立之。

2. 參與人員

受邀參與國際研討會之國外專家學者(13-15 人)及另行邀約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部會機關代表、參訪地點之地方政府、民間參與團體、工作人員、隨行翻譯及導覽人員等，共計約 30-40 人。

3.辦理行程表(草案)：

時間	內容	說明	地方機關/參與團體
第一天			
08:00-08:30	集合	台北市區飯店統一接駁	
09:00-10:00	淨水再生-都會河岸人工濕地淨化	大漢溪人工濕地，以新海人工濕地為重點，面積 650 公頃，屬於國家級人工濕地 參訪重點： 1.人工濕地淨化都市排水渠道汗水之淨水示範 2.都會型水鳥保育與復育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0:30-11:40	候鳥驛站-紅尾伯勞鳥的冬宮	關渡濕地，以關渡自然公園為重點，面積 394 公頃，屬於國家級濕地公園 參訪重點： 1.候鳥棲地營造 2.紅尾伯勞鳥之保育行動	台北市野鳥學會
11:40-12:00	濕地現地交流	關渡自然公園擇一處進行意見交流討論 討論議題： 1.河濱遊憩與棲地干擾影響 2.都會汗水淨化與再利用 3.候鳥棲地保育與復育	台北市野鳥學會 台北市、新北市政府
12:00-13:00	有機上餐桌	午餐：濕地野餐饗宴(關渡自然公園)	
14:30-15:30	田中藏珍珠	雙連埤濕地，面積為 17 公頃，由天然堰塞湖形成，屬於國家級高山型濕地 參訪重點： 1.水田濕地復育 2.自然農法與濕地共生 3.環境教育基地	荒野保護協會
16:00-17:00	靜謐待森林	夜宿福山植物園	
17:30-18:30	森林饗野味	晚餐：福山植物園	
19:00-20:00	焦點工作坊	國際專家學者交流工作坊 討論議題： 1.農業使用與濕地維護 2.濕地生態與觀光遊憩 3.濕地守護行動方案	林務局林業試驗所
20:00-21:00	寂靜聆天籟	福山植物園夜間觀察	

時間	內容	說明	地方機關/參與團體
第二天			
08:00-09:00	透早呷早頓	早餐：福山植物園	
09:30-11:00	森林巡生態	福山植物園導覽與生態體驗 專業導覽者：范義彬博士 參訪重點： 1.自然中心(看影片) 2.水源保護、林業研究、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種原保存等	林務局林業試驗所
12:00-13:00	濕地好滋味	午餐：五十二甲濕地用餐 (社區媽媽風味餐)	
13:20-14:00	里山倡議-水田濕地復育	五十二甲濕地，面積約 299 公頃，屬於國家級人工濕地 參訪重點： 1.水田共生之五十二甲米 2.外來種移除與濕地復育	荒野保護協會 宜蘭大學阮忠信教授
14:30-15:00	淡海激盪-河海口交匯濕地復育	竹安濕地，面積約 1417 公頃，屬於海岸自然濕地及人工濕地。 參訪重點： 1.黑面琵鷺保育措施 2.養殖漁業與濕地生態共生之道	宜蘭縣政府 宜蘭大學阮忠信教授
15:10-16:30	蘭陽文化體驗	蘭陽博物館導覽 參訪重點： 1.蘭陽平原之起源 2.濕地、人與產業之共生 3.戶外濕地營造區參訪	
16:30	回程	返回台北	

註：行程內容可視各部會需求及當天實際情況調整之

(四)接待翻譯安排

2016 國際濕地大會為符合國際會議規格，主場會議將以全英文發表為主，相關文宣、講稿及手冊將以中英文併行方式編擬印製，並考量國內聽眾多元需求，仍以能提供同步/即席翻譯設備之場地及搭配專業口譯團隊為考量，提供英翻中或中翻英服務。除此之外，在戶外參訪及現地焦點工作坊部分，仍視需求配有隨隊翻譯人員，全程亦有接待及服務人員隨行，提供更順暢無礙之口語交談及即時服務。

(五)交通、膳食、住宿安排

2016 國際濕地大會預計於台北市舉辦，因此住宿地點將以會議地點周邊且交通易達性高之飯店為考量，預計將提供 2-3 家四星級以上或商務飯店於報名網頁上提供各界參考，並與飯店商討配套優惠住房方案。此外，針對本次會議特地邀請之國內外學者專家將全程協助安排並負擔其接駁交通、住宿等服務，亦同步於大會主場首日及結束時安排歡迎晚宴與歡送晚宴。

國際研討會場之膳食安排將以能展現濕地自然環境特色之會場布置、在地有機食材，甚至是利用濕地食譜所製作出之創意點心或餐食為考量，展現主辦單位用心且致力培植濕地社區產業與文化的一面。

(六)媒體與行銷宣傳策略

本次大會將以《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口號，納入其他部會之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議，成為系列活動之一，擴大行銷效益。因此，擬設計專屬中英文活動網頁，並於主網頁同步宣傳系列活動，並由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於各自網頁及媒體通路分頭協力宣傳。

除活動網頁設置外，將透過文宣海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電視專題報導等方式多元併進，擴大宣傳效益並廣為周知。

六、後續執行計畫內容與分工事項

(一)本案已完成之工作內容與進度說明

配合契約規定，本先期企劃案於期程內除完成趨勢研究、案例彙整等作業外，在 2016 國際濕地大會部分已協助分署完成研討主題確立、國際研討會及系列論壇議程草案、戶外參訪行程及全民行銷活動規劃、部會合作模式及初步預算編擬等，並同步完成國際重要組織人士來台可行性及意願探詢；而在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內容研擬部分，業完成部會合作架構確認、草約內容研擬、潛在簽署單位擬定等，擬於後續計畫與該組織確認合作內容與完成實質簽約行動。

(二)後續執行計畫內容與預算概估

1. 後續執行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

考量辦理時程緊迫，後續實質執行計畫將必須完整承接本案先期規劃成果與共識，並有效執行各項工作內容，以確實達成大會所設定之預期目標，本案協助預擬之主要工作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十項：

項次	工作項目
一.	國外濕地保育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在臺行程規劃
二.	策劃及辦理國際研討會議
三.	進行學術論文及濕地專業成果徵稿、審稿及發表作業
四.	大會視覺形象設計與文宣品製作
五.	現地參訪暨交流工作坊
六.	市民參與及創意行銷活動
七.	與國際組織簽署 2016-2021 濕地國際合作備忘錄
八.	媒體行銷活動
九.	年度大會成果專輯彙編
十.	配合主辦單位需求，不定時召開部會協調會議或工作討論會議

註：以後續執行計畫之實際契約內容為依據

2. 初步預算估算

項次	項 目 內 容	預 算 概 估
一.	整體會議籌辦與研究、工作人員參與之人事及作業費用 (含基本人事、臨時人力及會議籌辦服務費用)	約 110 萬
二.	國際濕地組織人士邀約來台費用 含來回機票、食宿、演講費用或日支費及 20%外籍人士所得稅 (暫估以 14 人 x 5 日為計)	約 140 萬
三.	國內專家學者演講、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	約 30 萬
四.	場地費(以 2 個全日計,含大型會議室、分組會議室及相關作業空間及設備租賃費用)	約 50 萬
五.	文宣設計印製費(含會場佈置、大圖輸出、書面資料印製費用)	約 20 萬
六.	會議茶點、午餐及正式晚宴費用(含 2 天 400 人膳食、2 場正式晚宴)	約 30 萬
七.	隨行翻譯、同步口譯及會場 300 人翻譯設備租借費用及書面翻譯費用	約 50 萬
八.	網頁及媒體行銷費用(含網頁設計建置、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	約 40 萬
九.	現地參訪及工作坊費用(含兩天一夜之交通、住宿、場地、餐點、資料)	約 20 萬
十.	其他(濕地專屬紀念品、工作人員服飾、郵資、攝影、影片剪輯、器材租借...)	約 30 萬
十一.	成果專輯彙編、各階段報告書印製	約 45 萬
十二.	濕地創意市集嘉年華會(場地、會場布置、攤位架設、活動設計、廣告行銷、服務人員、臨時服務設施、保險...)	約 70 萬
十三.	差旅費	約 6 萬
十四.	雜支	約 9 萬
十五.	行政管理費	約 50 萬
	總計約 700 萬元	

註：另行提供詳細報價表供主辦單位參考

(三)各部會機關分工協助事項

辦理國際研討會議及全民行銷相關活動之事務繁瑣、牽涉環節眾多，包括須考量四大參與部會及相關組織之研討需求，因此，需要事先與各部門機關進行充分的溝通與協商，協助有效達成濕地國內外交流合作意義，並共同促成大會之圓滿、順利完成，留給國內外嘉賓一場難忘的回憶與濕地饗宴，成功達成濕地外交目的。因此，以下列出主要工作事項之各部會機關分工內容與方式：

表 5-5 請各機關配合協助事項表

	工 作 項 目	分 工 部 會 機 關	協 助 內 容
國 際 濕 地 大 會	先期企劃／場地聯繫／ 行政作業	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議廳預付訂金 □ 發函部會確認經費撥付之行政作業 □ 發函申請華山大草原「希望廣場農民市集」，並積極與農糧署協調希望廣場之使用分區 □ 發函相關單位確認濕地市集參與名單與內容 □ 提前預告大會訊息並發函相關單位、大專院校進行徵稿作業準備
		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函相關單位、大專院校進行徵稿 □ 歷年濕地相關專業成果發表(濕地委辦計畫成果邀稿) □ 協助辦理審稿會議
	學術論文及專業成果 徵邀稿／審稿	水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發函所轄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徵邀稿
		農委會林務局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濕地相關專業成果發表
	網頁及媒體行銷	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活動報名網頁架設於濕地官網 □ 發布訊息給新聞媒體
		水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活動報名網頁連結於機關官網 □ 協助發布訊息給新聞媒體
		農委會林務局	
		環保署	

續上表

	工 作 項 目	分 工 部 會 機 關	協 助 內 容
國 際 濕 地 大 會	國際研討會議 大會主場	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邀約開閉幕貴賓 <input type="checkbox"/> 邀約所轄機關同仁共同出席
		水利署	
		農委會林務局	
		環保署	
	分組座談	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規劃分組議程，確認演講者與發表者之場次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部會長官主持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邀約所轄機關同仁出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出各分場之重要結論或後續行動，匯集於大會終場進行交流
		水利署	
		農委會林務局	
		環保署	
	戶外參訪暨工作坊	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函租借相關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參加、解說或導覽相關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供參訪個案資料
		水利署	
		農委會林務局	
		環保署	
	創意市集嘉年華會	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函租借場地及協調使用時段、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確認攤位提供組織及產品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邀約媒體採訪或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邀約所轄機關同仁參與活動
		水利署	
		農委會林務局	
		環保署	
簽署 2016-2021 國際合作MOU	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濕地大會與國外組織正式簽署 2016-2021MOU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部會合作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出席及見證簽署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部會合作協議	
	水利署		
	環保署		
	農委會林務局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 保育中心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其他	參與部會機關	視實際作業需求另訂之	

註:可視實際作業需求隨時調整之

(四)大會時程規劃與組織架構

1. 大會預定辦理時程規劃

針對後續計畫「2016年國際濕地大會」之辦理時程安排，本團隊也初步預擬辦理時程表，請參考如下：

表 5-6 大會策劃之時程預估表(初擬)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2016.3 月	籌備工作開始啟動
2016.4 月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論文徵集開始，並啟動報名系統
2016.4-5 月	邀約專題演講人士，並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及宣傳造勢活動
2016.6-7 月	論文截止並進行階段審查
2016.8 月	相關場地、交通、住宿等會展事務確認安排
2016.9 月	全部文宣及手冊定稿及送出印刷
2016.9.13~17 日	舉辦「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
2016.10-12 月	「濕地成果年報及大會實錄」彙編及出版

備註：僅為初稿，未來持續討論及編修

部會資源整合及 先期籌備會議

一、各部會資源整合與分工

依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國際合作面向，全國濕地系統保育應建立在國土空間發展之基礎上，採生態空間發展構想概念，以流域生態治理區模式及綠色基礎設施及地景生態網絡，建構濕地藍綠帶系統。故濕地系統網絡相關單位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空間發展、海岸濕地保育復育）、行政院農委會（國土保安及生物資源管理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系及流域治理）、環保署（環境永續及汙染防制）、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學研究）、科技部（科研計畫審議及申請）等（詳表 6-1）；另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為深化我國濕地保育國際經驗與技術交流實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爭取多邊或雙邊合作之機會，透過國際會議交流對話、人員互訪、科研計畫合作、資訊交換或共享、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方式，逐步建立台灣濕地在國際上重要關係與專業能力，為強化 2016 國際濕地大會辦理成效與規模，應考量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並予有效分工協調溝通，發揮國際合作交流潛在資源與經費效益最大化之可能性。

表 6-1 各部會濕地相關跨域及國際交流資源綜理表

六大系統	策略目標	相關部會	相關計畫 / 協定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	配合國土空間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海岸濕地廊帶示範計畫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研擬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域及海岸）
	建立流域生態治理區模式	經濟部水利署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六大系統	策略目標	相關部會	相關計畫 / 協定
	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		區段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操作手冊
			行政院農委會
科學研究	1. 建立跨領域科學合作交流平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地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
			NGIS 2020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
	2. 建構濕地相關科學資料庫	內政部營建署	NGIS 國土資訊系統國土規劃分組資料庫
			行政院農委會
	3. 濕地功能相關之研究	經濟部資訊中心	NGIS 國土資訊系統自然環境分組資料庫
			科技部
	4. 永續發展之濕地管理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
社會參與	強化社會參與組織	各主管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濕地復育規劃工程
國際合作	1. 國際合作進行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2. 鼓勵學術交流合作 3. 強化國內民間組織與國際交流能力	內政部營建署	2010-2015 濕地區域策略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米埔濕地合作備忘錄
			濕地生態保育合作備忘錄
		行政院環保署	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
			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
			台法環保技術合作計畫
			台（加拿大）環境合作瞭解備忘錄
			台日環境會議
			台歐環保合作
			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
			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
			台以環境保護瞭解備忘錄
英國 CLAIR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作備忘錄			

六大系統	策略目標	相關部會	相關計畫 / 協定
			台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
		行政院農委會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農業技術合作專家小組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國際憲章 (備忘錄)
			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雙邊合作協定
			中美農業科技合作
			中日農業合作
			中德農業合作
			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
			太平專案農業合作計畫
			英國田野學習協會 FSC 5 年雙邊合作協議
			全球種子庫 (SGSV) 備份保存計畫協定
			ISSG 全球入侵種資料庫網站中文化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台俄雙方水資源技術合作備忘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利環境學院 IHE 合作備忘錄
Alterra 研究中心合作備忘錄			
國際合作	1. 國際合作進行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2. 鼓勵學術交流合作 3. 強化國內民間組織與國際交流能力	中央研究院	三角洲國際聯盟入會協定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合作備忘錄
			國際科學理事會 (ICSU) 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合作協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義大利地理水文保護研究中心合作協議	
		美國太平洋防災中心 (PDC)	
		台日韓三方合作備忘錄	
4. 建立東亞地區濕地生態網絡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黑面琵鷺暨沿海濕地保育宣言合作備忘錄	
推廣教育	1. 建立濕地推廣教育平台機制 2. 濕地保育人力質量之提昇	科技部	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六大系統	策略目標	相關部會	相關計畫 / 協定
	3.濕地推廣教育主題內容與方法 4.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人員與設施場所認證	教育部	相關環境教育推廣培訓活動與計畫
獎勵補助及輔導	濕地保育法第26條	各相關部會	分配部分資源供參與、科研或推廣等相關活動
		科技部	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補助案申請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工作籌備會議及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 內容研商會議

「會議應該是互動的，不應是被動的；會議應該是有架構的，不應是散亂的。」－《成功的會議》作者韓克爾 (Shri L. Henkel)。

辦理 2016 年國際濕地保育大會事務龐雜，牽涉部會機關及相關團體眾多，在前期企劃過程尤需要更強而有力專責團隊有效發揮組織力與執行力，先行彙整國內外資訊、各部會資源及各專業意見，據以擬具可行方案。因此，本案要求至少 3 次工作籌備會議，將優先規劃討論議題及預先達成目標，邀請特定單位、對象針對議題聚焦討論，甚至是於會前提供資料予與會者先行檢視並回饋資訊，再於會中凝聚共識並達成具體協議。建議有效會議形式將具備以下重點：

- 預先設定會議達成目標與議題，邀請特定單位、對象針對議題聚焦討論
- 事先討論具爭議性問題，主動徵詢相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減少會議中冗長討論時間
- 每一位與會者都必須準備好跟自己負責部份相關資料及報告，至少在開

會前寄給主辦單位彙整再轉發其他與會者，並做好提問及發言準備

因此，我們將透過先期籌備工作會議協助每一個與會人「提前思考」、「明確目標」、「有效發言」，每位與會者均做足準備，會議才能迅速進入有效討論及決議。

本計畫所執行的三場先期籌備會議均預先擬具會議目標與核心議題(參見下表)，期望透過不同目的的分群討論，促使各界參與成果發表交流、凝聚共識及未來方向。討論重點包括部會資源分工與整合、研商國際濕地大會之主題與方向、各部會機關涉及濕地相關業務之課題與需求、各部會既有國際合作網絡之資源分享與實質合作計畫，以及會議研討之參與對象與形式…等，期望透過事先研提之問題，請參與部會表達意見並具體回饋至明年度濕地大會之辦理形式與預算，包括是否願意納入未來濕地國際參與多邊合作平台？是否有例行研討會及是否願意聯合辦理 2016 國際濕地研討會？是否願意共同出資、共同成就 2016 濕地大會？等實質面議題。

表 6-2 三場先期籌備會議策畫表

工作籌備會議	辦理時間	會議目標	核心議題
第一梯次 先期籌備會議	11月26日 (星期四) 2:00PM	(部會資源整合) 國際合作跨部會資源 分享與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部會機關涉及濕地相關業務之課題與需求 各部會國際合作網絡之資源分享與實質合作計畫(簽署MOU) 部會資源分工與整合
第二梯次 先期籌備會議	12月18日 (星期五) 10:00AM	(國內外參與) 國內學術、科研需求 國內外參與之對象、議 題與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濕地科研之課題與需求 各單位國際合作網絡之資源分享與實質合作計畫(簽署MOU) 會議研討之參與對象、議題、形式及學術論文投稿之意願
第三梯次 先期籌備會議 (國際合作備忘錄草 約內容研商會議)	12月29日 (星期二) 2:30PM	(實質執行方案) 國際濕地大會討論議 題與方式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形式與議題 分工策略與執行機制 整體行銷企劃方案 其他

附註：將視實際執行與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內容與方式修正

(一) 第一梯次先期籌備會議(部會資源整合場)

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 許署長文龍(陳分署長繼鳴 代)

與會單位: 外交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等

討論議題:

- 議題 1：各部會機關涉及濕地相關業務之課題與需求
- 議題 2：各部會國際合作網絡之資源分享與實質合作計畫（簽署 MOU）
- 議題 3：部會資源分工與整合
- 議題 4：會議研討之參與對象、議題與形式

發言要點: 詳附錄二

會議結論:

- (一) 國際學生工作坊、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濕地研究、國外組織、學者來台開設濕地課程，或補助機關技術人才赴外交流研習等部分，後續均納入濕地中長程計畫予以推動。
- (二) 請各部會再檢視明年度例行性研討會是否具濕地研究關聯性，可串連為濕地大會系列活動，進而有聯合辦理、經費共同挹注等機會，前開事項請各部會於文至 10 日內回覆意見。
- (三) 明年度大會辦理時間請學會協助先徵詢國際濕地大會相關人士意願，探詢及評估其可能性，再行決定。

會場實錄:



(二) 第二梯次先期籌備會議(專家學者、NGO/NPO 場)

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 許署長文龍

與會代表: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郭瓊瑩總監、張宇欽計畫主持人、方偉達協同主持人、王嫻琪研究員、林雅瑄研究員

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東海大學景觀系蔡淑美教授、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林幸助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惠真教授、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王筱雯教授、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施上粟教授、宜蘭大學自然資源學系阮忠信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許晉誌教授、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李培芬理事長、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推廣教育邱柏瑩主任、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仲傑副秘書長、台北鳥會關渡自然公園陳仕泓處長等

討論議題:

- 議題 1：國際合作網絡之資源分享與實質合作計畫（簽署 MOU）
- 議題 2：濕地科研之課題與需求(研討主題)
- 議題 3：會議研討之參與對象、形式及學術論文投稿之意願
- 議題 4：其他

發言要點: 詳附錄二

會議結論:

- (一) 建議濕地大會未來成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定期會議由各參與部會輪流主辦，或比照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議由各單位共同主辦模式辦理。

- (二) 濕地參訪建議以議題導向，由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或 NGO 團體等協助安排參訪地點，並邀請有經驗國際專家或學者赴現地討論。
- (三) 請規劃單位綜合與會代表意見補充與修正，並於下次會議邀請部會代表進行分工確認。
- (四) 歡迎各位與會代表於會後提供建議邀請國際單位或學者名單，供規劃單位彙整與參考。

會場實錄:



(二) 第三梯次先期籌備會議(國際合作備忘錄草約內容研商會議)

日期: 104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 許署長文龍

與會代表:

部會機關代表: 外交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保局、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張宇欽計畫主持人、方偉達協同主持人、王嫻琪研究員、黃亦華研究員

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 東海大學景觀系蔡淑美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惠真教授、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施上粟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荊樹人教授、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周儒教授、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章波教授、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謝惠蓮教授、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李培芬理事長、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棲地守護部謝祥彥主任、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蔡世鵬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謝宜臻秘書長、台北鳥會關渡自然公園陳仕泓處長等

討論議題:

- 議題 1 : 國際合作網絡之資源分享與實質合作計畫 (簽署 MOU)
- 議題 2 : 濕地科研之課題與需求(研討主題)
- 議題 3 : 會議研討之參與對象與形式(單位分工意願與執行機制)
- 議題 4 : 其他

發言要點: 詳附錄二

會議結論:

- (一) 感謝水利署、環保署及林務局同意贊助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各 60 萬元並共同策劃辦理，未來濕地國際大會建議每兩年舉辦一次，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共同研商後續由各部會輪流舉辦方式。
- (二) 請各與會代表於會後（2 月底前）提供邀請國際單位或學者名單，及明年度活動（一併列入 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共同宣傳），供規劃單位彙整。
- (三) 請規劃單位洽詢相關適宜會議場地、與分工部會就分組議題作更深入討論議定，並綜合與會代表意見補充及修正。

會場實錄:



三、研究成果與建議

台灣雖未加入《拉姆薩公約》簽約國之列，但為挽救瀕危濕地，政府積極透過推動立法、評選重要濕地、執行保育計畫與教育宣導等多面向工作，落實濕地保護工作，包括自 1999 年起擬定法案，直至 2013 年 6 月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濕地保育法，建立國際、國家、地方級的分級管理制度。在濕地具多元之功能及對調適氣候變遷、固碳之高價值前提下，濕地之合理明智利用，以及如何融合環境教育、科學研究、防災蓄洪…等均是當今環境規劃設計者必須面對之新課題，也是與世界保育趨勢同步之驅動力。

國土計畫法(草案)於日前(104 年 12 月 18 日)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此，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均已初步完備。其中，早在 2007 年啟動的全面性濕地調查與系統性評選及公告重要濕地作業，以及 2013 年 6 月通過的濕地保育法，即以國土規劃的觀點看待濕地的角色與功能，重新檢討整體國土利用，並從國土及區域計畫尺度協調濕地保育與開發利用之間的競合，進而達成濕地「明智利用」及「回復、轉型、零損失」之目標。展望未來，在國土三法的引領下，我們需要的是對濕地更長期且積極的作法，以有效協調政府各部門機關之間，以及政府與民間之間建立共識、分工合作，合理調整國土資源保育與利用的各項政策。

(一) 階段研究成果

1. 結合各部會資源與 SWS 多邊簽訂之方式與效益

現階段國家重要濕地的管理亦分別由各部會機關分工，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各依權責及專業領域推動復育作業。未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尤須整合各單位之專業，2016 濕地大會之共同籌劃、合作辦理，以及建立濕地國際合作平台就是一絕佳契機，開啟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先河，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台灣國土經營。

因此，國際合作備忘錄 MOU 簽訂之原則為「最大集合」概念，整合各部會、專家學者以及地方團體之資源與需求，分享資源並攜手合作，共同回應未來濕地復育在國際合作面向之多元策略。

2. 確立國際濕地大會之主軸與分工模式

透過多場次之先期籌備會議確立國際濕地大會每兩年定期舉辦年度會議之模式，將國際濕地大會舉辦時間定型化，讓國際會議實務經驗可以有效累積、傳遞，並且形成傳承機制；透過每兩年度由濕地主管機關主辦，邀約其他部會共同參與，進行濕地國際會議之擴大參與、跨域合作，深入探討與解決濕地所面臨之實務問題。

此外，在本案籌備與協商過程，特別感謝水利署、環保署及林務局之同意出資協力，讓 2016 國際濕地大會之資金能更充裕，會中也將透過分組座談規劃，讓同意分工部會機關擔任主場角色，後續執行團隊將協助主場單位(含民間 NGO 場次)進行重要國內外人士之邀約對談與議題討論，以及相關研討主題之論文邀稿及發表作業。

(二) 後續研究建議

台灣對濕地的保護近年來有長足的進步與突破，不但評選了國家重要濕地、推動濕地保育法立法工作，更劃設濕地型國家公園，2013 年濕地保育法的通過更是為台灣濕地保育工作推向另一個里程碑。展望未來，濕地保育工作於未來「環境資源部」統籌下，除呼應國土計畫法和濕地保育法之外，應從整體生態系角度進行棲地保護與復育，建構台灣濕地生態網絡之完整性與永續性，並蒐集國際成功的經驗與技術，據以拓展環境外交與推動國內濕地保育工作，以逐步實踐建構亞洲生物基因庫之先驅角色與重要使命。整體性建議如下：

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濕地應納入國家安全政策之一：防災防洪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2010 年研究發表指出，氣溫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的速度遠超過預期，於本世紀結束前恐達 1.9 公尺，將對沿海地區和島國造成毀滅性傷害。而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致使沿海陸地與河川接近河口地區的鹽度上升，造成地下水體的鹽度增加與土壤鹽化，沿海紅樹林與鹽澤等生態系統，面臨生態浩劫帶來直接的影響包括海水倒灌、沙灘退縮、島嶼消失、洪水氾濫、河口鹽度上升……。

而濕地似一塊大海綿般，有蓄洪與調節氣候之功能，故站在國土保

安立場，「濕地管理」應實質的納入國土保全政策與國家防災體系，對於濕地保育提出整體發展目標，對國土與水資源作最佳化的空間規劃與利用管理，以減低氣候變遷災害所帶來的影響。也建議後續操作濕地復育個案，應加入微氣候因子監測，並彙整過去數據，期達到有關單位未來能制定各個濕地因應氣候變遷，據以提出具體策略。

2.推動濕地國民外交

台灣因參與國際社會之處境特殊，也侷限了國人的視野。惟任何有機會均應傾全國之力量共同帶動，讓台灣的軟硬實力再輸出。因此，為增進國際瞭解和相關之合作互助，應以環境外交拓展與推動國內保育工作。目前全球化的環境問題受到各國的重視，在聯合國體系下的公約組織（或稱拉姆薩公約），在近年來已被運作成為全球環境政策的重要制訂與推行機制，不僅關係環境與生態資源之保護，亦涉及經濟與貿易活動之規範與管制。基於環境是一跨國境、全球性之議題，加上國內特有的環境資源與生物多樣性價值，台灣在環境議題與國際環境事務上應有充分的正當性來參與，藉以突破外交困境，促進與他國之交流，並提升國內的環境與生活品質。未來應持續藉由參與國際濕地事務，拓展我國的環保外交實力、增進對國際環境事務之瞭解、吸收國際保育資訊、進行與他國政府或民間團體之交流與結盟，在學術上推動國際濕地專業學者交換計畫、國際大學校院研究生及大學生研究濕地交換計畫，以長期推動學術交流，並藉此經驗評估台灣未來參與國際環境公約與環境事務之具體策略。

未來在簽定國際組織共同舉辦國際會議備忘錄(MoU)部分，建議以競標方式爭取國際重要會展活動來臺舉辦年會(Annual Meeting)。以競標方式承辦年會，需要加強國際關係，才能增加得標的機會。增進國際策展關係不是短線操作，而是具有長期維繫的象徵。例如：鼓勵及協助民間及政府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在長期協助及觀摩的情況下，逐漸掌握國際重要會展的脈絡，並爭取國際組織的重要席位，以增加爭取濕地國際會議在我國舉辦的可行性。此外，邀請國際組織會長或主席來臺，或是邀請主辦單位重要成員來臺勘查，以及建議理事會來臺舉辦理事會議，透過交流活動以增進雙方的了解。

在推動海峽兩岸濕地領域共同合作部分，建議促成海峽兩岸濕地合作會議，以共榮共信的合作基礎下，建立海峽兩岸濕地共創雙贏的局面。在此基礎之下，中國大陸需要給台灣充分空間加入聯合國及國際相關組織，以掃除國際壁壘的障礙。這些障礙是台灣未能充分加入濕地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濕地會議的原因。因此，透過兩岸政府和解，在近期目標是爭取國際重要濕地會議來臺舉辦，中期目標是加入國際重要機構組織（聯合國），遠期目標是爭取國際濕地總部設在台灣，這些目標都不是短期能夠成功的，需要考驗海峽兩岸執政者的政治智慧與施政魄力。

3.借重學術及民間資源整合，辦理國際工作坊

未來建議可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力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以補助方式受理相關單位提出濕地教育議題活動。以多元面向推動濕地生態議題，包含濕地保育概念的推廣、專業人力的培訓、濕地參訪、濕地保育的實際行動等，將濕地教育推廣的範圍由學童乃至一般社會大眾，以強化全民對於濕地保育的概念。

此外，可透過長期持續性之教學研究國際合作，除進行文化交流之外，通過我國公私立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專業科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提案，開設「濕地生態學」、「濕地工程與科學」、「濕地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濕地環境教育」等課程、亦將提昇建築、環境規劃、環境教育、景觀建築、環境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生命科學、森林資源、生物資源、自然資源、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以及資源保育相關系所學生，探索濕地議題之深度方法與新鮮度，推動濕地生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人文環境素養之調查，深化學生在地調查之第一手資料與「發現」濕地學之實踐。未來透過大專校院教師及學生進行國際工作坊之多元參與、推動學術與實務合作，讓國際參與帶動團隊發掘濕地在地價值之獨特性與解決在地問題之科學方法。

4.強化國際技術交流---與國際保護趨勢接軌

聯合國依生物多樣性公約，要求各國應自行研訂個別之法令與執行策略（Action Plan）以及相關之實施計畫（Program）。台灣既已是 IUCN

—WCPA 之成員，亦應更積極在行政院永續會、行政院農委會、以及內政部之整合下明確確立在濕地與土地之合理利用方針。因此，未來除積極與國際保育組織接軌外，應持續推動區域性、國際性或國家性濕地保育事務，並依照不同層級政府需求邀請國外專家進行實地 Workshop 與專業技術交流。出席國際濕地保護相關會議，持續向國際發聲。

5. 扶植地方行動，讓濕地保育在地生根

濕地保護除有政府的劃設保護區或選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以及相關立法工作外，更重要的是在地力量的培植與持續性行動。以目前濕地保護而言，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及各地區的環保聯盟、鳥會、荒野分會…等，都是濕地非常重要的人力支援團隊，除督促政府作為外，也落實生態調查、環境教育、志工環境巡守及濕地保護等工作。以台江國家公園為例，成立了以濕地保育及在地產業共生之「濕地守護圈」；離島海岸濕地之保育與綠蠵龜棲地保育息息相關；都市邊緣之農田、水田、水圳更是自然濕地系統之延伸；此外，透過人工濕地之營造也不放棄任何一絲濕地對生態系服務之功能。以上種種與濕地環境友善之共生產業模式與地方培植行動，都是推動濕地保育最重要的功臣。

6. 建構北中南東國家級濕地區域學習中心

世界各國為了推動濕地環境研究及教育紮根工作，依據自然中心、田野學習中心、戶外學校、戶外環境教育中心、保育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少年自然之家等概念，推動國家級濕地區域學習中心，運用環境教育、景觀規劃、環境設計、環境保育、環境復育、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相關理論，實踐濕地環境復育、保育和教育理想的專業場域。在全世界各國發展濕地研究和教育的過程之中，擔負了很大的社會推廣、棲地研究、棲地保育與社區關懷實踐的角色。本計畫參酌歷年來濕地參與式國際級濕地參訪之總合建議，藉由研討國內外濕地環境學習中心相關理論與研究，結合濕地實務案例的探討，建構與發展國家級濕地區域學習中心，促進濕地環境學習實踐的知識與能力。國家級濕地區域學習中心功能具備了規劃及分析議題、環境調查、獨立及合作研究、方案評估、研究發展、整合規劃、創新設計、經營管理的能力，分述如下：(1)進行濕

地保育、復育和教育運作的區域型功能；(2)具備濕地規劃、調查、執行與評估區域型濕地的運作核心要素的能力；(3)具備實際規劃並執行環境教育方案，具備跨領域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參與社會環境議題討論，具備溝通協調與社會行銷之群體專業能力，未來將提升環境公民關懷環境的情感與價值觀，提升對濕地環境保護之共同責任感，具備全球思維之國際觀及地方關懷，關心濕地環境與世代社會之公平正義。

附錄一 | 歷次工作討論會議備忘錄

104 年 8 月 11 日工作討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4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03:00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小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李晨光課長、廖明珠、陳琳淳、張宇欽副理事長、黃亦華

肆、會議共識：

- (一) 建議本案預先邀集署內長官討論相關事宜後，再行召開工作籌備會議。
- (二) 針對部會資源整合單位，建議邀集環保署、水利署、水保局、林務局、特生中心及外交部等；另邀請專家學者專長為濕地生態、水利、景觀、城鄉發展、地形測量等皆都為邀集重點對象。
- (三)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應透過濕地保育綱領草案反映 NGO 及 NPO 關心事項、地方管理濕地的需求以及為國內濕地保育問題找出務實的方向或答案，並透過國際合作備忘錄(MOU)之簽署，尋求國際資源或技術合作關係。
- (四) 研擬草約內容部分應再擴充，國際合作備忘錄(MOU)核心主軸應為「濕地保育綱領」之延伸，且與濕地保育綱領同為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之亮點，故 MOU 簽署對象、內容與時機為本案研擬重點。
- (五)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邀請專家學者名單，工作計畫書建議修正為單位團體名稱，並納入三角洲學會、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等國際關鍵團體，後續規劃本案時再行提出確定邀請名單。
- (六) 服務建議書中就大會宣傳活動時程之建議，應予適當之調整，俾利後續相關事務執行。

104 年 10 月 6 日工作討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小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李晨光課長、陳琳淳、張宇欽副理事長、王珮琪
研究員

肆、會議共識：

- (一) 建議優先徵詢濕地保育綱領及濕地顧問團研究執行團隊之經驗與意見，篩選能確實反映國內需求之重要議題，此議題將扣合至國際合作備忘錄 MOU 草約內容及 2016 濕地大會主題。
- (二) 透過後續將辦理之先期籌備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各領域專家學者及 NGO、NPO，探詢其議題研討需求、國際合作關係網絡，以及大會辦理形式與合作意願。
- (三) 大會辦理形式建議不先侷限於「國際組織高峰會或城峰會」，可先把舞台作大，提供給各相關部會及 NGO、NPO 針對濕地議題之討論機會，同時也提供給台灣各地研究人員、師生針對濕地學術研究的發表舞台。
- (四) 針對會場外的展覽攤位構想，建議可思考「濕地市集」、「濕地菜市場」之可能性，結合濕地在地特色產業展售、濕地標章、濕地食譜、濕地攝影集、濕地文創資料庫、濕地文創商品…等，以推展濕地綠色經濟及創造濕地產業鏈為目標。
- (五) 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所簽訂的 2010-2015 MOU，請製作檢討對照表，以檢討實質合作效益及了解後續應新增或修正之內容。
- (六) 建議本案可優先召開與相關部會、各領域專家學者及 NGO、NPO 之工作籌備會議，收集及確認相關議題、合作意願及大會形式等重要內容，再邀集署內長官討論及確認可能方案。

104 年 10 月 23 日工作討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姚克勛副分署長、李晨光課長、陳琳淳、張宇欽
副理事長、王珮琪研究員

肆、會議共識：

- (一) 四大研討主題如何與 2016 濕地大會主題構思及濕地保育綱領六大策略之關係彼此扣合與轉化，建議應增加邏輯性論述與各分組議題說明。
- (二) 針對濕地國際合作備忘錄 MOU，建議針對需求提出議題，再依此議題探詢合適的單位組織或人。
- (三) 與 SWS 簽署未來年度 MOU 可考量多邊簽訂形式，納入特生中心、林務局、水利署等單位需求，邀請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參與；實質研究計畫則可探討海岸濕地對微氣候、熱島效應的影響…等。
- (四) MOU 可考量納入短期濕地合作課程規劃，邀請國際知名大學或學者來台授課。
- (五) 2016 濕地大會建議主動邀請其他部會共同辦理，應先考量既有分組研討主題各部會如何參與討論。
- (六) 預先排定三場濕地先期籌備會議日期、邀請名單及討論議題，並於會前一週將資料先行寄給與會單位。
- (七) 2016 大會主題”共生方舟”及”國際濕地大會籌備委員會”之英譯應從國際角度思考，宜考量國外人士的理解度再予提出，而籌備委員會則可納入濕地相關專家學者，依其人脈協助邀約。
- (八) 研討主題請拿掉動詞再調整修辭，部分主題文字再修正:包括 RS/GIS 工具及技術併入科學調查及監測工作；公益信託制度請改為濕地金融管理制度；落日條款、退場機制請刪除，第五大項國際合作請刪除。

104 年 12 月 24 日工作討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小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李晨光課長、陳琳淳、張宇欽副理事長、王嫻琪
研究員

肆、會議共識：

- (一) 建議後續邀請分享國外經驗的對象可以更多元，例如西班牙生態餐廳經營，透過飲食文化改變海鮮供應鏈，進而達成資源保育…等。
- (二) 請將歷次籌備會議中各部會、NGO 及專家學者所提出之明年度濕地相關活動，以各月為時間軸，列出一整年的系列活動時間表，於下周會議中進行確認。
- (三) 各學者所建議之主題聚焦、專題討論形式，建議可規劃特定時段以各部會機關業務需求為焦點議題之分組座談，包括 NGO 專屬場次，針對焦點議題進行國內外經驗對談及交流，並提出後續行動宣言；論文徵稿則仍維持四大研討主題，由四大合作部會進行分工主持。
- (四) 學者所建議之承載量、水庫排砂、開發衝突…等議題，建議納入「衝突管理」類別，由相關部會之分場進行討論。
- (五) 濕地保育綱領之展現形式除開幕/閉幕之宣達外，或可考量以會場布置形式展現，並提供意見收納箱讓各界提供想法。
- (六) 期中展延事宜應同步辦理契約變更，請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105 年 1 月 5 日工作討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5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02:00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小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李晨光課長、陳琳淳、張宇欽副理事長、王珮琪
研究員

肆、會議共識：

(一) 確認 2016 濕地大會日期：9 月 13 日-14 日為國際研討會(二個全天)；9 月 15 日辦理濕地活力市集(一個全天，於華山大草原農民市集)；9 月 15 日-16 日為戶外參訪(二個全天)。

(二) 濕地活力市集：

- 1.參加攤位名單建議由農委會推薦
- 2.考量補貼中南部 NGO 參展攤位之交通費
- 3.攤位販售機制建議納入期中審查討論議題之一
- 4.業務單位先洽農糧署預定場地及討論租借事宜

(三)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場址：建議以交通易達性為優先考量，先選出前三推薦名單，並納入期中審查討論議題，並進行確認

(四) 系列活動聯合宣傳：

- 1.文宣品露出一整年相關活動
- 2.請各合作部會協助宣傳並進行網站連結
- 3.邀請各部會提供空間展示濕地相關成果

(五) MOU 多邊簽訂：

- 1.暫定多邊簽署單位有營建署、水利署、環保署、林務局、特生中心及林試所
- 2.比照「會銜」形式，由兩個以上機關同時具名發布
- 3.請規劃單位於期中提出 MOU 英文草稿，並請各部會提供意見
- 4.後續應建立六個單位固定聯繫窗口，例如濕地 MOU 之網路連結平台或群組，以就 MOU 內容進行多邊溝通。

附錄二 |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先期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梯次先期籌備會議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署長文龍(陳分署長繼鳴 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會議記錄辦理情形：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一.	國際學生工作坊、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濕地研究、國外組織、學者來台開設濕地課程，或補助機關技術人才赴外交流研習等部分，後續均納入濕地中長程計畫予以推動。	知悉，感謝支持
二.	請各部會再檢視明年度例行性研討會是否具濕地研究關聯性，可串連為濕地大會系列活動，進而有聯合辦理、經費共同挹注等機會，前開事項請各部會於文至 10 日內回覆意見。	相關部會機關均已回覆意見，已彙整至 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請參見報告書 P.5-3
三.	明年度大會辦理時間請學會協助先徵詢國際濕地大會相關人士意願，探詢及評估其可能性，再行決定。	遵照辦理，已先洽詢 SWS 等重要人士意願，確認 9 月 13-16 為可行日期。
發言要點		
討論議題 1：各部會機關涉及濕地相關業務之課題與需求		
(一)	環保署代表： 研討主題周詳，本署無意見	感謝支持
(二)	水利署代表： 1. 研討主題完備，本署無增修意見。 2. 有關水利事業計畫如涉濕地保育地區，如何在原目標功能不減原則下，兼顧完善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措施之策略	1. 感謝支持 2. 遵照辦理，已於議程中規劃水利署專屬場次，將邀約此背景經驗之學者共同進行研討。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及技術，本署甚為重視，亦期盼能擷取國際技術及經驗。	
(三)	農委會水保局代表： 本局以社區發展為重點，生態及濕地部分業務則以林務局為主要權責機關，若社區內出現濕地，本局亦會配合處理，讓社區產生保護濕地概念，因此，未來濕地大會若有需要本局協助，將盡力配合分署及林務局要求。	知悉，感謝支持
(四)	農委會林務局代表： 1. 規劃單位日前擬訂 2016 國際濕地大會研討四大主題及各子題相當齊備，本局無意見，配合後續發展並提供相關資源。 2. 本局就森林濕地已有先期規劃，調查低高中海拔有關森林型態濕地存在情形，目前計畫執行至第二年，屆時若有機會納入研究主題裡，本局願意配合，僅擔心資料不夠齊備，尤其是演替過程部分，本局將再研究。另外，本局亦進行三年湧泉濕地計畫，建置完整湧泉資料庫，幾乎 80%以上為私有地，未來在整體規劃上可能遭遇阻礙，但在濕地研討上若有需要亦可納入一併討論。	1. 感謝支持 2. 感謝支持，已於議程中規劃林務局專屬場次，將可就日前成果共同進行研討。
(五)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代表： 1. 研討主題完備，本所無意見。 2. 林試所試驗林均在山區，對濕地之研究或經營管理較少投入，僅少數同仁研究調查水生植物，但本所在生態資訊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則處於領頭羊地位，故曾協助營建署辦理相關訓練，或許在濕地大會中對此二主題能參與報告之發表。	1. 感謝支持 2. 感謝支持，明年大會也將邀請參與專題報告發表
(六)	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代表： 本中心長期以來均與貴署密切合作，未來若有需要，也會全力配合。	感謝支持
(七)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代表(謝蕙蓮教授)： 1. 中研院與三角洲聯盟 Delta Alliance 簽約，其總部在荷蘭，就台灣四大河口包括淡水河、濁水溪、高屏溪、蘭陽溪，結合台大、東海、屏科大、宜蘭大學等進行研究合作，	1. 感謝提供資料 2. 感謝支持，明年大會也將邀請參與專題報告發表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並透過合作協定進行資源分享、交流與平台建構，包括研究課題、經費、儀器、圖書等，實際運作情形與簽訂方式，會後再提供聯繫窗口予貴署參考。</p> <p>2. 中研院有多位老師包括我在內均從事過濕地研究，另外，在實務方面亦協助社區進行濕地保育，及濕地棲地復育等工作，日後若有需要亦會提供協助。</p>	
(八)	<p>國家太空中心代表：</p> <p>本中心主要進行遙測衛星監測及衛星影像提供，在濕地衛星影像部分，本中心應可提供協助。因本身並不涉及應用端，倒是與本中心合作學校，其與本中心之間共有四個發送端，有些從事濕地計畫的，本中心可以代為詢問其參與意願。</p>	感謝支持
討論議題 2：各部會國際合作網絡之資源分享與實質合作計畫（簽署 MOU）		
(一)	<p>教育部代表：</p> <p>教育部秉持大學自主治理原則，尊重學校進行國際合作交流。現在出國留學除公費留學生外，沒有限定學門；有關國外學校優先錄取臺籍生，以學生成績逕行申請，本部不會干涉，至於學生交換機制，依其姊妹校規定辦理。</p>	知悉
(二)	<p>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代表(謝蕙蓮教授)：</p> <p>建議營建署可建置一個資料庫，納入全世界與濕地研究、保育、教育、復育、經營管理等相關之機構、知名學校、學者、學術期刊等網站相連結，以利國內公部門及學生們獲得需要資訊。</p>	感謝意見提供，目前濕地已有專屬資料庫，未來會持續擴充，將國際合作網絡相關資訊連結上網，提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三)	<p>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代表：</p> <p>1. 倘組改通過，本所將接管鰲鼓濕地公園，對濕地經營管理經驗之需求將更為迫切，故亟需參與相關研討會及國際交流，也因此極有意願參加研討會及共同簽署 MOU。</p> <p>2. 本所係屬林業試驗研究機構，參與國際組織並非濕地專長，大多僅涉及「紅樹林之經營管理」。如：國際林業研究機構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UFRO）、亞太地區林業研究</p>	<p>1. 感謝支持</p> <p>2. 感謝資訊提供，將納入後續簽署國際合作 MOU 之考慮對象。</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機構聯盟(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Forestry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FRI)、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林業大會(World Forestry Congres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亞太經合會林業部長會議(APED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亞太森林復育與可持續經營網絡(Asia-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PFNet)以及兩岸林業論壇等。前二者，即 APAFRI 及 IUFRO 或可列為簽署 MOU 之對象。</p>	
(四)	<p>農委會林務局代表： 對於簽訂MOU本局樂觀其成，惟應注意MOU簽訂時，國內各機關應以平等原則共同簽署。(多方簽署模式如何規劃應明確)</p>	<p>遵照辦理，多方簽署模式已請教外交部法律條約司，其說明比照”會銜”方式共同具名發布即可。</p>
(五)	<p>水利署代表： 濕地保育法大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本署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配合地位，爰有關備忘錄之簽署究竟以多方聯合簽署或以貴署代表簽署為宜，建議貴署再行評估。</p>	<p>感謝意見提供，目前以多方共同簽署為努力方向，感謝各部會支持。</p>
(六)	<p>環保署代表： 本人代表環保署水保處，水保處權責為除污型人工濕地，受各河川水質水量影響極大，人工濕地實際成效相當有限，其中本署配合管理國家重要濕地共有 9 處，但實質淨化及生態效益仍相當有限，已朝向以接觸曝氣、礫間曝氣等非自然生態型工法為主。</p>	<p>知悉</p>
(七)	<p>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郭瓊瑩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市政府幾年前即開始進行國際交流工作坊，針對重要市政議題透過國內大學邀請國際幾所知名大學師生來台共同進行研討，並提出各種創意方案，成效斐然，此機制與經驗現在輸出到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地區。建議署內亦可參考，為短期提昇國際合作實質成效之可行方法。 2. 各大學目前均有移地教學課程，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或國際學生來台駐地研究，長久以來已建立成熟國際學術網絡，可提供為濕地國際合作可引入資 	<p>已納入濕地中長程計畫予以推動</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源之一。</p> <p>3. 目前中國大陸在美國有 30 萬名留學生、台灣只有 2 萬，此乃危機，台灣學生欠缺不單是經費，重點在於引導、陪伴、成就感及未來就業保障等。建議可委託專責單位協助組織相關資源，建立國際學術平台，積極協助及鼓勵學子或技術人員赴外進行濕地研究，以培育未來人才。</p>	
(八)	<p>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方偉達教授：</p> <p>1. 常熟籌備會議個人也有參加，會中亦積極邀請拉姆薩公約副理事長明年度來台參與濕地盛會，如明年度濕地大會在常熟會議前舉辦係屬搶得先機，國際上認為台灣濕地保育已有良好成效，由兩個大會接續辦理，可提高合作與學習意涵。</p> <p>2. 國際很多人士對台灣濕地都極感興趣，包括美國濕地期刊總編輯學生明年度來台進行交流，至於國內學生輸出部分亦是個人較為擔憂部分，建議署內及各部會能寬列經費補助學生或相關人才出國研習，包括教育部公費留考能增加濕地學門及高普考增加濕地科目等，對台灣濕地人才培訓極為重要。</p> <p>3. 另外，如濕地相關研究成果需發表在國際 SCI 學術期刊，Wetlands 期刊總編輯提及可考慮明年度大會收錄摘要，而期刊收錄全文，此為後續可再積極爭取部分。</p>	同意知悉
討論議題 3：部會資源分工與整合		
(一)	<p>農委會林務局代表：</p> <p>後續再檢視明年度例行性研討活動，是否可與濕地大會合併或協作，另大會有關費用如需本局提供也請先在公文上敘明。</p>	遵照辦理，相關費用亦已於第三場先期籌備會議之公文上敘明
討論議題 4：會議研討之參與對象、議題、形式		
(一)	<p>農委會林業試驗所：</p> <p>會議舉辦的時間預計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而第十屆國際濕地大會則於 9 月 19 日開始，中間有五天空檔，是否縮短二或三天較方便國外人士安排行程。</p>	遵照辦理，經考量已調整至 10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辦理。
(二)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代表(謝蕙蓮教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特別是轄區有海岸濕地者，亦應邀請參與。 2. 有關議題：各部會可將本身已有的有關濕地計畫成果、規劃中的計畫、正面臨困難亟需尋找解決方案等提出討論。本會議應不限學術報告。 3. 會議期間同時舉辦濕地有機產品市集、有機農漁業、社區活力派對等構想，是相當有意義活動，應廣為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第三次先期籌備會議已發函邀請與會。 2. 明年度大會之論文徵稿並不限於學術論文徵稿，將納入專業及實務成果發表，廣邀各界參與。 3. 感謝支持。
(三)	<p>農委會林務局代表：</p> <p>會議期間若規劃濕地市集，本局將協調輔導之濕地社區設攤，展現案例成果與濕地產品展售。另，原八德路上希望廣場目前已移至華山大草原，未來規劃濕地市集時，可參考運用，場地與市集攤位租借請洽管理單位辦理。(本署查告：場地由臺北市政府管理，攤位租借向新北市農會洽辦)</p>	<p>感謝支持，濕地市集已初步確認於華山大草原的農民市集辦理，並洽管理單位了解租借適宜。</p>
	<p>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p>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梯次先期籌備會議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署長文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會議記錄辦理情形：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一.	建議濕地大會未來成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定期會議由各參與部會輪流主辦，或比照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議由各單位共同主辦模式辦理。	遵照辦理，已確立為國際濕地大會辦理主軸，請參見報告書 P.6-13
二.	濕地參訪建議以議題導向，由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或 NGO 團體等協助安排參訪地點，並邀請有經驗國際專家或學者赴現地討論。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
三.	請規劃單位綜合與會代表意見補充與修正，並於下次會議邀請部會代表進行分工確認。	遵照辦理，均已補充並提前發函請各部會確認分工意願。
四.	歡迎各位與會代表於會後提供建議邀請國際單位或學者名單，供規劃單位彙整與參考。	感謝各界資料提供，已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
發言要點		
討論議題 1：各部會機關涉及濕地相關業務之課題與需求		
(一)	<p>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施上粟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 2016 年 9 月召開研討會，且設定為「擴大參與」與「系列活動」，各負責單位宜找固定窗口聯絡人。以水利署為例，9 月是洪汛時期，業務相當繁重，恐難以完全配合，宜及早規劃。 「河川環境規劃/管理」、「水庫排砂」、「滯洪濕地」是水利署比較關切及感興趣的議題，或與濕地保育法有許多競合問題需釐清，建議適度納入。 國外的參訪部分，建議思考深化營建署人員的專業。可借鏡美國等先進國家經驗（規劃、管理、法規），建立營建署與參訪之單位（國家機關）關係，設定我國關切的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辦理，後續將要求參與部會提供固定聯繫窗口，建立共同連繫平台，作為後續簽署 MOU 及大會之溝通平台。 遵照辦理，部會主導場次之研討議題將與水利署進行直接溝通確認。 感謝意見提供，此即簽署 MOU 目的之一，已納入 MOU 草案內容。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題進行每年的互訪。	
(二)	<p>成功大學水利系 王筱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會主題宜再聚焦，如氣候變遷下之因應、濕地補償機制與經驗、鹽田濕地之串連與復育、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之量化等。另辦理形式上宜加強各分組互相對話，或以學生論文（串接人才培育）、Special Session 等做法突顯內涵之傳達。 2. 國際合作網絡建議可與 SAVE International 進一步串連。 3. 本校明年度預計辦理兩個國際會議，一個是 4 月 11-15 的 ICID short course (http://www.icid.org/)、另一個是 11 月 6-10 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ydr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iche2016.hyd.ncku.edu.tw/)，提供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意見提供，研討會第一日將以部會機關針對業務所需之焦點議題進行聚焦討論，採用您所建議之 Special Session 作法。 2. 感謝資料提供，所建議之國際組織將納入後續國際合作 MOU 簽署及 2016 濕地大會邀約名單考量。 3. 相關活動已彙整至 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請參見報告書 P.5-3。
(三)	<p>宜蘭大學自然資源學系 阮忠信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OU 部份，在一般僅代表合作意向之下，需要有聚焦的項目。由於 SWS 現任及下任會長為 Professional Wetland Scientist (PWS)，為美國正式認證相當於技師之資格，相關濕地設計均需由專業 PWS 規劃及簽證。建議近期可以由其協助建立類似專業技師、技術士之制度，並結合人才培育之議題。 2. 濕地大會部份，建議合作的政府單位或議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山倡議：林務局保育組、東華大學李光中教授、花蓮農改場范美齡副場長。 (2). 水田生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台灣大學生工系林裕彬教授、農業工程中心資源組譚智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意見提供，已納入後續與 SWS 協商合作議題之一。 2. 遵照辦理，納入分組研討議題規劃，此二議題將由林務局主導場次進行研討。
(四)	<p>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賴榮孝理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 NGO 團體包括鳥會、濕盟、荒野保護協會都有實務經營管理經驗，而且與國外的 NGO 團體都有交流活動，建議可以利用這次研討會，就實務經營管理面向來研討，將對臺灣通過濕地保育法落實永續經營的夢想有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意見提供，已規劃 NGO 專屬研討場次。 2. 遵照辦理，目前議程已規劃專屬場次進行國內外交流與經驗對談，請參見報告書 P.5-17。 3. 遵照辦理，已納入 2016 國際濕地大會系列活動，請參見報告書 P.5-3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2. 建議大會可考慮安排一個NGO場次或濕地工作坊，不要讓NGO只是大會的配角。 3. 明年9月有國際淨灘日(荒野)、10月有國際賞鳥博覽會(鳥會)，如果可以作有意義、有價值的聯結，應該更有效益，而且這些活動都結合了相關企業團都可以參與進來。	
(五)	台灣濕地學會 林幸助理事長： 1. 國際合作網絡是否應稍微聚焦於臺灣重要的濕地類型，例如紅樹林、河口、瀉湖，邀請例如國際組織 IUCN Mangrove Specialist Group、里海、里山倡議之主要提倡者來臺。 2. 濕地科研之課題建議應聚焦於臺灣濕地之需求，例如復育、如何教育民眾了解濕地之價值或融入濕地於生活中。 3. 會議研討是否應主動規劃邀請有關人士。 4. 除了宣傳外，是否應多一些科學層面之深入研討，建議可邀請科研傑出人士來臺。 5. 研討主題應訂定宏觀一點的題目，例如 2-5：時間空間分析工具及技術。 6. 濕地寫生比賽或創意裝置大賽是否能轉化成讓民眾接受濕地的活動，請思考。	1. 感謝資訊提供，將納入後續簽署國際合作 MOU 之考慮對象。 2.3. 遵照辦理，將以此重點邀約國際經驗人士來台交流、演講。 4. 遵照辦理，研討主題二、濕地科研與技術擬邀請科研人士來台交流。 5. 遵照辦理，已修正，請參見報告書 P.5-9 6. 遵照辦理，已調整為教育部補助辦理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請參見報告書 P.5-16
(六)	台北鳥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 陳仕泓處長： 1. 建議可接觸的濕地組織(東亞與世界) (1). Wetland Link International (WLI) (2). Ramsar Regional Center East Asia (RRCEA) (3). East Asian Australasian Flyway Partnership (4). Environmental Ecosystem Research Foundation(ERF Korea) 2. 中國 (1). WWF 中國 (2). WWF 香港 (3). 海洋局 (4). 中國國家濕地公園(蘇州、北京...等)	感謝資料提供，將納入後續簽署國際合作 MOU 及濕地大會邀約名單之考慮對象。
(七)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李培芬理事長： 1. 國際濕地大會研討會中分組 3：濕地經營與	1. 感謝意見提供，此將納入營建署及水利署分組座談場次之議題研討。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管理，建議可增加「衝突與管理」(暫訂)，納入開發和後續之監測和經營的議題。此內容在臺灣之問題常常發生，或許可藉此機會得到國外之經驗。</p> <p>2. 建議先有一個機會整合臺灣現有之人力和學術力，舉辦一個國內之研討會，要求參與營建署濕地計畫之人員進行報告。</p>	<p>2. 感謝意見提供，考量時間、經費與人力，仍以明年度濕地大會統籌辦理為優先考量，將廣邀過往濕地計畫參與人員進行實務報告。</p>
(八)	<p>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惠真教授：</p> <p>1. 三角洲聯盟總部在荷蘭，是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去年初由外交部牽線並由中研院院長代表我方於 9 月份簽定入會協定，2015 年 4 月份本各校在中研院交換各院研究相關議題成果，預定 2016 年 3 月 DA Director 應邀來臺參與北市政府主辦的會議，將與中研院 DA 辦公室會談討論進一步合作方式。所以可以再就本次會議聚焦後主題來找到合適的講者；邀中研院 DA 辦公室加入籌辦，可能可以出經費。</p> <p>2. 有關聚焦，建議找濕地保育法中尚不清楚如何做的議題，例如生態承載量等。</p> <p>3. 建議短中長期應有節奏的推出各項研討議題，例如：海岸、內陸及人工等濕地。</p> <p>4. 活動部份建議參考淨灘、移除互花米草等活動，可邀企業贊助。</p>	<p>1. 感謝資訊提供，已規劃中研院與 DA 之專屬研討場次，並將與其洽談進一步合作方式。</p> <p>2. 「生態承載量」已為研討主題之一，將透過分組研討進行深論。</p> <p>3. 感謝意見提供，將納入長期規劃考量。</p> <p>4. 感謝意見提供，將廣邀 NGO/NPO 共同參與。</p>
(九)	<p>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蔡淑美教授：</p> <p>1. 就此次國際研討會定位、前導活動的安排，不只是為 6 天活動，而是成為長期合作關係或系列活動的開端，如「濕地產業」產品市集，能否成為長期，遍地在各地區經常性舉辦。(長期機制)</p> <p>2. 簽 MOU 似以國內單位為主，國際為 SWS 為主，是否有可能以區域性，如加入亞太地區，成為國際多邊簽署的可能。建議內容應聚焦明確化。</p> <p>3. 人才培育是十分重要的，在濕地保育綱領中，提到「正規和非正規」的教育宣導，所以建議國內單位納入教育部，讓濕地的知識可納入「鄉土教學」中。</p> <p>4. 贊成納入學生論文之徵選，但主題建議擴大涉及其它相關而不限縮於濕地的主題，</p>	<p>1. 感謝意見提供，濕地市集明年度將為第一年試辦機制，此意見將納入後續長期規劃考量。</p> <p>2. 感謝意見提供，已確立為多邊簽署形式，草案內容請參見報告書 P.4-9~4-10。</p> <p>3. 感謝意見提供，已邀約教育部參與。</p> <p>4. 感謝意見提供，原研討主題已納入濕地相關之績效、基金、補償、承載量等議題。</p> <p>5. 感謝意見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p>7. 遵照辦理，目前議程已規劃各部會及 NGO 專屬場次進行國內外交流與經驗對談，請參見報告書 P.5-17。</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如績效評估、基金、認證、補償、生態旅遊、承載量之研討。</p> <p>5. 建議邀請農田水利會和各水圳基金會參加。</p> <p>6. 建立濕地組織網絡系統為方向，如學者、NGO 之網或林務局的國際關係，成為網狀關係。</p> <p>7. 建議主題聚焦並針對目前較大議題，如明智利用、輔導、補助、濕地產業轉型、民眾正向意願之啟發、專對 NGO，以及本次規劃草案未見的民眾。</p>	
(十)	<p>中國文化大學景觀系 許晉誌教授：</p> <p>1. 實務性的交流與技術引進應加強，真正可以帶給臺灣濕地不同的經驗與作法，特別可著重在臺灣「特色」。</p> <p>2. 窗口的確認十分重要，國內及國外可能要與擔任窗口的「人」溝通清楚並配合研討會主題。</p> <p>3. 實務面上可邀請真正參與過濕地、河川水路工程的顧問公司，真正操作過經驗的專家參與，因此可與上一個意見統合先研析諸如紅樹林、潟湖、鹽田、水田及其他等適合的案例。</p>	<p>1. 感謝意見提供，邀約之專家名單將視各部會需求，增加實務性、技術性專家名單。</p> <p>2. 遵照辦理，後續將要求參與部會提供固定聯繫窗口，建立共同連繫平台，作為後續簽署 MOU 及大會之溝通平台。國外部分亦將透過國際年會籌辦小組為統一窗口，探詢相關國際組織意願及推薦合適人選。</p> <p>3. 感謝意見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十一)	<p>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邱柏瑩主任：</p> <p>1. 本會可配合邀請 Birdlife(國際鳥盟)相關夥伴前來台灣參加 2016 濕地大會，並希望可補助國際團體來台旅費。</p> <p>2. 可邀請有遷移性水鳥的周邊國家代表。</p> <p>3. 里山倡議部分可納入大會、系列活動。</p>	<p>1.2. 感謝支持與協助，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p>3. 感謝意見提供，已納入分組座談議題規劃，此議題將由林務局主導座談場次進行研討，請參見報告書 P.5-17</p>
(十二)	<p>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余維道理事(書面意見)：</p> <p>1. 建議邀請東亞大洋洲鳥類遷移路線組織 The East Asian-Australasian Flyway Partnership (EAAFP) 參與會議。該組織長期關注區域候鳥，而候鳥的主要利用棲地絕大多數是濕地，因此棲地(濕地)保育為該組織至為關切的重點。台灣可以思考以 NGO 的身分加入該組織成為 Partner，並以二座國際級濕地加入該組織的 Site Network。該組織在台灣之聯繫單位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可以邀請現任執行長 Mr. Spike</p>	<p>1. 感謝資料提供，將納入後續簽署國際合作 MOU 及濕地大會邀約名單之考慮對象。</p> <p>2. 感謝意見提供，「濕地旅行」為濕地產業之一，已納入研討主題中。</p> <p>3. 感謝支持，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Millington, Chief Executive chief@eaaflyway.net</p> <p>2. 建議列入「濕地旅行」為討論的議題。2012年 Ramsar Convention 在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的 COP11 大會，將 Wetlands, Tourism and Recreation 列入討論議題，並認為「濕地旅行是 Responsible tourism supports wetlands and people」。台灣已有若干以濕地旅行作為環境教育手段，寓教育於娛樂的案例，如芳苑濕地、高美濕地等。位於台中市的台灣野鳥協會(中華鳥會的團體會員)亦曾於2014、2015 連續二年與日本野鳥學會合作，執行「綠色假期在台灣 Green Holiday in Taiwan」的國際交流活動，安排兩國的志工合作一起移除互花米草(外來入侵植物)。因此，「濕地旅行」是有潛力的負責任旅遊，能鼓勵社區以明智利用的態度對待濕地，有發展社會參與、國際交流與經濟提升的潛力。</p> <p>3. 建議邀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為協辦單位，中華鳥會非常樂意參與並提供可能之協助。</p>	
(十三)	<p>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鄭仲傑副秘書長：</p> <p>1. 濕地保育 MOU 建議加強國內外 NGO 民間組織的交流互訪與研討機制，各簽署單位整合、提出代表性之民間組織，設定媒合機制與管道。</p> <p>2. 濕地大會應納入地方政府的角色與功能，誠如主席所說地方需更積極主動才比較可行，所以或許不一定要強制規範所有地方政府配合，但可讓有意願參與的地方政府能夠透過這樣的場合，整合局處工作提出濕地保育施政也好，甚至成為一種地方區域交流或整合的平台，例如許多河川、河口或埤塘等類型的濕地跨縣市，如何共同提出整合策略及方案，未來也將是濕地保育的重要課題。</p> <p>3. 濕地大會應設有 NGO 的會議，雖然民間資源豐沛，但現況常有資源不均或缺乏整合的困境，若能藉此提供各組織交流、整合與共同倡議的平台，提出具有效力的政府</p>	<p>1. 感謝意見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p>2. 濕地跨縣市、跨域合作等意見將於營建署所主導之分組座談中進行研討，2016 濕地大會亦將廣邀地方政府參與討論。</p> <p>3. 遵照辦理，目前議程已規劃各部會及 NGO 專屬場次進行國內外交流與經驗對談，請參見報告書 P.5-17。</p> <p>4. 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濕地相關活動均已彙整至 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請參見報告書 P.5-3。</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施政建言與依據，或是促成常態性的濕地相關 NGO 會議。</p> <p>4. 濕地大會除了會議以外的相關活動，可邀請各政府及民間單位提供明年相關活動規劃，進行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等方面的整合與篩選，整理出系列活動，如此大致可避免弄出臨時性或缺乏實質內涵的活動，同時又兼顧各單位組織的參與。</p>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梯次先期籌備會議(MOU 草約內容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署長文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會議記錄辦理情形：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一.	感謝水利署、環保署及林務局同意贊助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各 60 萬元並共同策劃辦理，未來濕地國際大會建議每兩年舉辦一次，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共同研商後續由各部會輪流舉辦方式。	未來將朝向兩年一次之定期性國際大會方式努力，會議辦理主軸與定位請參見報告書 P.6-13。
二.	請各與會代表於會後（2 月底前）提供邀請國際單位或學者名單，及明年度活動（一併列入 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共同宣傳），供規劃單位彙整。	各單位提出之名單及明年度活動均已彙整，請參見報告書 P.5-3、P.5-18。
三.	請規劃單位洽詢相關適宜會議場地、與分工部會就分組議題作更深入討論議定，並綜合與會代表意見補充及修正。	遵照辦理，候選場地彙整表請參見報告書 P.5-20~5-24，分工部會之研討議題將與各部會進一步討論確認。
發言要點		
(一)	水利署： 1. 簡報 P41 頁，分組 2 水利署部分，本署並無直接之濕地科研技術工作，目前有相關計畫工作為河川情勢調查等，對河川生態、棲地調查、敏感區之劃定屬技術應用之實務面，建議議題名稱、內容或分組方式稍作調整，相關細節建議再研商、協調。 2. 各部分經費分擔，貴署希望以何種方式提供，涉及事後核銷問題，細節應再協調。 3. MOU 是否有預擬內容，俾參與簽署單位能預先了解。	1. 遵照辦理，分工部會之研討議題將與各部會進一步討論確認。 2. 遵照辦理，後續將再協調實質撥款方式。 3. 遵照辦理，MOU 草案內容請參見報告書 P.4-9~4-10。
(二)	環保署： 1. 有關國際濕地大會，貴署將「社區參與及	1. 感謝支持，後續將再協調實質撥款方式。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教育」列為本署辦理主題，相關經費涉及環境教育科目，經本署綜計處原則同意分攤 60 萬元經費，惟需俟貴署提擬計畫書，經本署審議機制同意後，始得同意分攤經費。</p> <p>2. 大會議程之分組討論 (P.2 及 P.3)，涉及專題演講、學術或實務發表，需請貴署統一籌辦相關工作及時間分配後，方能配合邀請相關學術單位及民間組織踴躍投稿及參與。</p> <p>3. 本署水保處推動任務主要為補助新北市等 5 縣市辦理 9 處之除汙型人工濕地，水質改善及環境營造之效益有限，而貴署執行眾多國家濕地業務推動，實務經驗相當豐富，故相關社會參與及濕地產業轉型與產業鏈建構、公私夥伴關係、社區自主經營管理之課題，亦請貴署、教育部等共同參與研議相關研討主題(P.4)。</p>	<p>2.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p>3. 遵照辦理，分組座談採共同合作形式，後續將提供相關資料予貴處參考，並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三)	<p>教育部：</p> <p>有關貴署規劃以「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為口號，納入其他部會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議，並於活動議程初擬由本部主辦「結合中小學辦理學童濕地寫生比賽或 NGO 濕地創意裝置大賽」，考量該活動非本部及所署機關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之活動，建議改為納入本部補助辦理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共同宣導（例如 104 年補助辦理臺灣濕地生態學研討會等濕地相關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超過 1,250 人次參與，以及補助嘉義縣鰲鼓濕地生態保護協會等辦理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超過 1,650 人次參與），亦符合貴署採分開辦理、聯合宣導之規劃方式，不另行由本部主辦貴署初擬之活動。</p>	<p>感謝支持，暖場活動已調整為貴部所辦理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請參見報告書 P.5-16</p>
(四)	<p>林務局：</p> <p>1. 今天提供之簡報比較清楚，對於濕地大會相系列規劃，本局大致無意見，且同意分攤 60 萬，並配合辦理。</p> <p>2. 有關 MOU 實質簽訂方式及內容，仍請主辦單位再說明清楚。</p> <p>3. 預訂於 9 月 12-13 日辦理 1 天半之研討會，其中本局負責 9 月 12 日的分組 D：社區參</p>	<p>1. 感謝支持</p> <p>2. MOU 採多方共同簽署方式，已請教外交部法律條約司，比照“會銜”方式共同具名發布即可。MOU 草案內容則請參見報告書 P.4-9~4-10。</p> <p>3. 遵照辦理，衝突部分已重新調整，9 月 13 日(第一日)分工部會之研討議題將與各部會進一步討論確認。</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與教育分組、9月13日分組C：濕地經營與管理，請主辦單位確認或調整。另林務局除分擔60萬之外，於分組主辦部分之相關經費是否併入本計畫或是另外由各分組負責。</p> <p>4. 第3主題濕地經營管理，建議第5子題討論方向「生態補償制度」修改成「生態補償及給付制度」。另於子題第3至第5「濕地基金與濕地金融管理制度」、「濕地生態產業獎勵及認證制度」及「生態補償及給付制度」，需要請貴分署提供相關研究報告、相關濕地保育法之子法研析過程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利規劃討論內容。</p>	<p>4. 遵照辦理，研討主題已修正，後續亦將提供相關資料予貴局參考。</p>
(五)	<p>外交部：</p> <p>針對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可能會遭遇之相關外交情勢，建議先行與本部就相關細節事先討論並模擬相關情況，本部將全力協助。</p>	<p>感謝支持</p>
(六)	<p>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施上粟教授：</p> <p>1. 國際濕地大會研討主題，分組2：2-7人工濕地水資源處理能力是指水質還是水量？；分組3：建議增加「法規競合」的主題。</p> <p>2. 水利單位近年遭遇水庫減淤對下游衝擊的困擾（水庫排砂），及河川管理分區規劃上的困擾，也建議適度納入研討主題。</p> <p>3. 營建署及分署人員對國內濕地管理扮演重要角色，亦可思考與先進國家的官方或非官方進行每年互訪，相信可深化署內在濕地管理及政策擬定的能力。</p>	<p>1. 研討主題2-7，所指水資源同時涵蓋水質、水量議題；相關研討主題已補充修正</p> <p>2. 感謝意見提供，已納入分組座談議題，後續將與各部會進一步討論確認。</p> <p>3. 感謝意見提供，已納入MOU草案議題。</p>
(七)	<p>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謝宜臻秘書長：</p> <p>1. 分組論壇議題重點(p.41)</p> <p>水利署的部分：水利署是河川、水資源、防洪滯洪和減災主管機關，因此，其在濕地保育工作角色份量相當重要。目前的推展重要變革是以「流域綜合治理」，可涵蓋水資源、污染、滯洪、灘地濕地復育、水岸生活營造等多面向。在組織面向上，水利署也逐步在各河川成立流域管理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會議。</p> <p>水利署有必要成為籌備主體，一方面水利</p>	<p>1. 感謝意見提供，水利署已同意參與，並已規劃水利署之專屬座談場次，進行國內外經驗交流與討論。</p> <p>2. 感謝資料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p>3. 感謝資料提供，將納入2016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共同行銷。</p> <p>4. 感謝意見提供，濕地活力市集已補註英文標題，考量經費、人力，以北部為第一年試辦地點。</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署中央有積極在參與、推動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但是基層水利署、河川局、水資源局等官員卻相對對此較為陌生，甚至擔憂濕地法影響其對於管轄事權。因此有必須積極鼓勵其參與。</p> <p>2. 邀請國外學者名單(p.30)</p> <p>(1).WWT 英國濕地信託，信託型態的經營方式值得參酌，做為本國濕地委託經營管理參考經驗，也會是未來可積極互動的國際友人</p> <p>(2).Wetland International 在聯合國倡議工作，相當活躍，能夠在國際舞台和台灣互相支援</p> <p>(3).建議將兩單位納入簽署 MOU (p.33)</p> <p>3. 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p.39)</p> <p>濕盟將於 105 年本會 20 週年慶活動，舉辦「濕地成年禮」活動，可納入系列活動中，約是在三、四月，涵蓋農業與環境教育，將會配合大會的「共生方舟」主軸。</p> <p>4. 濕地活力派對(p.44)</p> <p>(1).名稱怪怪的，國際上多叫做 Eco-Festival</p> <p>(2).理想闡述很好，但是卻只有華山一個場次，建議有中、南部場次</p> <p>5. ICLEI 可作為和大陸官方或有顧慮之對象</p>	<p>5.感謝意見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p>
(八)	<p>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周儒教授：</p> <p>1. 第 34 頁，濕地大學堂，建立專業對話平臺，資料庫缺少了教育面向。</p> <p>2. 第 36 頁，內容五”全民大講堂”，參與對話之 NPO 函括對象可擴大。</p> <p>3. 第 42 頁，分組 3 討論之議題缺少濕地教育；分組 5 濕地經營管理，應增加社區永續發展。</p> <p>4. 第 23 頁，主題 4.社區參與及教育建議為公眾參與及教育。</p> <p>5. 濕地教育的課題與發展可加強與環保署合作，環境教育法之影響與資源可以結合起來。</p>	<p>1.感謝意見提供，將參酌補充修正。</p> <p>2.已邀請環保署共同參與，此將作為其研討主題之一。</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九)	<p>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陳章波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2 頁，建議分項改為國際部門/國際下的組織/非政府部門三個分類。 2. 第 30 頁，各部會分組更細節議題建議規劃單位與各部會討論提出所面臨之實質課題。 3. 第 39 頁，世界濕地日二月二日應發動相關活動。 4. 第 21 頁，建議以第一方案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修正 2. 感謝意見提供，分組座談議題後續將與各部會進一步討論確認。 3. 將舉辦濕地記者會，宣告 2016 濕地大會之辦理模式與日期。 4. 感謝意見提供，已確認以第一方案(二年舉辦一次大會)為優先。
(十)	<p>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荊樹人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為各地區的特色，應先了解各國際組織的重點項目，再建立國內相關之資料之後，便可連接。 2. 2015 年 INTECOL-2016 已同意本人辦理有關人工濕地永續操作維護之工作坊 (workshop)，已邀請兩岸十數篇參與。如果此次大會想要介入此一工作坊的活動，請提前告知。 3. 在輸出、互動或人才培訓方面，建議以下幾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東省環境學會：因南水北調計畫，該省建立數萬公頃之人工濕地，本來在維護管理上應有很大的互動空間 (已邀參與 INTECOL-2016 工作坊)，也建議環保署以永續管理為主題，互相交流。 (2). 雲南滇池污染防治中心：目標是改善滇池週邊之污染，並重建生態復育，目前已有大型人工濕地建立，但操作不佳。 (3). 菲律賓 Laguna Lake 管理處：該國最大淡水湖，但受污染衝擊，原受美國國務院國際發展署 (USAID) 協助改善，但因政策改變而停頓，可和菲律賓大學 (UP) 合作。 (4). 泰國 EEAT：泰國在其各水域整治多有濕地應用，並表示樂於互動合作的意願，可和多所該國著名大學互動。 (5).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PSU)：該校在泰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資訊提供 2. 感謝資料提供，將納入後續簽署國際合作 MOU 及濕地大會邀約名單之考慮對象。 3. 遵照辦理，MOU 英文草案內容則請參見報告書 P.4-9~4-10。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南部建立大面積人工濕地系統，希望在管理上有所互動。</p> <p>4. 請儘速擬定 MOU 英文版，以便和國外單位先行互相討論。國內簽訂代表為何？是否需一個半官方之學會或組織，以減少政治的阻力。</p>	
(十一)	<p>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謝惠蓮教授：</p> <p>1. 本大會議程中，出席單位要加中央研究院，因 DA 是中央研究院代表簽署，現此計畫主持人是中研院環變中心的研究員龍世俊教授。</p> <p>2. 中研院本部目前亦主持國家生技園區的建置計畫，其中有一濕地復育計畫，可在大會中提出分享與經驗交流。</p>	<p>1. 感謝資訊提供，後續會議將直接發函中研院參與。</p> <p>2. 感謝支持，明年度大會擬邀約進行濕地經驗分享與交流。</p>
(十二)	<p>關渡自然公園 陳仕泓處長：</p> <p>濕地活動派對於非假日及連假前辦理可能需要多些宣傳，以及考量擺攤單位（私部門）參與意願減少問題，可考慮提前辦理於 9 月 10 日或 11 日，單一日活動。</p>	<p>濕地活力派對考量場地租借情形(週六、日為既定農民市集)，目前以中秋節(9 月 15 日)當天為優先考量，為連假第一天，市民參與度高。</p>
(十三)	<p>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蔡淑美教授：</p> <p>1. 簽訂 MOU 的對象、單位確認的時間點為何？尤其是國際單位。</p> <p>2. 舉辦日期和常熟會議之前 4 天，應安排活動，銜接之，或是縮短日程，否則前後達 12 天之行程，是否會影響受邀者之意願，請規劃單位可以先行理解。</p> <p>3. 建議分組討論，回到四個主題，不是以單位為主。</p> <p>4. PPT 第 34 頁，建議增加文創、行銷、生態旅遊之人才。</p> <p>5. 大會主場 (PPT 第 38 頁)，9 月 12 日至 14 日，如何進行細節，可再詳細，例如：上午 Speech、下午濕地守門員（為政府部門討論），則國際邀請人、國內學者、NGO、學生、產業等人在該時段的活動為何？</p> <p>6. 學生、老師專題研討會，建議考慮大會語言，使用英文，配合國際參與者，正式成為國際研討會（各國際參與者可加入研</p>	<p>1. 明年度執行單位將接續聯繫，討論合作細節。</p> <p>2. 感謝意見提供，經考量已調整至 10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辦理。並已先洽詢 SWS 等重要人士意願，確認為可行日期。</p> <p>3. (第二日)學術及實務發表仍以四大研討主題進行分組座談，(第一日)分工部會機關之對談才是以單位需求議題為主。</p> <p>4. 遵照辦理，已廣納各領域人才。</p> <p>5. 感謝意見提供，(第一日)分工部會機關之國內外經驗分享與對談，除議題邀請者外，所有參與者將可自由參與各場次研討，所有分組結論亦將於大會主場進行討論與確認。</p> <p>6. 2016 濕地大會之使用語言以英文為主。</p> <p>7. 濕地活力市集考量經費、人力，以</p>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p>討)。</p> <p>7. 分組議題不以單位為主，濕地活力派對可多舉辦或在不同地點舉辦。</p>	<p>北部為第一年試辦地點。</p>
(十四)	<p>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惠真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整理 2008 年亞洲濕地大會以後或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這幾年間執行成效較佳之委託案、補助案等，主辦單位可以主動邀請分享執行經驗，強化與提升國內執行計畫的程度。 2. 相關會議資訊建議先行宣傳。因為會議時間適逢國內各校開學時間，相當忙碌，須儘早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意見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主動邀約進行經驗分享。 2. 遵照辦理，將盡速確認並公告 2016 濕地大會辦理時間。
(十五)	<p>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蔡世鵬理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濕地生態旅遊兼具教育宣導與創造綠色經濟價值雙重功能，建議主辦單位可邀請國內外成功案例於大會中分享，以供相關單位經營參考。 2. 本國官方單位因國際情勢影響，往往無法順利參與國際組織，建議可協助 NGO 積極參與，甚至以 NGO 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以強化與國際合作。 3. 中華鳥會為國際鳥盟（Birdlife）的成員，與 EAAFP 也有合作聯繫，很樂於協助邀請其參與大會，如有機會也願意促成更進一步的合作。 4. 鳥會本身有關渡自然公園、鰲鼓濕地、水雉園區等濕地經營經驗，建議可鼓勵以濕地園區與國外的濕地園區或組織結盟，促進交流。 	<p>感謝資訊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所建議之國際組織將納入後續國際合作 MOU 簽署及 2016 濕地大會邀約名單考量。</p>
(十六)	<p>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棲地守護部 謝祥彥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安排一個時段進行國內外 NGO 團體的濕地經營管理交流。 2. 9 月 10 日參訪可考慮至五股濕地參加賞燕活動，黃昏時燕群會回至五股濕地蘆葦叢聚集。 3. 荒野每年 8 月於五股濕地舉辦夏日賞燕季（場次為十場左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議程已規劃 NGO 專屬場次進行國內外交流與經驗對談，請參見報告書 P.5-17。 2. 感謝意見提供，將納入後續實質執行方案考量。 3. 已納入 2016 濕地大會系列活動，請參見報告書 P.5-3。

項次	評選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說明及回應辦理情形
(十七)	<p>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譚智宏博士（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在台灣舉辦是台灣的榮耀，也是一個展現台灣在濕地經營研究上成果的大好機會。 2. 台灣的特色之一是擁有大面積水田，有一個以研究水田濕地與水環境的國際學術組織 PAWEES (Paddy and Water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Society)，是由台灣、日本、韓國為主要發起國、亞洲季風稻米生產國為成員國之國際組織，過去幾年曾經對水田濕地的功能與價值有做過一系列評估及國與國間之比較。 3. PAWEES 是台灣在非聯合國成員現實下，一個可以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成就舞台，2016 世界水論壇(World Water Forum)在韓國舉辦，也藉由 PAWEES 之力，讓台灣有盡情發揮舞台，與台灣水利署與農委會農田水利處都有密切來往。2016 在台灣舉辦國際濕地大會如欲廣邀國際濕地組織人士來台，建議可邀請 PAWEES 現任主席 Dr. Tsugihiko WATANABE (日本京都大學渡邊教授)來台，除發表 PAWEES 在水田濕地功能與價值的研究成果外，也可促進我國與水田濕地領域國際情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支持 2.3.感謝資料提供，所建議之國際組織將納入後續國際合作 MOU 簽署及 2016 濕地大會邀約名單考量。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三 |

期中審查暨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分署長繼鳴

肆、記錄：陳琳淳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陸、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考量協商效率、可行性，MOU 仍以營建署名義與國外組織簽訂，並增加未來組織調整後，濕地業務將移至環資部國家公園署主管之說明。行政機關間則另行簽訂合作協議。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訂，請詳見報告書 P.4-8~P.4-9
(二) MOU 內文以原則性、概括性文字描述即可，毋須著墨於合作細節，建議將爭取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年會主辦權，納入後續簽署 MOU 重要目標之一。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訂，請詳見報告書 P.4-8~P.4-19
(三) 2 年舉辦一次國際濕地大會原則由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若其他單位有意願亦可主辦。有關國外邀請名單，各單位代表如有口袋名單，亦請於文（紀錄）到 3 日內提供。另大會場地以臺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為首選。	知悉
(四) 2016 國際濕地大會，各合作單位以共同主辦名義執行，並請規劃單位協助研擬經費分攤表及代辦計畫協議書，以利各單位儘速完成相關經費撥付等行政作業事	遵照辦理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宜。至是否有額外預算可挹注以增加國際濕地相關技術人員邀約名額，請作業單位洽本署公園組協商；另請作業單位先行發函向新北市農會等相關單位申請華山大草原「希望廣場農民市集」，以免向隅。	
(五) 請規劃單位就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第參條第一項第七款：研擬2016年國際濕地大會系列活動建議方案，包括接待翻譯、交通膳食、媒體及預算估算等細項內容再具體補充，並納入期末報告，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遵照辦理，相關細項內容均以補充，請詳見報告書 P.5-23~P5.32
(六) 本案期中報告除上開第七款需補充部分外，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並納入期末報告。	遵照辦理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一) 林務局 (會議發言單)	
1.本局所負責第三主題請修正為 1 月 21 日之 E-mail 所改「里山倡議與濕地產業再生」七項子題修改為： 3-1：社會參與及公私夥伴建立 3-2：社區培力與自主經營管理 3-3：濕地認養、濕地基金與濕地金融制度 3-4：濕地產業輔導、獎勵及認證建構 3-5：森林濕地及湧泉之價值	遵照辦理，請詳見報告書 P.5-11~P.5-12
2.子題 3- 3，因為濕地保育法才有訂定認養、基金與金管，與本局目前操作模式不同，爰該子題相關研究人員及成果，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提供。	同意知悉
3. MOU 若為多方簽署，內容不應以「內政部營建署及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同意促進臺灣濕地生態系統...。雙方明確同意以下條款」。	依本次會議決議確定以營建署名義與國外組織簽訂，內容已配合修訂，請參考報告書 P.4-8~P.4-9
4. MOU 聯繫平台窗口，本局為黃群策科長及鄭伊娟技正 2 位。	知悉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5.明年國際濕地大會，建議提供中英議程及報名網頁，並開放國外有興趣民間人士報名自費參加。	遵照辦理，所有文宣及網頁建置將採中英文方式展現。
(二) 水利署 (會議發言單)	
1.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提出本署非濕地主管機關，卻辦理相關業務適宜性之質疑，囿因先前濕地保育法未公布執行，係經行政院協調各部會加入「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並編列預算執行之。惟後續中長期計畫本署已無編列經費，而 MOU 草案內包含經費、技術、行政支援範疇，對本署而言，實難以實質協助；又 MOU 如多方簽署，牽涉層面廣且複雜，為簡化作業，提升推動效率及節省行政資源，建議大部(內政部)以濕地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代表國內簽署，後續如有需其他機關協助，再視當時條件另為協商。	同意知悉，依本次會議決議確定以營建署名義與國外組織簽訂，行政機關間則另行簽訂合作協議。
2.經費部分前次已同意支應相關經費，並以共同主辦、委託代辦方式辦理，囿涉各部會撥款事宜，建議由貴署統一格式(經費分攤表、代辦計畫協議書等)執行，並函文本署及相關分擔經費機關，以利後續簽辦。	遵照辦理
3.分組主題部分後續案件篩選等作業，建議由營建署提供相關協助，以利後續執行。	遵照辦理，後續徵稿、審稿作業將由大會統一執行
(三) 施上粟委員 (會議發言單)	
1.報告請補充「進度說明」及「初步成果與後續工作重點」。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5-34
2.期末報告請提供「結論與建議」或「摘要」。	遵照辦理，研究成果與建議請參見報告書 P.6-12~P.6-17
3.Chapter4：設定三個目標是否均已達成？與所擬定策略關聯性為何？	已透過三場先期籌備會議達成目標，均已收斂議題並達成共識
4.濕地大會推動情形？目前遭遇主要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感謝委員提醒，持續推動與邀約中，並無遇特殊困難
5.大會研討主題「分組 2」建議改為「河 / 海 / 濕地之水資源及防洪管理」。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5-9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6.建議思考重點培養國際友人、單位，採用「落地招待」是可考慮方式。	參酌辦理，納入後續計畫實質邀約之配套考量
(四) 管立豪委員 (會議發言單)	
1.期中報告第 2-17 頁，表 2-1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應歸納為環境保育，但實際上臺北市野鳥學會比中華鳥會活動更多。另建議增加「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及「臺灣生態旅遊協會」或「觀樹基金會」。	遵照辦理，請詳見報告書 P.2-17
2.期中報告第 5-3 頁，國際賞鳥博覽會應為亞洲賞鳥博覽會，請確認。	以官網名稱”台北國際賞鳥博覽會”為主要參考依據
3.期中報告第 5-7 頁，濕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包括調節、文化、供給、支持四大功能，及濕地功能與價值等，目前區分方法較不明確。	參酌辦理，此項主題強調確立濕地生態基流量及物種環境間生態功能等特性，並據以提出保育行動。偏向濕地科研調查與管理面，故納入水利署負責分組。
4.期中報告第 5-10 頁，研討主題 3-3：濕地「金融」是否修正為濕地「信託」較為妥當；研討主題 3-4：濕地生態產業獎勵及認證制度，建議修正為濕地生態產業獎勵及標章認證制度。	參酌辦理，先期籌備會議中依據委員意見，「信託」乃金融一部分，以「金融」較能涵蓋周全。另，研討主題 3-4 已配合修正，請詳報告書 P.5-12
5.期中報告第 5-11 頁，研討主題 4-1：輔助機制改為輔導機制。	此項目現已調整至研討主題 3-1，並配合負責部會意見進行調整。
6. 期中報告第 5-12 頁，研討主題 4-5：社區自主經營管理建議是否增加共管機制與社區自主經營管理。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請詳報告書 P.5-11
(五) 蔡淑美委員 (會議發言單)	
1.有關各部會 (11 月 26 日) 結論，有關人才部分，“納入濕地中長程計畫”明確做法，建議納入綱領或可落實於相關執行計畫中。	感謝意見提供
2.簽署 MOU 草案內容“強化濕地科學健全”、“中華民國”字詞應予修訂。簽署單位與目標建議規劃單位協助分署完成一份明確工作進程及執行	感謝意見提供，依本次會議決議確定以營建署名義與國外組織簽訂，行政機關間則另行簽訂合作協議。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p>單位表格，如下：</p> 	
<p>3.議程、大會語文是英文(全程?)，學術/實務發表是函邀或是 Apply? 主題為何? 等應更明確。</p>	<p>濕地國際大會全程以英文為主，會場內亦提供翻譯服務。大會亦會設置報名網頁廣泛邀稿，並請合作部會協助邀稿作業。</p>
<p>4.另請思考農民市集及早行銷、擴大層面等事項。</p>	<p>感謝意見提供，實質行銷作業將由後續計畫接續執行。</p>
(六) 荊樹人委員 (會議發言單)	
<p>1.合作備忘錄(MOU)內容應以大項目為簽訂原則，不需太詳細，以增加彈性運作空間。各項活動推動或執行，則以MOU為依據，再討論細部內容。</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訂，請詳見報告書 P.4-8~P.4-9</p>
<p>2.該次會議主要針對 SWS，雖是重要機構，但廣度可再考量，如：與亞洲國家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層級可再考量)，不但增加 CPA 成果，同時也建立未來可推動有關濕地教育、意見交換，經驗交流等實質工作。</p>	<p>感謝意見提供，本次會議並非僅針對 SWS，亦同步邀請多個國際及亞洲重要組織來台，邀請名單請詳報告書 P.5-20~P.5-21</p>
<p>3.共同簽訂後認定，如所有簽訂單位均同意具有正式認同，則無問題。但若任一單位有異議則十分複雜。故可以媒介互相有共同意願單位一對一互簽較為適切。</p>	<p>感謝意見提供，依本次會議決議確定以營建署名義與國外組織簽訂，行政機關間則另行簽訂合作協議。</p>
<p>4.官方與其他國家或是兩岸之間正式關係，在名稱等部分應事先確定，內容必須事先由各單位詳細檢視。</p>	<p>感謝意見提供，目前簽署 MOU 草案內容並未涉及兩岸關係，草約內容亦會由主辦單位確認後再執行。</p>
(七) 翁義聰委員 (會議發言單)	
<p>1.國家濕地大會之時程確認後，請儘快發佈邀約及邀稿。</p>	<p>感謝意見提供，實質邀約與新聞發佈作業將由後續計畫接續執行。</p>
<p>2.MOU 建議由營建署代表簽署(未來改由環境資源部)。</p>	<p>感謝意見提供，依本次會議決議確定以營建署名義與國外組織簽訂，行政機關間則另行簽訂合作協議。</p>
<p>3.MOU 簽署建議至少達成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即算完成階段任</p>	<p>感謝意見提供，將以和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簽訂完成為首要</p>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務。	目標。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MOU 簽定通常是注意簽約雙方平等與互相交流事務，之前濕地大會及歷年均與 SWS 簽定 MOU，但實際交流卻不多，未來若簽定應加強交流及雙方對等性。	感謝意見提供，以強化實質交流內涵，請詳見報告書 P.4-8~P.4-9
2.簽約內容可以非常學術，如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較為單純。但若牽涉到政府承諾定期舉行活動，對方若不舉行，就違反 MOU 精神。並非簽約不好，但需注意簽約內容方向，因目前無實際可操作之事出現。若要每 2 年舉辦一次，可由 NGO 以輪流方式主辦。	感謝意見提供，MOU 草約內容請詳見報告書 P.4-8~P.4-9
3.若如期每 2 年編列經費舉辦，可爭取辦理大型國際會議。因許多例行國際研討會，除非大會邀請特別專家，其他人須繳註冊費，舉辦國際研討會並非虧錢，除增家國際能見度外還可吸引許多人到國內消費。如每年 INTECOL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cology)年會超過千人參加，繳交註冊費，並在停留 6、7 天，皆會在當地消費。建議以真正大型國際研討會方式辦理，如此能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知名度，吸引具國際知名度專家主動參與。	感謝意見提供，本會即朝向大型國際研討會議方向策畫。另依本次會議決議已確立 2 年舉辦一次國際濕地大會原則由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若其他單位有意願亦可主辦。
4.建議增加落地接待專家，如邀請 SWS 會長也可提供幾位落地接待專家，除會長必定參與，其他人選讓對方安排，人數上則可視團體大小調整。接待天數假設大會是 2 至 3 天，則可增加前後各 1 天。若其還要繼續在台灣旅行，其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感謝意見提供，納入後續計畫實質邀約之配套考量
5.濕地市集政府除農產品販售外，另考慮請一些濕地旅遊社區如花蓮馬太鞍，或對濕地較關心的 NGO 團體，其雖無販售商品，但有與濕地相關活	感謝意見提供，將廣泛邀約濕地相關 NGO、社區團體等共襄盛舉。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p>動或旅遊行程。國外來的團體可能想深化濕地旅遊，就可與這些團體接洽。應讓攤販更多元化，使市集有嘉年華之感，除商品販售外，另可增加濕地深度與教育活動，使親子與學童們均可參與。</p>	

附錄四 |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壹、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分署長繼鳴

肆、記錄：陳琳淳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陸、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期末審查修正通過，請規劃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意見補充納入期末報告書並於文到 1 週內函送憑辦。	遵照辦理
(二) 有關華山大草原「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場地協調，請作業單位儘速安排與農糧署協商。	知悉
(三) 有關國際濕地大會預估金額超過預算部分，請作業單位即洽營建署協商，及早確定執行金額。	知悉
(四) 請規劃單位列出各機關須配合協助之行政事項，並依國外學者之出發地詳實估算機票費用。	遵照辦理，各部會分工事項請詳報告書 P.5-36、37，經費分配詳 P.5-35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一)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謝蕙蓮 (會議發言單)	
1.9 月 15-16 日戶外現地參訪擬舉辦工作坊，應儘早預約參訪及工作坊地點與在地接待、導覽人員與單位。	感謝委員提醒，已補充預定行程，並預約相關場地及規劃參與單位，詳報告書 P.5-28~P.5-30
2. NGO/NPO 目前擬定 Special Session 是否已有主題草案？NGO/NPO 各團體間整合度如何？資訊流通窗口建議請環境資訊協會協助。	感謝委員意見，主題請參見報告書 P.5-20，後續將請荒野保育協會協助召集國內外濕地相關 NGO 組織，確認與談人，同時亦會請環境資訊協會協助訊息發布。
3.有關 MOU 濕地人才培育計畫，有(1)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 MOU 朝向以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國內送出國外進修、學習，有(2) 國外來國內進修、學習兩大區塊。這兩區塊濕地有關人才培育計畫首要推動工作要每年定期、編列經費舉辦，並宜有個或幾個「計畫名稱」，以使人才培訓有亮點，讓國內外專家、學者、學生，特別是大學、研究所學生得知有這樣人才培訓管道。	原則性文字描述為主，實質計畫內容或預算則待主辦單位後續年度編列與執行。
4.有關濕地國民外交、學生交換計畫中，可增加兒童濕地活動。	遵照辦理，已增列環境教育活動於MOU 合作事項之內文中。
(二) 施上粟委員 (會議發言單)	
1.本計畫成果豐碩，足見用心。	感謝委員支持
2.各分組所研訂之研討主題是否與主持部會確認過？	感謝委員意見，均已事先洽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及確認內容
3. 9月13日 Keynote Speech 設定「以國際或國土觀點談濕地」恰當，不知是否已鎖定 Speakers？	感謝委員意見，已鎖定名單並持續協商中，請參見報告書 P.20~P.21
4.國外邀訪專家學者作業是否都順利？部分「尚未回覆」要如何儘速確認或另邀？	目前聯繫作業有 14 位確認出席，邀約出席名單請參考報告書 P.20~P.21
5.報告第 4-9 頁「INTECOL - WWG」是否確定仍列為簽署單位？	感謝委員意見，其仍列為簽署 MOU 之潛在單位，未來年度可持續努力，報告書 P.4-9 中 MOU 草案版本中則已將其刪除。
(三) 翁義聰委員 (會議發言單)	
1.內容詳實，請儘速確認研討會邀稿時程、收件窗口。	感謝委員支持，主辦單位後續透過招標作業確認執行單位後，將會發布相關邀稿訊息。
2.第 1-1 頁第 4 行…，建議文字修正為「『同年』12月19、20日…」。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3.各表底下註及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應改為本研究「整理」。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4.第 4-2 頁第 8 行，亞洲 - 太平洋雁鴨、鸕、黑面琵鷺應改為亞洲 - 太平洋「之」雁鴨、鸕、「鴉」及黑面琵鷺…。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5.第 4-4 頁倒數第 6 行…濕地期刊應改為濕地期刊「之一」。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6.簡報第 36 頁第 2 行*人應改為「*1人」。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四) 管立豪委員 (會議發言單)	
1.報告第 2-17 頁表 1 非政府部門單位、第 2-18 頁國內濕地保育相關組織及附錄 4-4 國內濕地相關 NGO 名錄，差異甚多，能否修正較為一致。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調整並修正完成。
2.報告附錄 4-1 專家學者名錄服務單位很多都已變動，應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詳附錄 4-1
3.參訪兩天行程並未明確說明分為幾個梯次、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戶外參訪預定行程(草案)詳報告書 P.5-28~P.5-30
4.經費編制，是否再務實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確認出席之國外學者航程票價修正並提供詳細報價單予主辦單位參考
5.創意市集攤位數量建議能再爭取增加，尤其舉辦日期是在中秋節後，應有更多機會。	已請作業單位儘速安排與農糧署協商
(五) 外交部 (會議發言單)	
1.有關 2016 國際濕地大會研討會籌備事宜，倘在國際人士邀約或簽署 MOU 草案等方面須外交部配合協助者，可透過公務管道提出辦理。	感謝支持與協助
2.未來倘我國擬組團參加拉姆薩公約或其轄下技術小組會議及活動，請於事前通知外交部，以利共同辦理。	知悉
(六) 環保署 (會議發言單)	
1.報告書第 5-30 頁初步預算估計金額為 680 萬元，簡報第 36 頁詳細預算編列經費為 800 萬元，其經費差異為何？請說明。	遵照辦理，原估算預算 680 萬是以 9 位國外專家學者進行估列且不含創意市集費用，後經調整總邀約人數及實際訪價後，總預算增加至 800 萬。
2.有關國際濕地大會，本署同意就「環境教育」分組主題，涉及「環境教育」科目，本署綜計處原則同意分攤 60 萬元經費，惟需俟貴署研擬計畫書，經本署審議機制同意後，始得同意分攤經費。	已請作業單位儘速發函申請
3.建議貴署研擬申請計畫書經費編列，可就各項研討分組主題需向該單位分攤經費下，予以明列其工作事項及經費明細，俾利計畫審查及核銷作業。	目前已就全案 680 萬預算部分，詳列工作項目與經費明細表，無法僅就單一分組主題進行工作項目及經費之拆項，敬請諒函。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七) 水利署 (會議發言單)	
1.濕地大會後續執行方式及流程建議補充細項，另需本署可協助事項亦請備註(提供)，以利配合作業。	請各單位協助之行政事項已補充至報告書 P.5-36~P.5-37
2.第 6-13 頁兩年舉辦大會方式與期中審查會議紀錄不符，再請確認。	遵照辦理，已修正。
3.第 6-1 頁第三行「中央主管全國」字句，建請刪除。	遵照辦理，已刪除。
(八) 林務局 (會議發言單)	
1.創意市集若只有 30 個攤位，建議以濕地法公告濕地管理單位及其創造產業為優先考慮。	遵照辦理，將待作業單位協調後之結果進行實質規劃。
2.戶外參訪分隊主題應及早確定，參訪地點本局可予以協助，但請儘早通知。	遵照辦理，已補充戶外參訪預定行程(草案)及參與單位，詳報告書 P.5-28~P.5-30
(九) 國家公園組	
1.經本組初步協調，目前涉及濕地 5 個國家公園，各將整合其歷年經營管理及研究成果，發表 1 篇論文或海報，但因涉及投稿分群及稿件收件截止日期，如果確認，請儘速告知以便活動規劃。	感謝支持與協助，主辦單位後續透過招標作業確認執行單位後，將會由其發布相關邀稿訊息。
2.有關活力派對攤位，因可配合所發展環教活動及展示所輔導社區相關濕地成果(如虱目魚罐頭、稻米等)，請儘速告知分配攤位數量、位置、所設計攤位型式、動線、可提供桌椅數量及可辦理項目等細節，以便及早規劃。另外活力派對是否有主舞台活動，需要各單位配合嗎?也請確認告知。	感謝支持與協助，將待作業單位與農糧署協調後之結果進行實質規劃，請各單位協助之行政事項則請參考報告書 P.5-36~P.5-37
3.攤位佈置及相關材料，配合活動各管理處有的有既有活動材料可提供，有的必須另外規劃配合活動，所列經費表中預估攤位材料費用是否屆時可納入，請一併儘速確認告知，以便規劃簽辦。	本案經費估列目前是以會場整體區域布置為考量，並增邀部分環境文創及親子手作攤位，並不包括各管處所提供之個別攤位，敬請諒函。